

JIU
SHANGHAI
RENKOU
BIANQIAN
DE
YANJIU

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BERKELEY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社会科学出版社

邹依仁著

社会科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HB
3654
S45
T95
6057

责任编辑 吴文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邹依仁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4,000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

书号 4074·449 定价 (六) 0.41 元

目 录

前言 1

一、鸦片战争以后的上海人口 1

二、旧上海人口的地区分布和人口密度 15

三、旧上海人口职业的分析 26

四、旧上海人口的籍贯构成和迁移资料 38

五、旧上海人口性别、年龄和婚姻情况的分析 45

六、旧上海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 60

七、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变迁 66

 (一) 旧上海外国人人口增长和波动的原因 68

 (二) 旧上海外国人职业的情况 71

 (三) 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地区分布 78

 (四) 旧上海外国人国籍的分析 81

附 录

一、有关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统计资料 86

二、关于平均寿命统计的说明 148

前 言

上海地处我国长江三角洲的东端海口。古代上海是一个荒凉渔村。1192年(宋绍熙三年)上海设镇,属华亭县。1290年(元至元二十七年)上海设县,属江浙行中书省的松江府。1927年扩大上海县为上海市。从此以后,上海不仅为我国的第一大城市,而且也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大城市之一。

古代上海人口数,正如我国古代的整个人口数一样,简直是一个谜。其原因不外乎是:封建统治者不关心人口的多少与增殖情况;因而对人口进行调查的次数比较少;其次,即使进行了一些户口调查,列举了一些数字,但由于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苛捐杂税和差役,亦即所谓“税从丁出”,以致在调查时,广大人民群众总是设法逃避、隐匿以及以多报少等等,借以避免税役;另外,在调查过程中,还有只计户数而不计人数,以及混称为“户口人丁”数。这就使所查得的数字既不完全可靠,也不完全可比。但是,即使如此,从这些数字,也可大致看出各时期的人口变动情况。

由于古代上海仅是一个荒凉渔村的海口,其人口数一定是比较少的。上海设镇后的人口数亦已无从查考了。仅有一个线索,就是根据南宋末(1190—1194年)《云间志》记载,当时华亭全县的户数为97,000户。如以每户4人或5人估计,全县的总人口数约为40万或50万人。上海既是华亭县的一

个重要集镇，又是一个重要的通商海口，其人口数达到 10 万左右，亦是极可能的。上海改镇为县以后，辖区扩大，人口亦因之而增加。根据《松江府志》记载，1341 年到 1367 年间（元至正年间）上海县约有 72,502 户。如以每户 4 人或 5 人估计，约有 30 万到 35 万的人口数。这是上海地区最早的人口估计数字。

到了明代，上海县的人口有显著的增加。例如，根据旧县志记载，1391 年（明洪武二十四年）上海人口约为 53 万余，比较元代多了 20 万左右人口。但是，至 1522 年（嘉靖元年），上海县不但户数减少，而且人口亦减少到 25 万余了。

清代初年，根据旧县志记载，上海地区只有“户口人丁”数，而没有具体的人数。到了清嘉庆年间，上海地区才有总的人口数。例如，1810 年（嘉庆十五年）上海县的人口数为 52 万余人。以后，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后的二、三十年间，上海县大致仍有这个人口数。这个时候，上海县的辖区，如与明代的辖区相比较，大约已经减少了三分之二的土地面积，即与清初上海县的辖区相比较，亦已减少到不到一半的土地面积。因此，这就说明，明初到清代鸦片战争的若干年中，上海人口大约增加到原来人数的 3 倍之多。如与清初相比较，那么上海地区的人口至少亦已经增加了 1 倍之数。由此可见，明清两代，上海地区的人民虽遭受了种种天灾人祸的压迫，但人口数还是不断地增加着的。

一般说来，在较短时期以内，地区的扩大或缩小，人口数也会随着增长或减少，但从较长时期来看，地区虽经扩大或缩小，由于人口变动幅度可能很大，人口数不一定随着地区的扩大或缩小而有所增长或减少。旧上海人口就有这种情况存

在。为了研究旧上海人口的变迁，我们还辑录了解放以后一些有关人口资料，来借助说明。

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究竟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1. 从历史角度来看，要探讨旧上海的社会经济情况，首先要从人口变迁着手，因为人口的变迁，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极重要的作用。

2. 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必须预测上海等大城市的人口发展。要作出这种预测，不仅要了解建国以来，特别是目前的人口情况，也要了解旧上海的人口变迁和有关情况。

3. 把旧上海的人口变迁以及有关情况作为对我国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教材，似乎是非常合适的。

4. 目前我国正在发展旅游事业，上海无疑是一个重要城市。为了对外宾们进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宣传，旧上海人口变迁以及有关情况是较好的今昔对比的资料，预料旅游外宾们对这方面的上海乡土资料，一定会感到较大兴趣的。

一、鸦片战争以后的上海人口

自从鸦片战争到 1927 年的漫长时期中，上海的辖区虽没有什么变动，但正如整个中国一样，上海也起着根本性的变化。1842 年中英鸦片战争结束，清政府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了《南京条约》。1843 年上海开辟为“商埠”^①。当时英国殖民者霸占外滩以西一带土地，设立所谓英租界；1848 年美国殖民者霸占虹口一带土地，设立所谓美租界；1849 年法国殖民者霸占上海县城与英租界之间的一带土地，设立所谓法租界。1863 年英租界与美租界合并成立所谓公共租界。自从 1863 年起，一直到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的近一百年时期中，上海是由所谓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及除租界以外的南市、闸北、浦东和附近郊区的“华界”等三个部分所组成。

自从上海开辟租界以后，有关上海各个组成部分的户口调查工作就各自为政。从鸦片战争起到 1926 年的时期中，上海“华界”只有在个别的年份中对界内人口进行一些比较粗糙的调查。从这些调查所得到的“华界”人口数，都记载于旧上海的县志中。1927 年到 1936 年，国民党市政府警察局在上海“华界”曾按年进行一些户口调查。从这些户口调查所得到的按年人口数字曾登载于上海市警察局的户口公报中。抗日战

^① “商埠”就是通商口岸。

争期间,日、伪对上海“华界”地区亦曾进行户口调查二次。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到上海解放的前一年——1948年,上海按年进行一次户口调查。这些数字都登载在有关公报中。

上海公共租界在初开辟时期,由于人口不多,所以只于1855年调查过一次界内人口数。自从1865年起,公共租界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界内人口调查(1875年并未举行,在1876年补查)。这样一直到抗日战争开始的1937年为止。在抗日战争期间,日、伪对公共租界亦曾进行一次人口调查。公共租界在进行人口调查时所得的界内人口数都登载于“工部局”^①的年报中。

上海法租界在1865年和1879年各进行一次界内的人口调查。自从1890年起,一般是每隔五年进行一次人口调查,1930年起改为每年进行一次人口调查,后因租界内人口增加不多,从1934年起又改为隔二年进行一次人口调查,到1936年为止。抗日战争期间,日、伪亦曾对法租界进行一次人口调查。法租界在进行人口调查时所得的人口数都登载于法租界“公董局”^②的公报中。

至于人口调查方法,无论在“华界”、公共租界或法租界,一般说来,都是比较粗糙的,不过,从这些调查所得的资料,还是可以反映当时一些真实情况。在“华界”,人口调查是由警察局进行,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人口调查是由所谓巡捕房(即警察局)进行,而警察局或巡捕房又委托当地的地保挨户

进行调查,然后汇总综合。旧上海人口调查的主要缺点是在于新迁入人口的某些漏报以及“华界”、公共租界、法租界三个部分地区的一些人口重复登记。由于漏报的人数一般多于重复登记的人数,旧上海各年份各地区的人口总数有一些偏低的情况。关于人口重复登记和漏报的原因等等,将在下面第二章人口的地区分布中阐明。

现在把旧上海“华界”、公共租界、法租界历年所公布的人口数以及解放初人口资料汇总起来,作成自1852年起,到解放前后近一百年间的人口统计表,即“表1上海历年人口统计(1852—1950年)”。(表1,本书编号的统计表格均见附录一。下同。)

根据上述统计资料,解放前近百年间,包括地区扩大的因素在内,整个上海地区的人口增长了9倍左右,净增长的人口数亦达近500万人。这不仅在我国其他各大城市所没有发生过,而且在世界城市人口史上亦是罕见的。我国国内各大城市如北京和南京,由于历史时期比较长以及人口基数比较大,人口在近百年来虽也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倍数不过1倍至2倍。同样,外国各大城市如纽约、伦敦、巴黎等,在一百年内人口增长倍数,亦远远不及上海人口增长倍数之多。

上海地区人口有三次是在短时间大量增加的。第一次突然增加是在太平天国进军上海的时期。1853年太平军攻克南京,1862年进军上海的前后,上海公共租界人口从1855年(当时为英租界和美租界)的2万余人到1865年的9万余人,净增长了7万余人。法租界的情况也类似公共租界,约增加4万余人。两租界人口合计净增长达11万人之多。根据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H·郎格所写的《上海社会概况》一书中的记载:当时,太平军兴,租界曾收容“难民”50万人之多。从

① “工部局”是当时公共租界的行政机关,是帝国主义执行殖民政策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

② “公董局”是当时法租界的行政机关,是帝国主义执行殖民政策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

人口统计数字来看,郎格所述的这个人数显然是夸大的,但由于战争影响,大批人口流入租界,亦系无可否认的事实。当时,“华界”地区人口,由于清政府勾结外国侵略军对上海小刀会起义军进行了残酷的镇压,杀害了大批无辜老百姓,因此在此期间人口不仅没有增加,还减少了1千多人。但是到了1865年、1866年,整个上海地区的总人口,由于两租界人口的大量增加,还是从1852年的54万余人增长到近70万人,净增了近15万人。

上海地区人口的第二次突然大增加,是在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全面侵略战争以后。1936年,公共租界人口为118万余,法租界人口为47万余,但根据日本侵略者发动太平洋战争、侵占租界后的1942年2月1日调查结果,公共租界人口是158万余,法租界人口为85万余。这就说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华战争,使上海两个租界的人口激增了78万余人。当时,全国很多地区,尤其是上海附近的江苏、浙江以及上海“华界”地区的大量劳动人民,也有一大批封建地主、官僚、富商,为逃避日、伪统治者的烧杀和掠夺,保全生命财产,纷纷迁入租界居住,当属符合于实际情况的。对当时整个上海地区来说,两个租界的人口虽大量激增,而“华界”地区,由于日本侵略者的炮火,日、伪的直接烧杀破坏,人们逃亡内地或流入租界,因而人口大量减少。当时的统计资料也可证实这一点。1936、1937年上海“华界”人口是215万余,而到了1940年日、伪调查时,只有近148万人了。1942年2月“华界”的沪西、南市和闸北等三个主要地区的人口也仅为104万余。足见日本侵略者发动侵略战争的结果,使上海“华界”人口至少减少了67万人以上。但由于两个租界人口的大量增

加,整个上海地区还是净增加了10万人,也就是从1936年、1937年的380余万总人数增加到1942年的390余万总人数。

上海地区人口的第三次突然大增加,是1946到1949年间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6年国民党反动政府撕破“双十协定”与“停战协定”,发动了全面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当时反动军队以及地主、恶霸到处破坏、烧杀,使内地人口大量流入上海,同时各地的封建地主、官僚、富商亦大批涌到上海,这样就使上海地区人口从1945年的330余万突然增加到1948年和1949年初的540余万,在短短三年左右时间里净增加了208万余,这是上海百年来所没有先例的,也是世界城市人口史所少见的。

上海地区人口变迁的另一特点,即在全国性战争以后,也就是在上海地区人口突然大增加以后,当战事告一段落,人口总有短时期的下降,而且下降的幅度亦较大。例如,1865年公共租界人口是92,000余人,而在太平军失败后,1870年公共租界人口减少到76,000余人;1865年法租界人口是55,000人,1879年就减少到33,000余人。

同样,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整个上海地区人口由391万余人一度下降到337万余人,净减少了近55万人。因为,由于战争而流入上海租界的居民,除了极少数的剥削阶级而外,他们的生活一般是很艰苦的,职业是难找的,住房问题更难解决,所以,一旦战争结束以后,他们总是企图回到原来的乡里,重理旧业,安定地过着田园生活。当然,在旧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愿望是永远也达不到的。但由于这种企图而返乡里的结果,使上海地区人口暂时下降了。

在1949年5月上海地区解放以及随着整个大陆全面解放以后，上海地区的人口同样也一度下降了。1949年3月上海地区人口为545万余人，但到了同年12月底即减少到506万余人，也就是净减少了约40万人。

另外，直接受着战争破坏的地区的人口总是大量地减少。1853年到1855年间上海县城小刀会起义，1860年8月、1862年1月与8月太平军连续三次进攻上海，以及1932年“一·二八”日本侵略者进攻淞沪之役等，都不是例外。由于这些战争而致上海地区居民伤亡及外迁的人数，虽无直接资料可以依据，但战争地区人口的减少，那是非常明显的。即使根据上海地区历年人口的统计资料，也可看出这种情况。就“华界”地区而论，1852年的人口为544,413人，到了1866年，已经相隔14年的时间，人口本来应该大大地增加，但那时的人口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到543,110人，也就是经过14年，人口反而减少了1,000余人。这种资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战争对人口影响的严重程度。1932年“一·二八”淞沪战役影响“华界”地区人口的减少，那就更为明显了。1931年9月上海“华界”人口原为183万余人，但经过这次战争，到1932年9月人口为158万余人，共计减少了25万人之多。1937年日本侵略者对华全面进攻时，也是一样。1936年、1937年“华界”地区人口为215万余，但1940年在辖境更加扩大的条件下，其人口亦仅147万余。其间共计减少了67万人以上，足见当时战争的严重破坏程度。当然，太平天国的起义战争与日本侵略者的侵华战争不能相提并论，前者是正义的，而后者是非正义的。这一点应予以严格的区别。

上海地区人口，无论是整个地区人口或局部地区如公共

租界、法租界、“华界”的人口，除了突然大增加以及接着暂时下降以外，各年份一般总是稳步增长的，但由于具体的情况和条件的变化，一个时期人口增长幅度与另一个时期的人口增长幅度是不会相同的。例如，把太平天国初期一直到上海解放前夕的近一百年时间作为一个整个阶段（约从1852年到1949年），并且把这一整个阶段分为前后二个时期，亦即以1852年到辛亥革命前夕的1910年为前期，1910年到1949年为后期，那么，在前期58年内，整个上海地区的人口从54万余人增长到128万余人，共净增长了74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约13,000人，而在后期39年内，整个地区的人口是从128万人增长到545万人，净增长了417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约为10万余人。也就是说，后期的人口增长额比前期增长额大八倍多一些。再从相对增长率来看，旧上海前期人口每年平均净增长率为2.41%，而后期人口每年平均净增长率为5.79%，也大大超过了前期。

通过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无论从人口绝对增长额出发，或者从人口相对增长率出发，上海整个地区的人口是逐渐稳步增加着，而且反映了越到后期人口增加得越多越快的趋势。

旧上海的局部地区如公共租界，人口的增长有着与整个上海地区相近似的趋势，但具体情况不完全一样。如把1843年非法开辟英租界一直到1942年日、伪“接收”租界时的整个阶段，也划分为1843年到1910年以及1910年到1942年的前后二个时期，那么公共租界的第一时期从极少的人口（几百人）发展到1910年50万余人，在67年内共增长了约50万人，平均每年增长约7千余人。而1910到1942年的后期，公共租界的人口是从50万人增长到158万余人，在32年内共计

净增长了近 108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约为 30,000 余人。足见前后期的人口虽同样都是增长着的,但增长额显然是不同的,也即后期的增长额比较前期的增长额要大得多。这是从绝对增长额来看的。如果从相对增长率来看,用平均摊派计算,那就不一定是这样。由于公共租界人口几乎是从无到有,前期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15 倍,也即 1,500%,而后期由于基数已大,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仅为 6.8%。因此,公共租界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还是以前期为快。

法租界人口的增长情况与公共租界几乎是相同的。如果同样以 1849 年非法开辟法租界开始一直到 1942 年日、伪“接收”租界时为止作为一个整个阶段,也将其划分为 1849 年到 1910 年以及 1910 年到 1942 年这两个时期,那么法租界前期是从极少的人口(几百人)发展到 1910 年的 11 万余人,在 61 年内共增长了 11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近 2,000 人。而 1910 年到 1942 年的后期,法租界人口是从 11 万余人增长到 1942 年的 85 万余人,在 32 年内净增长了近 74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额约为 23,000 余人。从绝对额来看,法租界后期比较前期人口增长快的趋势,是与公共租界和整个上海地区极为类似的。从人口相对增长率来看,由于法租界人口也是几乎从无到有,前期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3.6 倍,也即 360%,而后期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20%。因此,法租界每年平均人口增长率同公共租界一样,也是以前期为快。

至于上海“华界”地区人口变迁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开辟租界到日、伪“接收”租界时的近百年间,其人口数从 54 万人增长到近 150 万人(最高时曾达到 210 万余人),共净增长了 100 余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约 10,000 人。如把整个阶

段划分为两个时期,从 1843 年到 1910 年为前期,1910 年到 1942 年为后期,那么前期的 67 年中,“华界”人口由于基数较大,增长得很少,后期的 32 年中人口净增长了近 100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长约 30,000 人左右。对具有庞大郊区的上海“华界”来说,如与公共租界或法租界相比较,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额显然是有逊色的。

从人口相对增长率来看,“华界”人口在解放前的近百年间,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2%。“华界”前期人口每年平均增长率少到 0.3%,后期人口每年平均增长率亦只有 4%,都远比租界人口的增长率为低。

为什么同属一个上海地区,租界人口增加得如此快速,而“华界”则比较慢得多呢?这与帝国主义侵略整个中国包括上海在内以及反动政权对人民的迫害与压榨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帝国主义或反动统治所挑起的战争都是在“华界”地区进行的,“华界”居民直接受着战争杀害以及被迫外迁的人数当属不少,这当然要大大影响“华界”人口的增长额和增长率。其次,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吸血所得的精华,除一部分汇到各国外,很大一部分投资于上海租界开设一些工厂进行剥削。国内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也有不少人将其剥削和贪污所得在上海租界投资设厂。开设工厂,自然要招收工人。由于在租界上谋生条件较“华界”为好,人口当然大量集中于租界,而不集中于“华界”地区了。第三,旧上海租界的殖民主义者,从 1848 年以后,用越界筑路的办法,继续侵占我国土地,不断地扩大租界面积。在 1843 年英租界刚开辟时,只有外滩以西,苏州河以南,西藏中路以东,延安东路以北的一块土地,计 832 亩。1848 年后继续侵占土地,英租界扩充到 2,820 亩。美国

殖民者于1848年强占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地区开辟为美租界。1863年英美两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时，占地面积已达到3,650亩。1893年公共租界强行扩展至11,506亩，1899年又复扩展到33,503亩，折合22.60平方公里。事实上，以后由于越界筑路关系，还陆续侵占2万余亩土地，约合十几个平方公里之广。法国殖民者于1849年侵占上海县城与英租界间的986亩土地，设立法租界。1861年扩展至1,124亩。1900年又扩展至2,149亩。1914年再度扩展至15,150亩，约合10.22平方公里。由于当时租界土地面积日益扩大，因此，租界的人口亦日趋增多。由此可见，上海“华界”地区人口之所以比较增长得慢是有其具体原因的。

但是，总的说来，上海地区的人口是增长得非常快的。现在值得研究的问题是：上海地区人口增长得快的原因安在呢？我们知道，一个地区的人口变动主要是由于三种因素而引起的。一种是辖区的扩大或缩小，另一种是人口的迁移，还有一种是人口的自然增加或减少。所谓人口的自然增加或减少是指当地人口的出生超过死亡或死亡超过出生而引起的人口变动。

从鸦片战争到1927年的长时期中，上海辖区简直没有什么变动。当时上海辖区事实上就是上海县的辖区，它包括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地区；以及沪南区（即包括县城在内的南市）、闸北区、蒲淞区、洋泾区等四个区；引翔乡、法华乡、曹行乡、漕河泾乡、塘湾乡、闵行乡、马桥乡、颛桥乡、北桥乡、三林乡、杨思乡、陈行乡、塘桥乡、高行乡、陆行乡等15个乡的地区。它的面积为557.85平方公里。

1926年北洋军阀政府在上海和吴淞地区设立淞沪商埠

督办公署。1927年国民党政府把上海改为特别市。它的辖区，名义上除了上海全县以外，还加上宝山县属的吴淞乡、高桥乡、殷行乡、杨行乡、江湾乡、大场乡、彭浦乡、真如乡，以及南汇县属的周浦乡，松江县属的莘庄乡、七宝乡等。因而所辖区域的土地面积扩大为860平方公里（不包括两租界的面积）。但当时上海市政府并未全部管辖新划的区域，即使在上海市县中，其中曹行等8个乡亦未管辖，其他如宝山县属的杨行、大场两乡，南汇县属的周浦乡，以及松江县属的莘庄乡和七宝乡等都未管辖。因而当时辖区的实际面积还不及过去的上海全县，而仅仅只有494.68平方公里（不包括租界面积）。

抗日战争时期，上海地区全部沦陷。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重行统治上海时，上海辖区约为617.99平方公里。一直到上海解放时为止，这个辖区没有什么大的变动。这是从鸦片战争以来上海辖区的大概变动情况。（参阅表3）

上海辖区的变动当然要影响到人口的变动。大致说来，由于辖区的扩大，上海地区人口亦因而增加了。不过上海辖区的扩大均在郊区，而上海市区与附近郊区以及各县的人口密度又相差极大。例如，解放后1950年1月25日市内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2,963人，而郊区密度则仅为每平方公里1,658人，相差达到30倍以上。因此，可以说，上海地区的面积扩大与由此而增加的人口并不是按比例增长，也即由于地区的扩大所致人口的增加额，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是不大的。

其次，影响人口变动的另一重要因素就是人口的自然增加或减少。我们知道，在旧的社会制度下，上海地区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正如同整个旧中国一样，是不可能很高的。因为在

那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广大劳动人民生活 在死亡边缘上,死亡率是不可能不高的。即使人口出生率是很高的,上海地区的自然增加人数也不可能太多。事实上,上海地区的人口出生率要比整个旧中国的人口出生率低得多。例如,1935年、1936年公共租界的人口出生率都是在20%左右,而旧中国人口出生率一般估计为30%左右。这是由于旧上海人口中男的人数大大超过女的人数等等的结果。同时,上海地区人口死亡率的确是很高的。根据当时公共租界历年的偏低的资料,有的时候,人口死亡率高达30%以上,至少也要达到10%以上。这就说明,有些年份上海地区的死亡人数还超过了出生人数,因而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变为负数。有些年份即使人口死亡率还没有达到人口出生率的标准,但人口自然增长率至多在10%左右,而决不会超过这个比例太多。

根据这样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对整个上海地区来说,如以1852年的54万总人口作为基数的话,那么到解放时的近一百年的时间中,至多增长1倍至2倍,亦即人口至多增长到100余万到150万左右,而决不能如上面所说的540万余人。足见上海地区一百年来所以能增长到10倍左右的人数的主要因素决不是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而必然是由于其他原因。

对上海的局部地区如公共租界或法租界来说,这种情况当更为明显的了。在租界刚开辟时,人口是极少的。例如,1853年公共租界只有人口500人。当时,即使以10,000人作为基数的话,那么公共租界每年亦至多增加100余人而已,何能如上面所分析的在1843年到1910年间公共租界平均每年增加7,000人呢?在1910年公共租界人口基数为50万时,根据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后每年最多亦只能增长5,000余

人,而决不能如上面所分析的每年平均增加人口30,000余人。

对上海法租界人口的增长来说,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在法租界刚开辟时,居民是更少于公共租界的最初人口,因此,在1849年到1910年的时期中,更不可能平均每年增加达到近2,000人之数。到了1910年,法租界的人口为115,946人,如果根据人口增长率10%计算,每年平均最多增长1,100人左右,而决不能如上面所分析的在1910年到1942年间平均每年增加约23,000余人的这样的数目。

对当时上海“华界”来说,由于军阀的局部混战如齐卢之役^①以及日本帝国主义“一·二八”侵沪之役等,人口直接伤亡者多,人口自然增长率当是更低,因而,人口净增加数当更少。

通过这些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分析,可以知道,上海地区的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决不是人口的自然增长,而是其他。那么上海地区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既然不是上述的第一种和第二种的原因,那么当然这是由于上面所说的第三种原因了。谈到上海地区人口的迁移,除了特殊原因以外,一贯是迁入多于迁出。上海本地籍贯的人数少外地籍贯的人数多,即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关于这种情况,我们在以后部分中将比较详细地阐明。

通过这些分析,说明了上海地区人口的快速增加决不是仅仅由于辖区的扩大以及人口的自然增加,而主要是由于人口从广大内地迁入的缘故。

^① 1924年9月,盘踞江苏的直系军阀齐燮元与盘踞浙江的皖系军阀卢永祥为争夺上海而爆发的战争。

上海地区人口的逐年稳步增加，也是容易理解的。解放前的百余年间，我国遭受了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残酷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等等，以致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而虚假繁荣的“十里洋场”的上海租界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使广大内地的人民，尤其是破了产的农民经常地流入上海，这是上海市区，特别是租界地区百余年来人口不断增加的主要因素。也就是说，旧上海之所以能成为拥有500万以上庞大人口的中国第一大城市，主要是建筑在我国广大农村破产的基础上面的。

二、旧上海人口的地区分布和人口密度

鸦片战争以后的一百年来，上海人口的地区分布是有极大的变动的。在租界开辟以前及其初期，上海人口同其他地区一样，也是比较集中于县城及其近郊。估计当时上海全县的五、六十万人口中，集中于县城及其附近者约有20万余人。同时，租界开辟的初期，在租界中，无论我国人民或外国人的数量都是很少的。1853年公共租界内人口仅为500人，1855年公共租界内的外国人亦仅有243人而已。因此，在1850年左右，租界内人口数所占当时整个上海人口中的比重几乎是微不足道的。当时“华界”人口所占整个上海人口数的比重是在99.9%以上。

到了1860年以后，这种人口比重的情况逐渐改变了。例如，我们从表2“旧上海人口地区分布统计”中可以看到，1865年、1866年公共租界人口所占上海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已提高到13.4%；同样，法租界人口所占的比重亦提高到8.1%。也就是说，两个租界的人口比重，已占上海人口总数中的21.5%，即全上海每五个人中有一个人居住在租界内了。随着英、美、法等国殖民者加紧对我国人民进行侵略和剥削，两个租界的人口所占全上海人口数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其间，虽有些时候比重亦有所下降，如1914年、1915年公共租界的人口

比重即从1909年、1910年的38.9%下降到34.1%，法租界的人口比重亦由9%下降到7.4%，但总的趋势，租界人口所占的比重还是不断提高的。到了1942年，日、伪侵占上海租界时，两租界人口的比重已经超过了全上海人口的一半，而达到62.2%。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租界内的人口数已经大大超过了“华界”的人口数了。大家知道，当时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土地面积如与“华界”相比较，的确是大相悬殊的。当时公共租界土地面积约占全上海土地面积的4%（越界筑路的土地不在内），法租界土地面积约占全上海土地面积的2%，两者合计亦不过占全上海的土地面积的6%（参阅表3），但它们的人口所占的比重反而是超过了一半，足见当时租界内人口的高度集中的程度了。通过这些情况的分析，可以知道，上海人口的地区分布是极不平衡的，上海人口主要集中于两个租界之内。

旧上海人口不仅在三个组成部分亦即“华界”、公共租界以及法租界之间的分布程度是不平衡的，而且在各个组成部分之内，分布也是极不平衡的。先谈公共租界人口的地区分布情况。有关公共租界人口的地区分布资料是比较齐备的。英租界最初的土地面积仅有830余亩，所以当时并没有分区的措施。到了英租界和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以及界址不断地扩大以后，才把全界分为四个区，即中区、北区、东区和西区。当时四个区的土地面积是不相等的，其中东区为最大，西区次之，北区又次之，中区为最小。中区就是原来以南京路为中心的旧英租界，东至黄浦江、北至苏州河以及南至法租界的中间地带，面积为2,820亩；北区就是以北四川路为中心的邻近北火车站的虹口地区，面积为3,040亩；东区是以提篮桥和

杨树浦为主的旧美租界，面积为16,193亩；西区就是在1899年扩大公共租界时所侵占的沪西一带地区，面积为11,450亩。显然，西区在1899年以前完全是属于“华界”范围之内。这仅仅是到1899年为止的情况，1899年以后越界筑路的面积都未计算在内。

在英租界刚才开辟以及英、美两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时，租界上大部分人口都集中于中区，在东区、北区的提篮桥、北四川路一带的人口是不太多的。随着上海的发展，东区、北区逐渐“繁荣”起来，人口亦逐渐大量增加了。到了1895年，东区、北区的人口数与中区的人口数几乎是相等了。这就说明东区、北区人口的增加速度是远远超过中区的。又如，1900年中区的人口为11万余，而到了1935年中区的人口数仍不过是13万余。经过了35年之久，中区仅仅增加了靠近2万人。但在同一个时间，东区几乎增加了40万人，西区亦净增了30余万人。与东、西区人口迅速增加的情况相比，中区是望尘莫及的。由于人口增加的速度不同，所以到了公共租界的最后阶段，亦即1935年，界内70%的人口完全集中于东、西两个区之内。可见当时公共租界内人口的密集程度。（参阅表4）

为什么公共租界会有这种人口集中于东、西两个区的现象呢？这当然与各区的土地面积的大小有一些关系。东、西两个区的土地面积是大于中、北两个区的土地面积好几倍，因而前者可以容纳得下比较后者更多的人口。但是主要原因，并不是完全在于地区的面积大小，而是在于各个区的人口性质的不同。大家知道，1900年前后，公共租界的中区不仅是上海的商业中心，而且也是全国的商业中心，但在1900年以后，东区和西区都是新兴的轻工业区域，当时全上海的大部分轻

工业工厂都设在这两个区内，这两个区的轻工业不仅占全上海轻工业70%到80%的比重，而且在全中国也占着半数以上的很重要地位。由于工业的高度集中，工人及其家属当然亦集中在这两个区；同时，上海的棚户区亦因而大量地集中于这两个区及其附近了。这说明公共租界人口集中情况是与半殖民地的工业发展有着极密切的联系。这种人口集中的情况，不但在上海解放前是存在着的，而且在解放后还多少受着影响的。

在四个区以外的所谓越界道路地区，公共租界还把专为西人服务的佣工及所谓在洋行西人屋舍工厂工作者以及在公共租界以内的所谓村庄小屋者和河道上的船户等，都计入公共租界户口以内。这些当然都是中国人。另外，公共租界还把住在越界道路、浦东以及鸦片烟船上的外国人亦计入公共租界人口之列。当然，所有这些中国人和外国人，在整个公共租界的人口数中所占的比重是极小的。但这些也是帝国主义分子侵略和压榨中国人民的表现。

关于旧上海法租界历年人口的地区分布的资料是不全的。但是，即使根据极个别年份的资料，也多少可以看出其人口地区分布的一些情况。自从法租界经过了好几次扩大面积以后，这个租界设立了六个“捕房管辖区”（即小东门捕房区，今小东门外滩一带；麦兰捕房区，今延安东路一带；霞飞捕房区，今淮海路一带；卢家湾捕房区，今卢家湾一带；福煦捕房区，今宝庆路淮海路一带；贝当捕房区，今建国中路一带）。当然，这些所谓捕房管辖区是专门为便利于镇压界内广大劳动人民而设立的。在法租界开辟的初期，辖区只限于英租界和“华界”南市之间的一个狭小地带，人口也很少。随着法租界逐渐向西

侵占和扩充，大量人口在那里集中起来了。到了法租界“繁荣”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人口大量集中于霞飞路（今淮海中路）以及卢家湾地区。在这些地区内不仅营造了一大批比较舒适的住房，还构筑了公园等游乐场所，这就是所谓旧上海最著名的住宅区的由来。例如，1936年法租界共有47万余人口，而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却集中于霞飞捕房区，另外三分之一的人口集中于卢家湾捕房区。其他的地区一共只占三分之一的人口。足见当时法租界人口有高度集中的现象，而且这种集中程度还超过了当时的公共租界和“华界”。（参阅表5）

由于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华界”并无确切的分区分乡的人口资料，因而很难确定“华界”当时人口的分布情况。不过根据当时一些极为粗略的资料，可以知道，“华界”人口集中于县城和城郊最多，其余分布在东、南、西、北等乡区。例如，1909年“华界”人口共计67万余人，其中约25万余人集中于县城及城郊，约20万余人分散于东乡和北乡，约20万余人分散于南乡和西乡。

一般说来，“华界”的土地面积是比较大，而人口则比较少。也就是“华界”人口的地区分布是比较分散的，与当时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人口高度集中不能同日而语。但在当时“华界”某些个别地点，其人口也有高度集中的现象，甚至有极拥挤的现象，这种集中拥挤现象还是超过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如1935年公共租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1,317人，法租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8,747人。根据1930年到1936年的资料，“华界”的个别地点如蒙古路警察所辖区仅为0.25平方公里，而人口却集中了3万余人到4万余人之多，以致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平方公里靠近18万人的极度拥挤的指标。另

外,如邑庙警察所辖区仅为 0.6 平方公里,而人口却集中 7 万余人到 8 万余人,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亦高达 14 万余人。再有老北门地区亦仅为 0.65 平方公里,而人口亦集中 7 万余人到 8 万余人,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亦达到 13 万余人。但是“华界”的一般地区的人口是比较少而且分散的。因为当时“华界”的总的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是 4 千余人,与公共租界或法租界的人口密度相比较,那就相差很远了,也就是说,“华界”是比较地广人稀的。(参阅表 6)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地区的“华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三个组成部分在名义上是统一起来了,因而户口统计亦统一起来了。当时上海市区划分为 20 个区,郊区划分为 10 个区,一共为 30 个区。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不久,对整个上海来说,人口集中最多的是嵩山区、新成区、江宁区以及蓬莱区等等。例如,1945 年嵩山区、新成区的人口数都超过了 30 万人,江宁区的人口数则在 20 万以上,蓬莱区的人口数亦近于 20 万人。因此,集中于这些区的人口总数已经是超过了 100 万人。足见当时上海人口集中于少数区的现象也是非常明显的。这种人口集中的现象,一直到上海解放前后,还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1950 年 1 月 15 日,嵩山区和蓬莱区的人口数都是在 37 万人以上,新成区的人口数近于 30 万人,其他如江宁、闸北、北站以及邑庙等区的人口都是在 20 万人以上。这就说明这时上海的人口更为集中了。

从另一方面来说,人口最多的区,不一定就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区。这是因为人口数与区的面积大小有着很大的关系。对上海来说,这就更是如此。因为上海的各区面积相差很大。即以市区而论,最大的区为杨树浦区,计 12 平方公里余,最小

的老闸区仅 1 个平方公里还不到,相差达 13 倍之多。至于市区与郊区的面积差别,那就更大了。作为郊区的龙华的面积是近于 100 平方公里,它与老闸区相差在 100 倍以上。这就说明,对上海的各个区来说,只有以人口密度为标准,才能衡量人口的真正的集中程度;人口最多的区,往往不一定就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区。例如,1945 年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并不是嵩山区而是老闸区。因为老闸区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4 万余人,而嵩山区则仅为每平方公里 7 万余人。其次是新成区和邑庙区,它们的人口密度都是在每平方公里 10 万人上下。到了 1950 年,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10 万人以上的区增多了。当时老闸、邑庙、新成、虹口等区的人口密度都是在 10 万人以上。其中以邑庙区为最高,每平方公里达到 147,191 人之多。当时市区的人口密度虽是极高,但郊区的人口密度,有的还是很低的。例如,江湾区的人口密度始终停留在每平方公里为几百人之数。这就说明,虽同属上海市的区,其人口密度的相差几乎要达到几百倍的悬殊。

如果需要探讨整个上海地区或其组成部分如“华界”、租界历年人口密度的变动问题,就首先必须知道各该地区历年的确实土地面积以及人口数。否则,探讨的结果将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根据整个上海各个时期的辖区的变动以及相应的人口数字,我们就可作出整个上海地区历年的人口密度表(参阅表 7)。通过这些人口密度资料,可以看出,从鸦片战争以后一直到上海解放前后,整个上海的人口密度是逐渐提高的,也即从 1865 年的每平方公里为 1,240 人增加到 1950 年 1 月 15 日的每平方公里为 8,060 人。这就说明上海地区人口密度在百余年中大约增长了 6 倍不到一些。在上海的各个组成

部分中，两个租界的人口密度远比“华界”为高，有些时候，几乎高达 60 倍至 70 倍之多。当然，“华界”的人口密度在这百余年中也有好几倍的提高。例如，1866 年“华界”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980 人，而到了 1940 年则增加到每平方公里 2,991 人，净增加达 2 倍有余。

对两个租界来说，法租界的人口密度要比公共租界的人口密度为高。例如，1865 年、1866 年公共租界的人口密度为 3 万余人，而法租界则为 7 万余人；1940 年到 1942 年公共租界的人口密度为 7 万余人，而法租界则为 8 万余人。可见法租界的人口集中情况比公共租界更为明显。

至于旧上海两租界的内部，它们的人口密度也是极不平衡的。除了法租界由于资料缺乏，因而无法探讨以外，公共租界内各区历年的人口密度也有很大的变动。如果根据公共租界各个区的面积及其历年的人口数，就可作出有关公共租界各区的人口密度表(参阅表 8)。从这些人口密度的资料可以看出，从 1900 年开始，公共租界中区的人口密度的变化是很小的，始终是每平方公里为 6 万余人或 7 万余人，而西区的人口密度的变化是最大的，从 1900 年的每平方公里为 4 千余人，一直增长到 1935 年的每平方公里为 4 万余人，几乎增长达 10 倍之多。其次就是东区和北区。东区的人口密度是从每平方公里 5 千余人一直增长到 4 万余人，北区的人口密度在 35 年中也增长了 1 倍多。

另外，旧上海每户的平均人数，也有它的特点。

旧上海“华界”以及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国民党上海市政府在进行人口调查时，一般总是把户数与人数并列的，因而易于求出各年的每户平均人数。这是与我国几十年来的户口调

查习惯，即总是在调查户数的同时调查人数有关的。

在 1937 年抗日战争以前，上海“华界”的调查，常把户分为“正户”与“附户”两种。所谓“正户”即系独立的户，而附户则系附属于独立户的其他户。例如，一家商店内附有店主一家的户，那么这个商店就是正户，这家店主户就是附户。某些年份，“华界”的户，还有更详细的分类，如把户分为住户、铺户(即商店户)、棚户、公共处所(即机关、团体户)以及船户等五类。

根据当时的户数与人数的资料，抗日战争前，上海“华界”的每户平均人数各年都是 5 人左右，而且历年历月的变动是较小的。根据 1936 年上海“华界”的户口资料，还可以看出，在各种不同的户中，每户的人数是极不平衡的。其中：以公共处所的每户平均人数为最高，每户平均超过 20 人；其次是铺户，每户平均超过 6 人；其余住户、棚户以及船户等的每户平均人数约在 4 人以上。由于“华界”的公共处所和铺户较多，而这些户的每户平均人数又较高，因而使每户平均人数提高到 5 人左右。(参阅表 9、表 10、表 11)

至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户数统计，由于当时均未予调查，因而并无确切资料可资查考。但 1935 年 10 月 23 日公共租界工部局进行人口调查时，曾对界内每座房屋中的户数以及每座房屋中的居住人数加以记录。因此，如把每座房屋中的居住人数和每座房屋中的户数加以对比，即可间接求出每户平均人数。

根据这种间接方法，即可求出 1935 年公共租界的每户平均人数为 5.74 人。当然，公共租界内各个区之间的每户平均人数也是极不一致的。其中最高的为中区，它的每户平均人数为 8.24 人，其次是西区，它的每户平均人数为 5.37 人，最

低的为东区和北区，它们的每户平均人数顺次为4.61人和4.78人。中区的每户平均人数之所以比较高以及东区的每户平均人数之所以低，是与中区的商店户多以及东区的工人家庭住户多有着很大的关系。因为商店户的每户平均人数总是比较多，而住户的每户平均人数总是比较少的。（参阅表12）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户数的调查推行到整个上海地区，因而，这一方面的资料是比较齐全的。我们根据1945年到1950年1月上海解放初的一段时期的有关资料，制作出表13“上海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和每户平均人数统计”，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到，全上海各年的每户平均人数，正如与抗日战争以前的“华界”一样，都是在5人左右。当然，有些年份是稍低一些，如1945年每户平均人数仅为4.55人。

在这个时期，上海各区之间的每户平均人数也是极不平衡的。以1945年为例，最高的静安寺区的每户平均人数达到3.18人，最低的榆林区的每户平均人数仅为1.47人。榆林区1945年每户平均人数这么低，这是一个特殊情况，比较少见。主要是因为当时由农村来上海找工作的人不少集中在这个区里，他们一个人列一户，造成户多人少，每户平均人数大大低于一般的水平。不过一般的区的每户平均人数总是在4人到5人之间。各区之间所以出现不平衡的现象，其原因已在上面对作了一些分析，有些区如黄浦、老闸等区的商业特别繁盛，商店比较多，铺户也就比较多，从而使商业区内的每户平均人数就大大提高了。

还有一点必须指出：旧上海人口中漏报户口的人数固然有的，但人口的重复登记亦有所发生。为什么会漏报人口呢？主要是外地来上海的人，要报进户口，手续非常麻烦，而

当时一般人民又极怕与反动警察局打交道；尤其是过去我国人民乡土观念较重，很多人在上海工作一段时间后，总想回归乡里，因此能不报户口就不去申报。这些都是漏报人口的主要原因。为什么会重复登记呢？因为旧上海“华界”与两个租界的人口调查都各自为政，调查的项目与时间既不一致，同时又缺乏相互联系，人口的重复统计的确是难免的。由于旧上海广大机关人员、商店店员、工人等等，他们的工作地点和住处往往不在一个地区，有的人白天在市中心区、商业区、工厂区工作，晚上回到比较偏僻的地区或郊区居住，因而在各地区分别调查人口时，就使1个人算为2个人，人口数就重复了。

总的说来，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说明旧上海人口的地区分布是极为集中的，因而使某些地区形成了极高的人口密度。旧上海人口的每户平均人数也是比较多的，一般是超过我国其他各个城市或地区的。

三、旧上海人口职业的分析

有关旧上海人口职业的资料，是很不完备的。旧上海“华界”在1927年以后进行人口调查时，才每年顺便进行人口职业的调查，到了抗日战争时期，这种调查就全部停止了。公共租界亦只有在1935年进行人口调查时顺便调查了界内人口的职业。法租界从未调查过界内人口的职业。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一直到上海解放的前一年为止，国民党上海市政府亦曾在每年进行人口调查时顺便调查了全市人口的职业情况。

总的说来，旧上海所有的有关人口职业的调查，都不是十分精密的，并且是为帝国主义和反动当局服务的。因为，当时旧上海极少数人的职业是伪造的，如一些内地的军阀、地主等等在寓居上海租界时往往是以工商业者的身份出现的，当然不易调查出他们的真正职业。另外，当时有关人口职业的分类是不科学的，而且往往还要通过职业的分类，千方百计地掩盖旧社会制度的丑恶面貌，特别是要掩盖旧上海的失业人口，来为旧社会涂脂抹粉，借以欺骗广大人民群众。但是，即使根据这些不完备和有掩盖性质的人口职业资料，以及配合一些典型资料，也可以看出旧上海人口职业的总的情况。这里只谈旧上海本国人的职业情况，有关旧上海外国人的职业，将于下面有关外国人人口的一节中阐述。

大家知道，数十年来，旧上海始终是我国最大的城市，也

是世界上著名的大城市之一，有“东方的巴黎”、“冒险家的乐园”之称。同时，旧上海也是我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大本营。因此，从人口的职业构成来看，旧上海的确有其独特之处。

首先，除了帝国主义分子以及一般的外国商人等等以外，旧中国的资本家，尤其是买办资本家，大部分都集中于旧上海的两个租界里。他们从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所剥削的资财，除了一部分作为外汇逃往国外以外，其余的亦大都集中在两个租界里面。这些资本家在旧上海的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虽是极微的，但在全中国这一类人口中，却占着很大的比重。其他如我国内地的地主、恶霸、军阀、官僚等等，经常作为旧上海寓公或以搜括所得的资财进行各种投机以及投资于工商业者亦复不少。可是，在旧上海人口职业资料中，这种情况是被掩盖得看不出了。他们这些人的职业都被混在旧上海的一般工业、商业、杂项或无业的各个项目中。

谈到买办资本家，那是有很长久的历史了。自从旧中国被迫与英美等国殖民者“通商”以来，一种特殊行业——买办就应时而兴起了。买办又称康白度(Comprador)。这个名词是从西班牙语而来，它的意思是过渡商或中间商。依照当时英、美殖民者的看法，买办是欧美商人与中国商人之间的不可缺少的媒介者。实际上，买办是协助外国殖民者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掠夺的中间剥削者。

在旧中国的沿海与沿江的大城市，尤其是在旧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中，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中间剥削的买办职业呢？表面上的理由是：1. 由于中国的汉语以及各地的方言比较不易学会；2. 旧中国的钱庄、票号等的经办手续，外国人不易搞

得清楚；3. 旧中国的风俗习惯以及人民的衣着嗜好等等，外国人弄不清楚；4. 旧中国的度量衡制度以及流通的货币制度是复杂而不统一的。由于这些原因，外国商人运到中国海口的货物，必须通过中间的买办，才能脱售；他们所需要的中国土产，亦必须通过买办，才能买到。实际上，这些理由，都不是根本的原因。因为，自从鸦片战争以后，经过了几十年的时间，外国人对旧中国的情况，已经了解得非常清楚的了，外国人中间能讲中国话的亦属不少。在这种情况下，洋行买办应当逐渐减少的。但是，事实恰恰是相反，洋行买办不是减少而是大大地增加了。这就说明，产生洋行买办的上述原因，并不是真正的原因。真正的原因应该是，通过买办，可以加速脱货，抬高价格，垄断营业与航运，借以获取超额利润。同时，以这种利润来掠夺和低价收购中国的原料运回他们的国家，在这方面买办也起着极大的作用。至于买办的回佣等等，则仍由广大人民负担，而于外国商人当然是无损毫毛的。

旧上海的买办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外商银行的买办，第二类是一般外商洋行的买办，第三类是其他外商企业买办。其中以外商银行的买办的“地位”为最高，他们的收入亦为最高。

在旧上海外商银行中，最早设立买办的是英商汇丰银行，以后英商麦加利银行、德商德华银行、俄商华俄道胜银行、法商东方汇理银行、美商花旗银行、美商宝信银行、意商义丰银行、比商华比银行、荷商荷兰银行以及日商横滨正金银行等跟踪设立买办。在上述银行内，买办都设有他自己的账房间（办公室）。在账房间内，除了买办本人以外，根据外商银行的资本多少和业务的繁闲，分别由买办雇佣若干个伙计（帮办）。

在旧上海外商银行中，汇丰买办的伙计人数为最多，一共有50人。最少的人数是华比银行，它的买办伙计只有8个人。在买办账房间中，共有四种不同职务的伙计。一种是跑街。他们终日奔走，探听市场有关消息汇报买办。第二种是鉴定人。他们鉴定买办经手的金银、元宝、货币以及中国钱庄票和其他票据等等。第三种是出纳员，专管银钱的出纳。第四种是文书会计，管理账簿以及来往书信、杂务等等。此外，还有个别的翻译人员，专门翻译华人与外国人间的语言。

买办与他们的伙计都要提供保证书和保证金，以保证他们是忠实可靠的。买办除了薪金以外，还有回佣与分红的大量收入，多的一年有几万两白银之数。

估计旧上海从开埠起到解放为止的一百年来，外国人开设的银行、洋行和其他企业的家数当是不亚于千数。因此，旧上海买办人数以及他们的伙计可能达到万人之数。从相对数来看，这些人数所占总人口中的比重是极微的。但从绝对数的角度来看，这些人数还是相当多的，而且他们中的一些大买办对国家和人民所起的危害作用也是极大的。如买办资本家虞洽卿，从1895年起，先后任德商鲁麟洋行、华俄道胜银行、荷兰银行的买办。1906年他发起组织公共租界华商体育协会，名义上是使租界青年有锻炼体育的机会，实则是为外国侵略者组织所谓万国商团作准备，以后这个组织果然就成为万国商团的中华队的核心，以协助租界当局镇压我国人民。他还以“调解”1905年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案而有功于公共租界工部局，被外国殖民者看上，选任为租界华商总商会委员和会长。历任淞沪市政会办、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等职。一九二五年，在帝国主义指使下，分裂上海人民的反帝统一战线，破坏“五

卅”运动。公共租界工部局为了纪念他的“功绩”，甚至把界内的西藏路改名为“虞洽卿路”。

除了买办资本家以外，旧上海还有为数不少的民族资本家。20世纪初起，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英、美财阀无暇东顾，在这种形势之下，我国民族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民族资本家与外国财阀是有矛盾的，但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也是不能否认的。

旧上海出现最早的一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是1863年创办的洪盛机器碾米厂。在1881至1894年间，上海增加了34家民族资本的工业企业。当时，民族资本企业还不多，民族资本家的人数是比较少的，只有几十人而已。从那以后到1903年，上海新增的民族资本家约为百人。这些人数如与上海产业工人相比较，那产业工人要多得多。例如，1894年上海产业工人为36,220人（占当时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47%左右）。20世纪初上海产业工人增至40,000余人。到1928年仅上海纺织等八大行业的工业企业已拥有产业工人223,681人。随着旧上海民族资本企业的逐步发展，民族资本家人数亦不断增加，后来大致增加到好几万人。由于旧上海对职业构成的统计没有精确的分类，这方面的资料亦比较缺乏。因此，民族资本家的人数只能根据解放初期的资料进行推算。

根据1950年1月的统计资料，解放初期企业主的人数共有102,607人，其中工业和手工业共26,380人，商业70,583人。（参阅表14）关于商业企业主的人数问题，因为上海临近解放时，国民党的金圆券大大贬值，经济破产，投机盛行，投机者纷纷虚设商号，在这种畸形情况下，商业企业主人数量显然是被夸大的了。

再据上海市1956年对私改造的统计，当时被全部妥善安排的工业企业资方实职人员计25,847人，商业企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的资方实职人员计25,913人，两项合计为51,760人。

通过以上的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到解放时，上海民族资本家约为5万余人，这个人数占全上海总人口数的1%左右，比例是比较小的。

解放以前，上海人口中的职业虽是五花八门的，但当时劳动人民找职业之难以及失业人口之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城市，亦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从表15“旧上海‘华界’人口职业构成统计”中可以看到，即使这是一些被大大缩小的资料，1930年到1936年间旧上海“华界”失业或无业的人口在“华界”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亦是很高的，最高的为1930年的18.21%，最低的为1934年，亦达到15.47%。以绝对数来说，1930年“华界”失业或无业的人口为30万余，1936年为34万余，就是以最低的年份而论，亦达到了25万余。这就说明当时上海人口的失业或无业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即使按照最低年份的比例推算，1930年到1936年间整个上海的失业或无业的人口至少为60万或70万人以上。根据表14也可看出，全上海500万人口中，就业者206万余，仅占全市人口的40%多一些，其余近60%的约300万人口中，除老弱病残、小孩与家庭妇女以外，存在着大量的失业人口。这一资料完全可以反映上海临近解放时的情况。

即使以当时就业的劳动人民而论，他们的收入是极少的，他们的生活是极端悲惨的。在1930年到1936年间“华界”中的所谓劳工人口不断地增长着。当时所谓劳工是专指拉人力

车的工人以及捐夫工人等等而言的。他们的人数在1930年为93,671人,占“华界”总人口的5.54%,以后几年中人数与比重都有所增长,1936年的人数增长到157,539人,所占比重亦达到了7.35%。根据当时的记载,“华界”一共有16,000辆人力车出租,平均每六、七个人轮流合拉一辆人力车,每人每日的收入只有几角钱。因而,在他们中间,如果不是冻死饿死而能过着棚户区的最贫苦的生活,已经算是侥幸之至了。

就是大工厂中的产业工人,生活也是没有保障的。根据一个10岁时就做布厂的女童工,后来是布厂工人的江老妈妈的回忆,当时,从外地初来上海的成人或儿童要想找一个最基层的工作如纱、布厂的童工或工人也是极不容易的。首先要托熟人找关系,送给厂内的那摩温(工头)和领班各一笔至少是十几元到几十元的重礼,否则就不加理睬。过了这道关以后,进入纱厂或布厂当童工或工人,一天至少要做12小时的工,从上午六时到晚上六时,或者从晚上六时到第二天早晨六时,还要自己带饭。童工每天工资二、三角钱,实际上,这仅仅是饭钱。成人工资每天亦不过五、六角或六、七角钱不等。除了工资以外,其他的生活福利待遇如劳保、产假、托儿所等是一概不具备的。因此,孕妇在车间里生产婴孩是极通常的事情。当女工在车间里做工时,把婴孩安排在车间里亦是极普通的。同时,如果那摩温和领班有所不满时,女工或童工时有被开除的危险,职业是毫无保障的。

解放后,情况就有所不同了。例如,上述的江老妈妈解放前后虽做同样的工作,解放后,每天工作时间缩短到八小时,工资按月70元人民币,退休后,每月领退休工资50余元,还有其他劳保等等,生活有了保障。解放前后对同样职业的工

人来说,他们或她们的生活确是天壤之别。

在1930年到1936年间,“华界”人口的职业构成还有一些特点。在这些年份中,“华界”的农业人口约为16万、17万或18万余人,约占总人口的10%左右。工业人口约为30万、40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0%左右。除了1932年“一·二八”日本侵略者进攻淞沪,当时商业人口略有减少以外,其他年份商业人口总是在17万、18万人左右,约占总人口的10%左右。交通运输业人口仅有2万、3万人,约占总人口的比重不过为1%多一些。其余最多的人口为家庭服务,她们的人数总是在30万、40万人左右,占总人口的20%上下。因此,除了郊区一部分农业人口以外,当时“华界”失业或无业人口(所谓失业是指找不到工作的人,而无业是指不愿工作的人或一些二流子)、家庭服务人口以及商业人口三项合计,已经达到了总人口的半数,而生产性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人口仅占总人口的20%强。即使以这些生产性的人口而论,里面还包括了资本家 and 他们的代理人等等。这就说明,从人口职业的构成来看,当时“华界”是一个消费性远远超过生产性的地区。

旧上海租界关于人口职业构成的仅有资料,就是1935年公共租界人口职业的资料。(参阅表16)即使以这个资料而论,也具有十足的掩盖性质。由于公共租界把失业或无业等的人口都安排在杂项之内,因而在这个资料中一点也看不出人口的失业或无业的情况。在杂项的名义下,人数为619,790,占总人口的55.3%。根据当时报刊的估算,公共租界中失业或无业的人口至少为20万以上,足见租界内人口失业的问题也是非常严重的。

还有,在公共租界人口职业构成中,农业(包括园艺)人口

极少,仅1千余人,占总人口的1%,这个比重是微不足道的。其次,工业人口为20万余,占总人口的18%强,商业人口为18万余,占总人口的16%以上,交通运输业人口仅有1万余人,占总人口的1.2%。因此,生产性的工业人口和交通运输业人口(均包括资本家和其代理人)的合计亦不过占总人口的20%。这与“华界”的当时情况几乎是一致的,也就是生产性的人口仅占20%,而非生产性的人口却占80%。因而同样可以作出当时公共租界也是一个消费性人口的地区的结论。

法租界虽无具体资料可资依据,但以当时的情况分析,它的人口职业构成与公共租界极为类似,或许它的消费性人口数目还要远远超过公共租界。因为当时法租界是有名的住宅区域,工业是比较少的,消费性的人口远远超过生产性的人口,也是必然的。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不久,国民党反动派即挑起了内战。由于四大家族对人民加紧搜刮,上海地区商业倒闭,工厂关门,而广大内地人民流入上海的人口却更多,因而失业问题更为严重了。为了掩盖这些情况,当时人口职业资料的隐蔽性质更为巧妙。但是通过分析,还是可以看出当时有关人口职业的大致情况。根据1946年的资料,在全上海290余万就业人口(包括在校学生)中,失业人口是靠近14万人。当然,这个失业数字是被大大地缩小了的。根据同一资料,可以知道,从事农业的人口为12万余,占就业总人口的4.14%,从事工矿业的人口为54万余,占就业总人口的18.69%,从事交通运输业的人口为17万余,占就业总人口的6.02%,从事商业的人口为57万余,占就业总人口的19.76%,从事家务的人口为83万余,占就业总人口的28.37%,从及求学的学生为18万余,

占就业总人口的6.45%。当然,在这些就业人口中包括了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投机分子和高利贷剥削者、以及一批御用的工会工作者等。另外,在83万从事家务的口中,还包括了一大批的失业和无业的人口。根据这个统计资料,我们更可以推算出在当时290余万就业人口中,仅仅25%左右的人口是属于生产性的人口,其余的人口都是属于消费性的人口之列。从人口职业构成的角度来看,这也可以充分说明旧上海是一个消费性城市,而不是一个生产性的城市。

解放前,上海各个区的人口职业构成是不完全相同的。例如,1946年黄浦区和老闸区的人数顺次为94,799人和103,502人,而从事商业的人数顺次为43,110人和44,700人,占各该区的人数的45%和44%。这就说明,黄浦、老闸两区从事商业的人口比重是极高的。而杨树浦区则恰恰与上述两区相反。这个区的总人数为57,420人,从事商业的人数仅为5,887人,约占总人数的10%多一点,而从事工业的人数则为26,068人,几乎占人数的一半。这就说明杨树浦区从事工业的人数比重特别高。

另外,旧上海的一些郊区如龙华区的人口总数为57,855人,区内工商业的合计人数亦不过1万多人,这个人数所占的比重还不到20%,而从事农业的人数却有25,926人,几乎占总人数的半数。这说明市郊区的农民所占的人数比重是极高的,而其他行业则是相反。

再有,蓬莱、嵩山、卢家湾、常熟等区的料理家务的人数所占各该区人口总数的比重都是很高的,一般在35%左右。这种现象主要是与这些住宅区的性质有密切的关系。

至于失业或无业人口,在当时各区中,以闸北区为最严

四、旧上海人口的籍贯构成和迁移资料

关于旧上海外国人的国籍情况，我们将于有关外国人口的一节中阐述，所以，在这一节里，只谈本国人的籍贯构成问题。

旧上海“华界”只在1928年以后，才在调查人口的同时登记了居民的籍贯，但是，到了1937年抗日战争时，同人口调查一样，居民的籍贯登记也停止了。旧上海公共租界从1885年起，在人口调查时，同时进行了居民籍贯的调查。综合可作成“旧上海公共租界上海籍贯人口与非上海籍贯人口”即表19。不过，当时旧中国的行政区域常有所变动。例如，1927年，国民党政府把南京、上海等大城市作为直属管辖的特别市。而在这以前，旧中国的行政区只有省区，而没有特别市区。由于这种原因，1929年“华界”的人口籍贯资料以及公共租界历年的人口籍贯资料中，只有省别而没有市别。因为当时上海是属于江苏省管辖的，所以，有关上海县本籍的人口亦归入了江苏省籍贯之内。这种籍贯的混同，当然会在划分上海本籍人口与非本籍人口时发生一些困难。

旧上海法租界在进行人口调查时，始终未登记人口的籍贯。因此，有关法租界籍贯的人口资料是完全空白的。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整个上海的行政管辖名义上已经统一

起来，因而，有关居民籍贯的资料亦是比较全面的。这是旧上海关于人口籍贯调查的一般情况。

由于1929年“华界”的资料以及公共租界历年的资料中并未把江苏省籍贯与上海本地籍贯分开，因而不能把上海的本籍人口与非本籍人口分别计算。为了补救这种缺陷，只能根据“华界”1930年到1936年间上海本籍人口与江苏省籍人口的总比例来估算1929年“华界”以及公共租界历年的上海本籍人口的数目。当然，“华界”的本籍人口比重一般是比较租界高一些，因而这种估算对全上海的本籍人口来说，是或多或少地偏高的。但即使如此，估算结果还是证实了“华界”与公共租界的上海本籍人口比重是低的。

大家知道，旧上海既是一个国际大城市，又是旧中国的经济中心，工业、商业、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是相当集中的。因而，在旧上海，外国人的国籍几遍及于全地球，本国人的籍贯亦遍及于全中国的各省市。当然，从绝对数来看，在旧上海的中国人口中，还是以上海本籍人口为最多。但从相对数来说，旧上海本籍人口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是不大的，也就是非本籍人口的比重远远超过了本籍人口的比重。这种情况是与我国其他城市或地区有着显著的差别。我国其他城市或地区一般是本籍人口多，非本籍人口少，而上海则恰恰是相反。

旧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虽然始终是比较低的，但旧上海的各个组成部分地区的人口籍贯构成情况则是并不相同的。一般说来，旧上海“华界”的本籍人口的比重要比同时期租界内本籍人口的比重大一些。例如，公共租界内上海本籍人口的最大比重是1930年的22%，而“华界”的本籍人口的最大比重是1929年、1932年的28%；公共租界内本籍人口的最小

比重是1885年的15%，而“华界”的本籍人口的最小比重是1936年的24%。这也说明，不但“华界”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租界内本籍人口的比重为大，而且公共租界的本籍人口的变动幅度亦较“华界”的变动幅度为大。也就是“华界”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是稳定一些，而公共租界的本籍人口比重的变动要比较大得多。根据资料，公共租界内本籍人口的比重，随着时代的推进，是不断提高的。例如，1885年公共租界的本籍人口比重为15%，而到了1930年、1935年本籍人口的比重相继提高到了22%和21%。（参阅表20）

关于旧上海公共租界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问题，还须注意一点，这就是在1925年以前的几十年时间中，公共租界内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是相当稳定的，但到了1925年后，这个比重就增加到22%与21%。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现象呢？我们可以说，这与迁入上海地区的净人数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迁入上海地区的净人数总是逐渐下降的。在迁入人口下降的情况下，公共租界内非本籍人口的比重应有所下降，而本籍人口的比重则有所上升。因而，这就使界内本籍人口的比重有所提高。

旧上海法租界虽从未调查过界内人口的籍贯，但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其本籍人口的比重可能是与公共租界极为类似的。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全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与抗日战争以前相比较，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变动。整个上海地区还是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低而非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高。例如，1946年全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仅仅是20.7%。这与1935年、1936年上海“华界”或公共租界的比重都是靠近的。

但是，到了上海解放后的1950年1月，全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却只有15.1%。这种情况，与内地人口在解放战争时期迁入上海较多，有一定的关系。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上海各个区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是非常不平衡的。例如，1946年各区中的比重最低的为新成区的5%，比重最高的为高桥区的89.9%。这就说明旧上海各区间的本籍人口的比重相差之大。市区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低，而郊区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高，这种情况与1937年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是类似的。当时“华界”所辖区域大部分为郊区，因而本籍人口的比重也是比较高的。（参阅表21）

为什么旧上海市区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低而郊区的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高呢？毫无疑问，这与郊区的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从事农业的人口显然是本地人多，而从外地迁来的人口总是集中于市区，希图觅得适当的职业来维持生活。当时上海郊区大都是农业人口而市区大都是工商业人口。因此，郊区的本籍人口多，市区的本籍人口少，亦是应有的现象。

旧上海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低，非本籍人口的比重比较高的现象，说明什么问题呢？我们认为，这种现象可以说明，旧上海迅速增长的人口主要是由于广大内地的各省市迁来的，而不是本地出生的。广大内地的人民，尤其是农民之所以要不远千里而流入上海，当然是由于天灾人祸、特别是三大敌人的严重迫害而致农村破产的缘故。

在旧上海非本籍人口中，各个不同省份籍贯的人数有很大的差别。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其不同的具体原因。（参阅表22、表23）

一般说来，距离上海地区的远近与其有关省份籍贯人口的多少是成正比例的。也就是距离上海越近的省份，迁入上海的人口越多，相反则越少。路近容易迁入，这是容易理解的。证之抗日战争前后上海人口籍贯资料，就可以充分说明这种情况。例如，1934年上海“华界”人口中，除了本籍人口占总数的25%以外，江苏省籍贯人口占39%，浙江省籍贯人口占19%等等。旧上海公共租界有类似的情况。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人口籍贯的构成也有类似的情况。

但是，从表22、表23可以看出也有例外。广东虽比福建路远，但广东来旧上海的人数比福建要多得多，这是什么原因呢？大家知道，由于广东对外贸易开展比较早，外商洋行中的中国买办，广东籍的不少。随着上海开埠，外商洋行在上海设立分行，大量广东籍的买办和经营进出口业务商人纷纷到了上海，因此从上海开埠起，广东籍贯的人口就是比较多的，尤其是在虹口区的北四川路一带，广东人口特别多。外省的人口，除非在上海有熟人或亲戚的关系，临时住宿有保证，否则人地生疏，是很难贸然进入上海的。由于旧上海原有的广东人比较多，福建人比较少，所以进入旧上海的广东人要比福建人多得多，这是必然的。

至于安徽，尤其是淮北一带，由于淮河长期失修，经常闹水灾，距离旧上海亦不远，所以通过逃荒的方式来旧上海的安徽人口亦复不少。同样，由于黄河和海河的经常泛滥，并且由天津、青岛等地直达上海海运的方便，河北省与山东省的人口来旧上海的比重亦为不小。而其他内地各省没有这样的方便，因而来旧上海的人口就比较少了。从我们制作的“上海人口籍贯构成统计”即表24中，也可以看到，上海解放初期人口

籍贯的构成情况，决不是偶然形成的。

我们知道，一个地方人口的不同籍贯，是由于人口迁移的结果。凡是人口迁移频繁的地方，它的非本籍人口一定是比较多的。因为一个地方的非本籍人口必然是从其他地方迁来的。关于旧上海人口迁移的资料是不完备的。不过仅仅根据1929年到1936年间旧上海人口迁移的资料来看，也可以说明一些当时的情况。

从旧上海人口的净增长率来估计，旧上海人口的迁入一定是超过人口的迁出的。否则，旧上海人口在一百余年间不可能增长得这么快，旧上海也不可能成为旧中国人口最多的大城市。根据“旧上海人口迁入迁出统计”（表25），全上海迁入超过迁出的人数1929年是123,806人，1930年为105,761人，1931年为98,006人，1932年为274,185人，1933年为156,065人，1934年为99,472人，1935年为21,016人，1936年为88,167人。显然，旧上海历年的迁入超过迁出的人数是不平衡的。在上述年份中，超过最多的为1932年，超过最少的为1935年，这两年相差的幅度也很大。

除了历年人口迁入超过迁出以及迁移总人数的差别以外，同一年中各个月份间人口迁移也有较大的差异，也即有些月份迁移人数多一些，有些月份迁移人数少一些。还有，受着战争直接影响的年月，上海人口迁移数目显然是大量增加的。例如，1932年“一·二八”日本侵略者侵略淞沪之役，就是如此。通过上述人口迁移资料的分析，再联系上海人口的增长情况，就足以证实旧上海人口的迅速增长主要是从广大的内地迁入的。

如果再从1930年到1936年迁入超过迁出的累计的总人

数来看,也可证实这种论点的正确性。因为,在这个时期,上海地区迁入超过迁出的总人数是84万余人,而同期上海人口总的增加数是67万人(1930年为3,144,805人,1936年为3,814,315人)。总的人口增加数与总的迁入超过迁出的人数,大致上是吻合的。(参阅表25)

为什么这些年份中迁入超过迁出的总人数会超过当时上海人口总的增加数呢?这当然还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如人口的自然减少等,同时,这也与当时人口资料的差错有关。对迁入与迁出的人数,都是根据每日每月车站、轮船码头等进出的人数加以计算的,虽然统计结果还是比较准确的。但当时在调查户口与人数时,“华界”与租界都没有什么临时户口与常住户口之分,因此,临时户口一般都是不报的,况且在调查时,人们为了避免麻烦,总是喜欢隐瞒人口或以多报少。这样人口就大量漏报了。由于户口大量漏报,而迁入与迁出人数的统计比较脱漏少,使净迁入的人口总数反而超过了同期的总的增加人数,那就不足为怪了。不过迁入的人口总是超过迁出人口,因而使旧上海的人口数迅速增加,那也是可以肯定的了。

五、旧上海人口性别、年龄和婚姻情况的分析

旧上海人口,除了增加速度特别快、职业构成比较特殊,以及本地籍贯的少外地籍贯的多以外,在性别构成、年龄构成等,与其他城镇或地区相比较,也有着很大的区别。从这些构成的特点,可以再度证明,旧上海人口之所以能迅速增加,主要是由广大内地居民流入的缘故。

关于人口的性别构成,旧上海与国内其他城镇或地区,甚至与其他各国的大城市,都是有很大的区别。一般说来,整个上海地区人口的性别比例是不平衡的。也就是男的人口超过女的人口是很多的。不仅如此,即使以旧上海的各个组成部分(地区)来看,它们的界内的男女性别比例也有较大的差别。在各个组成部分(地区)之间,公共租界人口中男的人数超过女的人数比较为最多,其次是法租界,最后为“华界”。例如,1930年公共租界男的人口对女的人口的比例是156:100,同年法租界的比例是149:100,“华界”的比例是135:100。1935年公共租界的比例是156:100,“华界”的比例是135:100。1936年法租界的比例是141:100。

在同一个组成部分(地区)之内,历年人口的性别比例,同样也有较大的差别。除了“华界”在1929年以前并无资料可以作为依据以外,从1929年到1937年抗日战争的前一年为止,

“华界”的男对女的比例的变动是比较小的。这种比例的变动仅仅是从 132:100 到 137:100。至于公共租界，那就大为不同了。在公共租界开辟的初期，男的人口数是大大超过了女的人口数。例如，1870 年、1876 年这种男女性别比例曾达到 290:100 和 297:100。以后，公共租界男对女的人口性别比例就陆续下降了。

这种人口性别比例的陆续下降表示些什么呢？这表示在公共租界开辟的初期，迁入的人口主要是男的，因而使男对女的比例几乎达到 3 倍之多。后来由于租界上人口的出生逐渐增多了，并且出生的男和女的人数比例总是比较平衡的，因而使总的男对女的人口性别比例逐渐下降。但是，另一方面，从外地迁入上海的人口仍源源不断而来，其中男的人数仍占多数，因而到了 1935 年男女性别的总的比例仍有 156:100。这也表明，公共租界人口性别比例始终是男多于女的。

至于法租界人口性别比例的变化幅度，虽不及公共租界之大，但其变化的倾向几乎是一致的。例如，1910 年法租界男对女的人口性别比例为 197:100，1934 年下降到 132:100，1936 年又回升到 141:100。关于法租界人口性别比例的变化原因，当然与公共租界是一样的。（参阅表 26、表 27、表 28）

另外，法租界在调查人口时还调查了界内儿童少年人口的男女性别。如与成人的性别比例相比较，法租界儿童少年人口的性别比例是比较平衡的。例如，1910 年的比例为 144:100，以后这个比例陆续下降，到了 1936 年就下降到了 106:100。这个儿童少年人口性别比例几乎与其他城市或地区完全是一致的了。（参阅表 29）

在 1937 年抗日战争以前，就整个上海地区，也就是把“华

界”、公共租界、法租界等三个组成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人口中的男对女的比例也是很高的。例如，我们如果运用加权平均数的方法，把各部分地区的人口数作为权数，就可求出 1930 年整个上海的男对女的性别比例如下：

$$\frac{\sum (\text{各个组成部分的男对女的性别比例} \times \text{各该组成部分的人口数})}{\text{整个上海地区的人口数}} : 100$$

$$= \frac{135 \times 169 \text{ 万} + 156 \times 72 \text{ 万} + 149 \times 38 \text{ 万}}{279 \text{ 万}} : 100 = 142.4 : 100$$

同样，1935 年整个上海地区人口^①中男对女的性别比例是：

$$\frac{135 \times 203 \text{ 万} + 156 \times 86 \text{ 万} + 141 \times 45 \text{ 万}}{334 \text{ 万}} : 100 = 141.2 : 100$$

在抗日战争时期，日、伪也曾调查过上海“华界”和租界的人口以及人口的性别。例如，根据 1942 年 2 月 1 日的调查结果，公共租界的人口数是 1,585,673 人，其中男的人数为 699,573 人，女的人数为 512,271 人，儿童少年为 298,491 人，乳幼儿为 75,338 人。除了儿童少年及乳幼儿未分性别以外，当时男对女的比例为 137:100。

同时，法租界的人口数为 854,380 人，其中男的人数为 320,687 人，女的人数为 282,074 人，儿童少年为 172,984 人，乳幼儿为 78,635 人。同样，除了儿童少年及乳幼儿未分性别以外，男对女的比例为 114:100。

当时“华界”的沪西、南市、闸北等三个区的人口数为 1,049,403 人，其中男的人数为 582,437 人，女的人数为 466,966 人，因而男对女的比例为 125:100。通过这些比例

^① 法租界的人口是以 1936 年的人口来替代的。

的比较,我们就可以知道,日、伪时期上海人口的性别比例还是男的人数多于女的人数。

在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全上海人口中男对女的比例,比较战争以前,逐年是有所下降的。例如,全上海男对女的比例 1945 年为 119.8:100, 1946 年为 127.9:100, 1947 年为 123.9:100。到解放后的 1950 年 1 月男对女的比例为 120.1:100。这些比例数字,虽比较抗日战争前已大为下降,但男的人数超过女的人数还是比较多的。

但是,上海的几个区间,人口性别比例是极不平衡的。如以 1945 年为例,男对女的比例最高的区为黄浦区,它的比例是 286.8:100,而男对女的比例最低的区为杨思区,它的比例为 93.2:100。1945 年以后,一直到上海解放初期,这种人口性别比例的不平衡状态还是继续存在着的。虽然个别年份个别区的性别比例有某些变动,但这种趋向总是一致的。(参阅表 30)

为什么当时上海各区间的人口性别比例会有这样的极不平衡的现象呢?这与各区的不同性质有极大的联系。大家知道,旧上海黄浦区是商业区,也是旧上海的商业中心,而杨思区是上海的农业区。在商业区里,男的人数远远超过女的人数,也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商业区内店户多,一般的住户少,再加上我国的旧习惯风俗,女的从业人员比较少,因而使男的人数大大超过女的人数,也是不足为奇的。相反的,杨思区为上海的农业区。在上海近郊的农业区里,由于一部分男的劳动力进入市中心区工作,因而使近郊区女的人数反而超过了男的人数。

毫无疑问,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性别构成,受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极大。根据世界各国的人口调查资料,男女出

生比例,一般是 105:100。也即男女人数出生的对比是 51.22% 对 48.78%。但是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性别比例多少有一些差别的。例如,日本东京市 1940 年人口中男对女的性别比例为 110:100^①。美国 1930 年男对女的性别比例为 102.5:100^②。欧洲有好几个国家如英国、法国等受了世界大战的影响,它们的人口中的男的人数反而比女的人数为少,如英国 1936 年男对女的性别比例为 92.7:100^③。因此,我国人口中的男女性别比例与各国都有所不同,但比较地说,与日本稍许接近一些,而与英、法的情况恰为相反。

由于若干年来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旧思想以及广大内地的溺死女婴的风俗习惯,使我国解放前各地人口性别比例一般具有男的人数较多,女的人数较少的趋向。根据国民党国防设计委员会 1934 年《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以及江阴、江宁、定县、兰溪等县的调查资料,也可说明男对女的性别比例是男多女少。

县 别	总 人 口	男对女的比例(以女为 100)
江 阴	21,864*	112.1
句 容	279,455	116.6
江 宁	562,063	106.2
定 县	439,259	110.49
兰 溪	276,468	125.3

* 此系人口调查数,实际人口为 716,955 人。

关于男女性别的比例,到了解放以后才逐步比较接近。例

① 《1940 年日本统计年鉴》。

② 《美国 15 次人口普查提要》,1930 年。

③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一般统计汇编》,1936 年新出的年册第 16 号。

如，1953年我国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男的人数占51.82%，女的人数占48.16%，也即男对女性别的比例是107.5:100。

至于旧上海人口中的男对女的比例，无论在抗日战争以前或在抗日战争以后，都比我国其他地区或国外高得多。例如，在抗日战争以前，这种比例都在130:100以上，即使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也在120:100以上。这就说明，抗日战争胜利以前或以后，在流入上海地区的人口，都存在着性别不平衡的现象。但到了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上海当地出生人口的大量增加，因而使男对女的人数的比例有所降低，然而，总的说来，男的人数还是比较女的人数为多。

根据当时情况，这是符合于事实的。在解放前，我国广大农村的破产过程中，男的青、壮年人口总是尽先流入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谋求生计。这样就形成了上海地区男的人口大大超过了女的人口的不正常现象。对广大农村来说，男的劳动力的大量流出，促使农村进一步的破产。对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来说，由于男劳动力的大量流入，则形成了大批失业后备军，这就为殖民者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廉价雇佣他们，获取高额的剩余价值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当然，人口中男对女的比例过高或过低都是不正常的，结果不仅会影响人口婚姻率和人口生育率，而且会使各种社会病态现象有所增加。

从人口年龄构成，尤其是从成年人(成人)与幼年人(儿童与少年)的构成来说，旧上海地区的人口也具有独特之点。根据国际标准，所谓成人或成年人是指满15足岁的人口，儿童少年是指14岁及以下的人口。不过旧上海“华界”有时以满

20足岁的人口为成人。总的说来，整个旧上海的成人与儿童少年的比例是不相称的。也就是成人的人数远远超过了儿童少年的人数。关于这种情况，将在下面人口发展准则中再谈。

旧上海存在着这种不相称的现象是易于理解的。因为不少来自外地的工人、店员等，由于上海生活不安定，更加上居住条件十分困难，是所谓“寸金地”，本人尚且难以安身，无法使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因此，把孩子放养在乡下。这显然是造成上海成人远远超过儿童少年的主要原因。

当然，在旧上海各个组成部分(地区)间，它们的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也有很大的差别。

为了分析旧上海各个组成部分(地区)的成人和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我们必须先消除人口年龄分组的不一。抗日战争以前，“华界”的人口年龄分组与租界的人口年龄分组是各不相同的。当时“华界”人口的年龄分组是把所有的人口分成9个组，这些组是：未满1岁，1至5岁作为幼童组，6至12岁作为学童组，13至20岁作为学生组，21至40岁作为壮丁组，以及41至60岁，61至80岁，81至100岁和年龄不详的组等等。(参阅表31)

在公共租界方面，人口的年龄分组原来仅列为二个组，一组是15足岁以上的为成人，另一组15足岁以下的为儿童少年。不过，1935年公共租界把人口年龄划分得比较详细一些。一共分为四个组，即5岁以下，5至15岁，15至20岁，20岁以上等四个组。法租界的人口年龄分组与公共租界原来的分组大致相同，仅分为成人与儿童少年两个组别。(参阅表32)

不仅如此，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全上海的人口年龄分组也不同于过去的“华界”分组。前者是把人口年龄分

为：未满1岁，1至6岁，6至12岁，12至18岁，18至20岁，20至30岁，30至40岁，40至45岁，45至50岁，50至60岁，60岁以上等十一个组。为了分析和研究旧上海人口的年龄构成以及成人和儿童少年的构成，我们运用插补法来消除这些分组的差异，使得出的资料足以相互比较对照。

通过插补法，我们可以算出旧上海“华界”1930年到1936年间成人与儿童少年的人数比例是靠近于70%对30%的。但是公共租界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则与“华界”的比例有较大的差别。例如，1930年、1935年公共租界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顺次为74%对26%，77%对23%。法租界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例如，1930年、1936年法租界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顺次为68%对32%，76%对24%。这就说明两个租界的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要比较“华界”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高一些，也就是租界的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要比较“华界”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低一些。（参阅表33、表34）

总的说来，无论当时上海的“华界”或租界，其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都是比较低的。为什么上海租界会有这种儿童少年人数所占比重特别低的现象呢？这是由于从外地迁入上海租界的人数比较迁入上海“华界”的人数为多，而且迁入人口中成人多儿童少年少，因而，就形成了上海租界中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特殊比例了。

不仅如此，在旧上海各个组成部分（地区），尤其是公共租界，它的历年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还有着较大的变动。抗日战争以前，根据上海“华界”1930年到1936年间的资料可以看出，在这一段时期中，“华界”的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

比例仅具有极微小的变动，儿童少年人数比重是从最低的1934年的28%到最高的1932年的29.53%，相差仅为1.53%。也就是成人人数的比重是从最高的72%到最低的70.47%，相差同样是1.53%。但对公共租界来说，历年的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比例的变动是比较大得多。在租界开辟的初期，如1870年的7万余人口中，成人占6万余，而儿童少年仅占1万余，其比例为83%对17%。到了1876年，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改变为84%对16%。以后，成人人数的比重就陆续降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重陆续提高，到1920年，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已为71%对29%。在1920年到1935年间，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变动就比较小了。

法租界根据1910年至1936年的资料分析，历年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也是偏低的，而且成人对儿童少年的比例的变动幅度也很大，但历年的这种变动显然是不规则的。其间，成人与儿童少年的最大比例是1925年，为64%对36%；最小的比例是1936年，为76%对24%。可见，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相差达12%。不过这种总的变动趋势是与公共租界相仿的，也就是，除了个别年份以外，儿童少年所占的比重总是陆续提高的。

对两个租界来说，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动呢？这当然与迁入租界的人口有关。在租界开辟初期，尽先迁入租界的一些人口中，成人人数远远超过儿童少年人数，因而形成了儿童少年人数的极低比重。以后，由于租界人口的出生，使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连续有所变动，也就是使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大为提高。至于法租界儿童少年人数所占比重的较大波动，是由于迁入人口数的波动所致。如果迁入的人口

多,则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就降低,相反的话,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就提高。

抗日战争以前,关于整个上海地区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虽并无统一的资料可资依据,但运用加权平均法,把各该部分(地区)的人口数作为权数,平均这些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即可求出整个上海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

例如,根据1930年的资料,整个上海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所占比重应为:

$$\frac{\sum(\text{部分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比重} \times \text{各该地区人口数})}{\text{整个上海地区的人口数}} \\ = \frac{28.97 \times 169 \text{万} + 26 \times 97 \text{万} + 32 \times 37 \text{万}}{169 \text{万} + 97 \text{万} + 37 \text{万}} = \frac{8602 \text{万}}{303 \text{万}} = 28.4(\%)$$

也即1930年整个上海地区成人人数所占比重应为71.6%。同样,根据1935年资料,整个上海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应为:

$$\frac{29.5 \times 203 \text{万} + 23 \times 112 \text{万} + 24 \times 45 \text{万}}{203 \text{万} + 112 \text{万} + 45 \text{万}} = \frac{9645 \text{万}}{360 \text{万}} = 26.8(\%)$$

也即1935年整个上海地区成人人数所占比重应为73.2%。这就说明,抗日战争以前,整个上海地区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是偏低的,而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是偏高的。

在抗日战争时期的1942年,根据日、伪当时的调查资料,公共租界成人人数是1,211,844人,儿童少年人数是373,829人,因而成人所占的比重是76.4%,儿童少年所占的比重是23.6%。当时法租界成人人数是602,761人,儿童少年人数是251,619人,因而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是70.5%,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是29.5%。这就说明,在抗日战争时期

中,上海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也是比较低的,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也是比较高的。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民政局对当时上海人口年龄所进行的分组虽是不同于过去的“华界”以及租界的人口年龄分组,但运用适合的插补法,就可求出1946年全上海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为27.9%。因为当时未滿1岁至12岁的人数所占的比重是21.65%,再加上插补12至18岁一组中12至15岁的部分所占的比重是6.25%,从而就得出未滿1岁至15岁的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应为27.9%(21.65%+6.25%=27.9%)。从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即可求出当时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为72.1%。

(参阅表35)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那时儿童少年人数所占的比重还是比较低的,成人人数所占的比重还是比较高的。这种现象,就是在解放后1950年1月的统计资料中,仍是比较明显的。15岁以下的儿童少年组比例仅占30.53%。当然,在各个区之间,成人与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还是有差异的,高低的差别甚至是很悬殊的。有的区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低到仅18.3%,有的区儿童少年人数的比例达到33.3%。这种不平衡状态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同商业区、农业区的差别有关。可以说,凡是商业区,由于店户中成人多儿童少年少,所以儿童少年所占的比重就低了。相反,农业区则不是这样,由于一般的住户多,因而儿童少年的比重就要高得多,这是非常明显的。(参阅表36)

按照英国人口学专家宋德波(Sundbärg)把人口一分为三,作出了人口发展准则。他的人口三分法如下:

年 龄 组	人 口		
	前 进 式	稳 定 式	后 退 式
儿童少年(0—14)	40	33	20
壮年(15—49)	50	50	50
老年(50—)	10	17	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根据人口三分法，就可测定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变迁的趋势：如儿童少年组人数较多，那么人口增加(前进人口)；如壮年组人数较多，那么人口停滞(稳定人口)；如老年组人数较多，那么人口渐减(后退人口)。

按照解放前我国江阴等七县人口普查的资料，可得如下比例：

县 别	年 龄 组		
	儿童少年(0—14)%	壮年(15—49)%	老年(50—)%
江 阴	40.2	46.7	13.1
句 容	40.64	47.65	11.71
江 宁	37.1	50.3	12.6
定 县	33.32	49.11	17.56
邹 平	27.08	54.34	18.58
兰 溪	36.3	50.2	13.5
呈 贡	34.85	48.41	16.74

通过这些资料，可以知道，解放前我国一些县的人口性质，在上述各县中，除了邹平以外，绝大部分是属于前进人口，至少亦是属于稳定人口之列。

从外国的资料来看，有些欧洲国家如英、法等是属于稳定人口或后退人口之列。

抗日战争以前，上海地区儿童少年与成人的构成很明显是属于后退人口之列。即使到了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上海当地出生的人口逐渐增多，儿童少年人口的比重有所增加，但这种比重亦仅达到30%左右。因此，无论从后退人口或稳定人口的准则来看，旧上海人口是很难大量增加的。但事实恰恰相反，历年来旧上海人口总是大量增加。这也说明旧上海人口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不是由于人口自然增加率，而是由于人口从广大内地迁入的缘故。

关于旧上海历年来人口婚姻的资料，由于反动政权以及殖民主义者从来不关心人民生活情况，因而这方面的资料是比较缺乏的。但是，根据一些局部的有关人口婚姻的资料，也可看出当时上海地区人口婚姻的情况以及其特点。

先谈旧上海人口婚嫁的情况。根据1929年到1936年间旧上海“华界”居民男婚女嫁人数的资料，可以看出：在这些年份间，各年的男婚女嫁的人数虽有所漏报，而且是各年不相同的，但是，历年的人口婚嫁率，亦即平均每千人中婚嫁人数，总有一定的比例。这种比例一般是从2.6%到4.9%。(参阅表37)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婚嫁率，为什么会有这样比较大的差别呢？这与旧上海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某些年份上海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是比较稳定一些，以及邻近或本地区亦没有任何战争发生等等，那么人口的婚嫁率就上升得比较高。例如，1929年、1930年、1931年等，人口的婚嫁率都是高达4.9%或4.8%。相反，如果上海地区有局部战争发生或者经济情况很是不景气等等，那么人口婚嫁率就大大地下降了。例如，1932年“一·二八”日本侵略者侵略

淞沪之役，就使“华界”人口婚嫁率突然地从1931年的4.9%下降到3.1%。其次，1933年上海地区受了美国经济危机的影响，因而也发生了严重的经济不景气，这就使这些年份“华界”人口婚嫁率下降到了3%左右。这仅仅是当时“华界”的一些情况。

关于旧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虽无具体资料可资依据，但这种人口婚嫁率的升降现象，也是同样存在的。

此外，通过上述“华界”局部年份的男婚女嫁的资料，还可以看出，旧上海“华界”历年历月的男婚人数总是超过同年同月的女嫁人数。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认为，这与当时造成“华界”男女人口的比例的原因有一定关系，并且可以设想，当大量农村人口流入时，往往是以单身男劳动力居多，当他们结婚的时候，又往往以农村妇女为对象。这样，男婚的人数就会大大超过女嫁的人数，他们之间的比例有时是与男女人口的比例相吻合的。例如1930年、1935年“华界”男对女的比例都是135:100，而1929年到1936年各年的男婚人数与女嫁人数的对比顺次为4,608对3,262；4,705对3,367；5,118对3,764；2,867对2,070；3,534对2,704；3,998对3,020；3,620对2,841；2,944对2,662等。这些比例与上面的男女人口比例都是比较接近的。

在上述“华界”男婚女嫁的资料中，还可看出，各个月份之间的男婚女嫁总人数也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夏季各月份的婚嫁人数比较少，而其他季节的月份则是比较多。例如，1930年6、7、8月份婚嫁人数不过分别为100、87、93，1932年同月份的婚嫁人数亦不过分别为114、59、93等，而历年其他各个月份都达到了几百人，远远超过了上述人数。根据气候

的影响以及民间的风俗习惯，这种婚嫁人数的季节差异，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旧上海已婚男女人数对满20岁的未婚男女人数的比例关系，根据1934年、1935年上海“华界”的资料，这种比例约为100:15左右。这就说明，旧上海已满20岁的男女由于种种原因而未结婚的人数约为已婚人数的15%。但是，到了1946年，这种未婚人数同已婚人数的比例，却大大提高了。1946年满15足岁以上的未婚人数为651,221人，已婚人数为1,826,936人。未婚人数约为已婚人数的35.64%。这显然是由于旧上海第三次人口的大增加，内地农村青年的大量流入，以及统计年龄被缩小到15岁之故。当然，在这些未婚人数中，以生活贫困的劳动人民占绝大的比重，是没有疑问的。再次，在这些未婚嫁的人数中，男的占三分之二，女的仅占三分之一。这也充分说明，旧上海男的劳动人民，由于生活困苦，养活一个人人都感困难，如果再要想及时结婚，那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当然，旧中国的未婚与晚婚是绝对不能与新中国目前所提倡的晚婚相提并论的。（参阅表38、表39）

旧上海已婚同未婚人数的比例，一般和旧中国有些县的男女婚姻情况大致接近。如解放前我国对江阴、定县、呈贡等县人口普查的资料，当时江阴县男女未婚的人数达15.7%，其中男子未婚人数达21.1%；定县男女未婚的人数达16.62%，其中男子未婚人数达25.06%；呈贡县男女未婚的人数达8.18%，其中男子未婚人数达10.84%。呈贡县的比例所以比较低，这与呈贡县是纯粹的农村社会有关。

六、旧上海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

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的出生和死亡，并由此而发生的人口自然增加或自然减少，是这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们研究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数量变动问题，就必须研究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出生数和死亡数。

关于旧上海地区人口的出生和死亡资料是比较贫乏的，并且不能保证资料的准确性。首先，因为旧上海的反动统治者，包括我国的反动政府以及一度控制租界行政领导机关的帝国主义分子，为了掩盖上海地区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故意对大批死亡者予以隐瞒，而不列入统计之列。其次，我国人民的旧习惯往往不大愿意把人口的死亡或出生当场报告。因此，可以判断，旧上海无论“华界”或租界，其出生和死亡的统计，尤其是广大劳动人民的死亡人数是偏低的。但是，即使根据这些偏低的资料，还是可以看出旧上海当时有关人口出生和死亡的某些情况。

先谈“华界”人口的出生和死亡资料。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无论是关于“华界”人口出生或死亡的人数，各年都是不平衡的。有些年份要高一些，有些年份要低一些。根据1929年到1936年间资料，“华界”最高的人口年出生率是1931年的16%，最低的人口年出生率是1932年的10%，相差即达到6%。对人口的死亡率来说，也有类似的情况。其中最高的为

1930年的12.6%，最低的为1932年的8.1%。这种数字的偏低更是非常明显的。（参阅表40）

首先，因为1932年适逢日本侵略者侵略淞沪的战争，当时战争全在“华界”内进行，由于战争而直接和间接地死亡的人数一定是非常多的。所以，这一年的年人口死亡率只会大大提高，而不可能反为降低。

其次，对人口的出生和死亡来说，解放前的旧中国政府的确没有什么比较完整而可靠的资料，因而不可能求得当时全中国的准确的出生率和死亡率。但是，根据局部地区或城镇如江阴、定县、邹平等县的个别调查，这些地区的人口出生率一般是40%左右，而人口死亡率一般是30%左右，因而人口自然增加率约为10%左右。再根据解放前30年代金陵大学农学院实地调查，全国的出生率约为38.9%，其中北部（淮水以北）诸省的出生率比较南部诸省（淮水以南）的出生率为低。根据同一单位的调查结果，全国的死亡率为27.6%，婴儿（出生到1足岁）死亡率为156.2%。根据1936年《中国经济年鉴》的资料，江苏江阴县的农民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是比较高的。具体比例如下：

年 份	农民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1931—1932年	42.8%	203.4%
1932—1933年	36.1%	241.8%
1933—1934年	52.0%	309.3%

解放后，1953年我国内务部调查29个大中城市、宁夏全省以及其他省份的10个县、35个县的1个区、2个镇、58个乡镇、7个村共计3,018万余的人口，得出人口出生率为

37%，而死亡率为19%，因而，人口自然增加率为18%。当然，解放后的几年中，由于社会制度的改变，生产的全面恢复与发展，人民生活的大为改善以及医药卫生的不断改进，我国人口死亡率已经大大降低，并且出生率亦已有显著的提高。因此，从这些资料来看旧上海“华界”的资料，显然，当时的出生或死亡统计都是偏低的。

再次，根据旧上海民办慈善机关如普善山庄等所搜集市区内的尸体数字，也就是他们从1946年到1949年临解放的极不完整的统计，上海地区因贫病而倒毙于马路上的人数即达127,000人，平均每年约42,000人左右，平均每日近120人。因而，上海“华界”这样低的人口死亡率似乎是不可能的。这也说明了这种统计数字的偏低性质。

另外，根据上海“华界”1929年和1930年的资料，人口死亡率反而超过了人口出生率，因而形成了人口自然增加率为负数。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外地人口的迁入，旧上海“华界”这些年份的人口应该是减少的。

在旧上海，无论是人口出生或死亡，其季节性是非常明显的。人口的出生在每年冬季，包括12月、1月等是比较多的，人口的死亡亦然。当然，人口的死亡除了冬季以外，在夏秋季亦是较多的。尤其是旧上海的棚户区，人口拥挤，卫生条件极差，夏秋季节流行的传染病如霍乱、伤寒等，引起人口的大量死亡，这是极普遍的。至于冬季，天气严寒，贫民、乞丐等等无处安身，只能睡在大街小巷的街边屋后，贫病风寒所致的死亡，事例极多，在灯光比较暗淡的街边小巷，行人见到或踏到尸体亦是屡见不鲜的。

关于旧上海租界方面的人口出生和死亡资料，也有类似

“华界”的情况。例如，公共租界人口出生率1935年为18.5%、1936年为18.9%。在当时公共租界内男的人数大大超过女的人数以及其他种种条件下，人口出生率是不可能象我国内地那样的高，也是必然的。

至于公共租界人口死亡率，它的偏低情况与“华界”似乎是一致的。除了个别年份如1902年人口死亡率为30.9%以外，其他年份的人口死亡率都是比较偏低的，尤其是本国人死亡率反而低于界内外国人的死亡率，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无论从当时外国人的一般生活条件和医疗条件等等来看，都足以说明这种可能性是极小的。（参阅表41、表42）

我们认为，尽管旧上海地区的人口出生和死亡的资料，可能都是偏低的，但由于出生偏低，这个地区的人口自然增加率也是比较低的。这个人口自然增加率可能比较上面所谈的解放前我国其他地区的10%还要低一些。如果这种论点是正确的话，那么更足以说明旧上海人口的大量增加，主要是从广大的内地迁入的，而不是依靠当地的人口自然增加率而增加的。

如果把上述情况，同平均寿命这个项目一起来探讨，当能更好地有助于人口问题的研究。但在解放以前的旧上海地区从来没有建立过完善的人口和死亡者年龄等的统计登记制度，即使到了1947年，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了旧上海按年龄组别的人口数与人口死亡数统计表（参阅表43），但由于极多的漏报，旧上海整个地区死亡人数和死亡率极度偏低，其中尤以零岁到未满一岁的婴儿死亡人数尤为偏低，估计仅有当时英国婴儿死亡率的三分之一，比较旧中国其他局部地区的婴儿死亡率亦低得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有

办法作出有效的生命表和平均希望寿命了。

平均希望寿命简称平均寿命。它是人口刚出生以及达到各个年龄或年龄组所能够希望的生存年岁。一般是指初生婴儿出生时尚能生存的平均寿命（参阅附录二：“关于平均寿命统计的说明”）。这种指标是人口统计学中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与人口平均死亡年龄有明显的区别。人口平均死亡年龄是指某地区某年所有死亡者死亡时年龄的算术平均数。例如，某地某年死亡10人，死亡时年龄分别为1,10,40,50,60,65,70,75,80及85岁，合计536岁，那么这10个人的平均死亡年龄为 $536 \div 10 = 53.6$ 岁。如果同一年龄有好些死亡者，那么计算人口平均死亡年龄就用同一年龄死亡人数作为权数，然后计算加权算术平均数。

平均希望寿命的计算一般是通过生命表（亦称寿命表）来求出的。生命表是根据某一群人口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所计算出来的一种统计表。旧上海人口的死亡数及其年龄或年龄组统计资料既然不完善，绘制不出比较准确的旧上海人口的生命表，但我们根据解放以后的有关统计资料，还是可以追溯到旧上海人口平均寿命的一般情况的。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立即建立了人口经常登记制度，在1953年还进行了全国人口普查，这就为作出人口生命表和计算人口平均希望寿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解放后1951年上海人口登记资料，可以求出当时的平均希望寿命为44.6岁。按照1949年解放前旧上海广大人民生活的极度困苦以及恶劣的健康水平，估计当时的平均希望寿命还要比44.6岁低得多，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了。

1978年，根据上海市人口登记资料作出的人口生命表，

其中平均寿命升高到男性人口为73岁，女性人口为75岁，男女合计的平均寿命为74.2岁。即使以全国人口来说，平均寿命也超过了70岁。这就说明，解放后，由于党的领导，使广大人民充分就业，生活普遍改善，人民健康水平迅速提高，人口平均寿命增加了80%，从44岁增加到70几岁，列入了世界上平均寿命最高的国家之林，这就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参阅表44、表45）

总的说来，通过对旧上海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平均寿命的分析，无疑地可以说明旧上海的人口增加率是建筑在人口的畸形发展的基础上的，而人口的畸形发展，那完全建筑在国内外反动派所挑起的战争以及广大内地农村和城镇破产的基础上的。

七、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变迁

除了明代倭寇曾几度侵扰上海地区以外，有历史可资稽考的，最早来到上海的外国人首推明代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的意大利传教士郭仰凤。他之所以来到上海是与明代徐光启在上海徐家汇地区开设天主教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次，清代乾隆年间（1756年）东印度公司的英国人皮古（*Pigou*）曾到上海察看形势。后来，道光十二年（1832年）复有东印度公司的英国人林德赛（*Hugh Hamilton Lindsay*）和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二人从广东北航至上海，他们名义上要求通商，实则希图扩充殖民势力。

鸦片战争结束以后，1843年上海开辟为“商埠”，英、美、法国侵略者相继霸占我国土地，分别于1843年设立英租界，1848年设立美租界，1849年设立法租界。1863年英租界与美租界合并成立所谓公共租界。从开辟租界时起，外国人，主要是鸦片商、军人、政客、流氓、教士等等，即陆续到达了上海。

旧上海自强辟租界后，外国人人数逐年增多。在公共租界（包括早期的英租界和美租界）里，1843年外国人人数为26人^①，1844年为50人，1845年为90人，1846年为120

人，1847年为134人，1848年为159人，1849年为175人，1850年为210人。以后的外国人人数几乎历年都有所增加，一直增加到抗日战争时期的5万余人。在法租界，1849年外国人人数为10人，1865年即增至460人，以后亦历年有所增加，一直增加到抗日战争时期的近3万人。

开始，由于清政府不准外国人在租界以外的内地华洋杂居（当时少数外国传教士传教以及个别外国人居住在黄浦江边的浦东似乎有些例外），所以在辛亥革命以前的上海闸北、南市等“华界”地区，外国人的确是绝无仅有的。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政府卖国求荣，连这种不准华洋杂居的权利都不想维护了，于是少数外国人开始移居上海“华界”开设商行。这样，就在无形中准许外国人在“华界”居住了。帝国主义分子的所谓领事裁判权也就带到了“华界”地区。惟在当时开始华洋杂居的时候，亦仅有极少数外国人居住于“华界”。例如，1913年“华界”南市曾有一个德国人开办炼脂厂，当时即为邻近居民极力反对，炼脂厂即行停办。以后偶有少数外国人到闸北等地开设商行、工厂以及居住等等，亦莫不遭到反对。一直到1930年后，外国人逐渐大量拥入上海“华界”，尤其是在靠近租界的“华界”地区以及越界道路地区。到1930年，上海“华界”外国人就增加到了近1万人。为什么外国人大量住在靠近租界的“华界”地区以及越界筑路地区而不住在租界里面呢？这是与当时帝国主义势力已伸入“华界”以及这些地区的地价比较便宜有关。这两个因素诱使大量外国人进入这些地区居住。

就旧上海全市而论，从开埠时外国人仅有20余人起，到抗日战争时期增加到15万余人，在这一百余年中，外国人人

① 由于1843年刚开辟租界，26个外国人仍住在“华界”内。

数净增加了好几千倍。这种增长速度之快，不特在我国各大城市所未有，即使在世界各大城市的人口变迁史上亦是罕见的了。现在将上海开埠以后一百余年间上海外国人人数的变迁情况，作成“上海外国人人数统计”表。（参阅表46）

（一）旧上海外国人人口增长和波动的原因

从1843年至1949年的一百余年中，上海外国人人口从26人一直到达最多时的15万余人。就整个时期来说，每年平均约净增加1,400人以上，亦即每月平均增加约120人，每天平均增加约4人。如果把上述整个时期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1843年至1900年为第一阶段，1900年至1949年为第二阶段，则第一阶段每年平均增加约为130人，而第二阶段每年平均增加约为3,000人，足见第二阶段平均每年增加的人数几乎为第一阶段平均每年增加的人数的23倍。

为什么旧上海外国人人口增加得这样快呢？我们知道，一地的人口的增加不外乎是由于下列原因。一种是由于人口的出生超过死亡而致的人口自然增加。另一种是由于人口的迁入超过迁出而致的人口机械增加。还有一种是由于辖区的变动而致的人口的增减。对旧上海外国人人口来说，显然，辖区的变动对外国人人口是没有影响的。另外，由于人口出生超过死亡所致增加的人口也是极为微少的，所以不可能成为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而主要的原因，无疑地是由于外国人人口的大量迁入。

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旧上海开埠时外国人人数只有几十人，即使到了中间阶段的1900年亦只有7,000余人。这就

说明，旧上海最初阶段以及中间阶段，外国人人口的基数都是比较小的。以几十人到几千人的基数来说，即使其出生率远远超过其死亡率，外国人人口的自然增加亦决不致超过每年平均100余人。这也足以证明，外国人人口之所以能每年平均增加1,000人以上，决不是由于人口自然增加的缘故。

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出生率的确不可能是高的，他们的死亡率亦是不太低的。因而，由于出生和死亡相抵而致的人口自然增加也是决不会太多的。

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自然增加虽是比较少，但他们的人口机械增加显然是比较多的，而且长时期以来具有一贯的连续性的。在上海开埠以后，凡是来到上海的外国人，除了其中少数人由于剥削了我国人民因而发了财就回国去享乐以外，一般是不大愿意回去而是留在上海的。因为当时，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到了上海以后，无论是在开埠的初期或后期，都过着优哉游哉的剥削享受生活，视上海为乐土，再不想离开了。证之1860年左右的外国人的笔记，的确存在着这样的情况。当时有名叫鄂列香特的英国人到上海时，曾记载并描写英国和美国的侵略者的生活情况说：“每日必至跑马场试马，态度萧闲，其有喜作清淡者，则群往黄浦滩，时滩路极宽，长与租界相等，晨间担夫麇集，迨夕阳西下，则洋商士女，联翩徐步，其一种和乐之状，凡随使节（指当时英国驻华公使）东来者，莫不认上海为中国之乐土云”。

由于昏庸的清政府一直到国民党政府都放弃了一个独立国家对外国人出入国境的应有的签证权利，所以外国人在旧上海的迁出入人数，并无确切的统计资料可资稽考。这种情况，从上海开埠起到抗日战争胜利止，都毫无例外。但是，外

国人人口的大量增加,还是能从其他有关资料中反映出来的。例如,根据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的片断记录:日本人从1922年至1928年间由于入境超过出境而增加的人数即达到8,600人。这就足以说明,旧上海外国人人口的增加主要是迁入的。

不能否认,在这一百余年来上海外国人人口的迅速增加过程中,也有某些曲折和波动的。也就是说,在增长的过程中,有些时候,也有所下降。但是,往往在下降以后,就再度逐渐增长。为什么旧上海外国人人口并不是直线地增长而在某些时候有着或大或小的波动呢?这是与上海地区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以及战争有着直接的关系。

根据上述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这一百余年中,无论从整个上海或上海部分地区“华界”、公共租界或法租界的外国人人口数来看,的确有着好几次的曲折波动。除了抗日战争胜利亦即太平洋战争结束以后,大量日本人被遣返以及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前后大量外国人离开上海,因而使上海外国人人口数突然降低以外,在这一百余年中,外国人人口数还有好几次的波动。

外国人人口数的第一次波动是在太平军起义失败以后。当时反动的清政府深惧革命再起,为了加强武装镇压,对全国人民加紧掠夺,抽丁抽税,以致民不聊生,经济亦一蹶不振。同时,上海的外国人,尤其是英、美等国的侵略者也惧革命再起,认为上海租界已不再是他们的可靠的“乐土”,因而一部分外国人就离开上海而他去了。根据表46“上海外国人人数统计”可以看出:当时公共租界的外国人人口数是从1865年的2,297人减少到1870年的1,666人。法租界的外国人人口数也有同样明显的下降。

其次,1932年,由于“一·二八”日本侵略者侵略淞沪之役,上海“华界”的闸北等地区被日本侵略者占领和破坏殆尽,因而原来居住在“华界”的外国人一部分就撤退到租界,这就使“华界”外国人人口数从1931年的12,200人减少到1932年的9,347人、1933年的9,331人。

再次,在1934年到1935年之间,除了上海“华界”的外国人人人数略有增加以及法租界外国人人人数没有什么变动以外,当时公共租界外国人人人数是从48,325人下降到38,915人,减少了9,410人。这样,就使全上海外国人人人数从1934年的78,308人减少到1935年的69,429人。这当然是一次比较大的人口数的波动。这次波动的原因也是非常明显的。大家知道,在1934年到1935年间,对上海地区来说,非但由于1932年淞沪战争的破坏,“华界”地区尚未复元以外,而且还受着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危机以及美国的白银政策的严重影响,当时中国的白银从上海大量外流,上海市场亦呈现着极不景气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外国人就认为留在上海无利可图,因而就离开了上海。

通过这些分析,可以说明,旧上海外国人人人数之所以不是直线地增长,的确也是有其原因的。总的说来,这些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统治阶级或帝国主义所发动的战争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等的影响所致。

(二) 旧上海外国人职业的情况

有关旧上海一百年来外国人职业资料,的确是不完整的。首先,因为旧上海某些外国人的职业是具有极大的掩盖性的,

表面上可能是某种冠冕堂皇的职业，而实际上是从事不可告人的勾当。其次，由于这些不完整的资料是不同机关在不同时期搜集的，有的是公共租界工部局搜集的，有的是国民党警察局搜集的，有的是帝国主义国家驻沪领事馆搜集的，因此，对资料的职业理解和分类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甚至同一机关如国民党政府所搜集的资料，前期和后期的职业种类和分类标准也是完全不同的，这就使资料间的相互比较对照发生了一些困难。虽是这样，但我们采用点面结合的方法，从这些资料还是可以看出当时旧上海外国人职业的一些具体情况。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旧上海开辟租界的初期，外国人人是不多的。例如，1850年上海外国人一共为220人。在这些外国人中，除了新闻记者、医药师、建筑师、木工、面包厨司等11个人以外，最多的人数是当时所谓洋行的老板和其代理人（俗称大班）。这些人合计为111人。其余的是领事人员7人，传教士13人以及外国人的家属（包括小孩）68人等。在当时的这些外国人中，可以说，绝大部分的人都是侵略中国、掠夺中国人民财富的先锋。当然，作为资本主义英、美、法等国的代表人，亦即所谓领事人员，他们理所当然地是侵略上海的先驱者。其他如传教士等等，事实上也很多都是这样的。当时，在13个传教士中，美国人占7人，英国人占6人。其中不少人在名义上是不远万里而来到上海“劝人为善”，“宣传教义”，实际上却做尽了侵略和掠夺的坏事。

例如，美国圣公会传教士文惠廉（*William J. Boone*）就是最先霸占沿黄浦江一带的虹口土地擅自建造耶稣教堂以及码头、仓库等等，进而会同美国领事威迫清政府上海道台承认既成事实，开辟这个地区作为美租界。其他如英国伦敦教会

的麦特赫斯脱（*W. H. Medhurst*）在圆明园路与苏州路交叉的地点建造联合教堂。他的职业是传教士，但他也是英租界行政管理的积极参与者。他在1845年到1855年间连续担任英租界市政委员会（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前身）的董事。后来，公共租界为了纪念他对租界的“功勋”，把界内一条马路称为麦特赫斯脱路（今泰兴路）。再有，美国南浸礼会的耶兹（*M. T. Yeats*）名义上是传教士，同时也是1868年到1870年间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董事。从这些具体事例，可以说明，当时所谓传教士的职业，绝大多数都是亦教亦官的侵略者。

在上海开辟租界初期，除了英、美、法国的侵略者对上海进行政治和文化的侵略以外，这些国家的所谓商人所进行的经济侵略也是最主要的。那时，很多的臭名远扬的所谓洋行已经开设在上海租界上了。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英国人的老沙逊洋行、怡和洋行、和记洋行、宝顺洋行、仁记洋行、泰和洋行以及美国人的赫特洋行、旗昌洋行等。在这些洋行的老板中，有些是亲自来到上海掠夺的，有些则是委托他们的代理人来到上海进行剥削。其中亲自到上海的，有怡和洋行的马特逊（*C. Matheson*），和记洋行的魏爱思（*John Wise*），宝顺洋行的皮爱尔（*C. T. Beale*），仁记洋行的奇白（*J. D. Gibb*）。委托代理人的，有旗昌洋行的葛利思胡尔特（*J. A. Griswold*），赫特洋行的费弄（*C. Fealon*）等等。这些洋行，无论是洋行老板亲自出马或委托代理人来到上海经营，都有一个共同特点。这个特点，就是绝大多数的洋行老板和其代理人都是以贩运印度鸦片到中国而发财起家的。他们在贩卖鸦片的同时，把西方的工业品以高价出卖给中国人民，而以低价买进中国土产如丝、茶等转运欧美，从而获得大量的超额利润。

在旧上海外国人所开的洋行中资格最老的、掠夺时间最长和掠夺最多的，首推英国人的沙逊洋行和怡和洋行。

沙逊、怡和洋行不但操纵旧上海经济的各个方面，而且也操纵英租界以及以后的公共租界的政治与行政权力。例如，20世纪初怡和洋行的台维·伦特 (David Laudale)，一方面是该洋行的大班(即经理)，另一方面又是租界工部局的总董(行政的第一把手)。足见当时租界的政治实权是操在外国人的垄断财阀手里。

另外，在上海开埠以后，美国人即跟踪英国人来到上海，设立不少的洋行。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赫特洋行与旗昌洋行。这二家洋行是美国人在旧上海最早设立的洋行。它们名义上也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实际上也是靠贩运印度鸦片而起家的。赫特洋行的费弄和旗昌洋行的克宁汉，都是1854年上海英租界的联合市政委员会(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前身)的五个董事之一。可见这些美国鸦片商人是亦官亦商的了。

到了1870年上海外国人的数量增加了，由于当时外国人都集中住在公共租界，所以公共租界的1,666个外国人，实际上占据了当时在上海的外国人的绝大多数。根据当时的职业资料，在1,666人中，航业及水手占412人，其次是商人(包括银行家)占245人，领事馆人员占90人，工程师占60人，妇女儿童为358人，以及其他包括犯罪分子26人等等。从这些资料以及其职业分类，虽然看不出当时英、美、法国等的侵略者对上海地区的掠夺情况，不过，单从人数来看，也可知道当时外国商人来到上海的，是大量增加了。因为，根据1850年的资料，当时外国商人仅有111人，而到了1870年则就增加到了245人，净增加了一倍以上的人数。事实上，当时外国商人

不仅仅是这些人，很多商人是列入航业及水手、工程师、“绅士”中的。在这些职业中，还可能混进了不少的工商业资本家。(参阅表47)

另外，1850年领事馆人员仅有7人，而到了1870年就增加到了90人。值得注意的还有，早在1870年的公共租界中，外国犯罪分子已有了26人，这个大大缩小了的数字说明，旧上海这个国际都市很早就成为国际犯罪分子的逃亡地了。

在1870年以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到上海的人数是越来越多了，他们所开设的洋行的家数也是越来越多了。当时，这些人都认为上海是有利可图的地方，因而蜂拥到了上海，其中还是以英国、美国的商人为最多。除了英、美商人大量拥入上海以外，其他各国商人如德、法等国商人来到上海经营者亦复不少。例如德国的礼和洋行、美最时洋行以及禅臣洋行等等都是规模比较大的洋行。

在中日马关条约以后，日本人来到上海的人数与日俱增，尤其是日本商人，增加的尤多。根据当时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所公布的材料，日本人1928年在上海的人数一共为26,193人，其中列为就业人员的占13,458人，列为家属人口的占12,735人。在这些就业人口中，从事商业的就有7千人之多，占就业人数的半数以上。其他从事工业(不包括工人)的为193人，这里面当然也包括了当时的日本资本家在内。通过这些资料，可见当时旧上海日本人的职业情况是与英、美等国人口的职业极为类似的。(参阅表48)

事实也正是这样，从二十世纪开始，日本人在上海开设的洋行、工厂企业是愈来愈多了，到了抗日战争前夕，日本人的洋行企业，在数量方面，已经是超过了英、美等国了。例如，日

本棉纱株式会社在1892年开设于日本大阪，1901年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当时分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田中一太郎和北真三。总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1,250,000日元。上海分公司仅有1万纱锭，规模不大，但以1907年而论，纯利润即达105,892日元，扣除了公积金以外，红利即达12%以上。这种利润率，在外国人的洋行、企业中，还是不高的。但即使以这种利润率来说，投资金额在8年之后，即可全部收回而且有余，足见当时上海外国洋行企业的利润之厚。

其他如日本财阀三井、三菱等在二十世纪开始以后，都插足于上海，争取与英、美等国的商人平分秋色，掠夺更大的利润。三菱在1906年直接在旧上海公共租界设立支行。三井则除了设支店以外，还投资兴办了上海纺纱有限公司、三泰纺纱有限公司以及云龙轧花厂等。在航运业和金融业等方面，日本商人也有同样情况。

以上所谈到的外国人都是有领事裁判特权的。当时，在这种特权之下，外国人无论是传教士或商人，对上海人民进行掠夺剥削，的确是方便得多。但是，即使并不具有这种特权的外国人中间，也是以从事商业活动者为多数。例如，根据1930年旧上海“华界”注册的外国人（没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人在“华界”登记，有这种特权的外国人仅在其本国领事馆登记）职业情况的资料，从事商业的外国人人数的资料，在3,212人中，从事商业者有882人，约占总人数的27%。足见来上海的外国人中，以经营商业的人为多数。（参阅表49）

根据1935年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的职业资料，在38,915名的外国人中，除了职业不明和失业者合计为2万余人以外，其余大部分的外国人是从事于工商业的。例如，当时

在工业项目下的有3,346人，商业项目下的有3,848人，银行保险业项目下的有440人，合计有7,600人以上，几乎占据了就业总人数的半数。（参阅表50）

另外，根据1946年全上海外国人的职业资料，在19,925个就业的外国人人中，从事工商业者为8,128人，达到总就业人数中的40%。通过这些资料，可以知道，从上海开埠时起，一直到上海解放为止，上海外国人的职业情况，几乎是一致的，也就是来到上海的外国人，以从事工商业的为最多，并且这些人数占据就业人数中的很大比重。（参阅表51）

旧上海的外国人，尤其是有领事裁判权的英、美、法、日等国的外国人，在旧上海开设洋行企业以及找寻职业，都有优先的权利。实际上，这些外国人不仅就业有优先被录用的权利，而且还有垄断旧上海租界中的一切高级行政职位的权利。在旧上海一百余年的整个时期中，尤其是在租界之内，几乎所有掌握行政实权而且收入优厚的高级职位，都是由英、美、法、日等国的外国人担任的。事实也的确是如此。旧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公董局以及两个租界的巡捕房等的高级官员，“理所当然”地由英、美、法、日等国的外国人担任以外，其他一切重要机关，连旧中国政府所直属管辖的海关、邮政、铁路等等，都绝无例外。大家都知道，海关素来是由英、美等帝国主义分子霸占的。海关的附属机关的重要职位亦一律由外国人担任。例如，二十世纪初海关的港务长是由瑞典人卡尔生（Captain W. A. Carlsen）担任。当时上海黄浦江疏浚局亦是由一个荷兰人利克（Johan De Rijke）担任总工程师。旧中国初办邮政时，就由一个美国人奇而克利司脱（E. Gilchrist）担任邮务长。

此外,如旧上海徐家汇天文台台长却是由法国人包办的。在1890年这个台长是由神父夏佛里爱(*Piere S. Chevalier*)担任,在1908年左右是由弗洛克(*Rev. Farter Froo*)担任。新办的沪宁铁路即由英国人泊伯(*A. W. V. Pope*)任总管,柯立生(*A. H. Colliusen*)任总工程师。即使以上海中国基督教青年会来说,它是于1895年成立,当时就由美国基督教青年会派来美国人里昂(*D. W. Lyon*)任秘书长,掌握青年会的大权。其他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等亦莫不如此。

旧上海外国殖民者不但掌握机关等的绝对权力,而且还领着高额的薪金,每月支取数千银元的外国高级职员是极为平常的。然而当时一般中国人员的薪工不过为每月几元到10余元。两者相比,差额何止百倍、千倍!

总的说来,解放前上海外国人的职业确是五花八门的,也是无奇不有的。如洋行老板、传教士、鸦片商、走私贩、军火商、投机商、骗子手、赌徒、杀人犯、海盗等等。因而,这些人的职业,都是对中国人民进行吸血的职业,对中国人民有极大的损害的。当然,到了租界后期以及解放前夕,找不到职业的贫苦的外国人亦是不少的。这种失业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城市的失业情况也是类似的。因此,从旧上海外国人的职业角度来说,旧上海的确是一个畸形发展的、被帝国主义分子所控制的国际大都市,而且也是一个被用来侵略和掠夺整个中国的基地。

(三) 旧上海外国人口的地区分布

总的说来,旧上海一百余年来外国人口主要集中在公

共租界,其次是法租界以及邻近两个租界的边缘地区。至于上海市郊,外国人是极少的。

在上海开埠,外国人初到上海时,除英国领事租屋居住于上海县城以外,当时的外国人主要是英国人,由于他们大都是鸦片商人,所以住在鸦片船上的为最多。英租界开辟以后,外国人大都住在租界的中区地带,亦即现在靠近外滩的南京路等的一带。

其后,美国人强占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地区辟为美租界以后,居住于虹口地区的外国人亦属不少。例如,1870年住在公共租界南京路一带地区的外国人为908人,而住在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地带亦有609人之多。

在1870年以后的数十年中,公共租界中区(南京路一带)的外国人人数的增加并没有增加得很多,而界内其他各区包括北区(虹口一带)、东区(杨树浦一带)、西区(沪西一带)以及越界道路等地区都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尤以北区的外国人人数的增加得特别多。例如,1935年公共租界中区的外国人人数不过是1,418人,仅占公共租界中外国人总人数的4%弱,而北区的外国人人数就有11,484人,几乎占到30%。越界道路的外国人人数亦是超过了1万人,足见当时公共租界的外国人集中在这两个地区的人数就超过了半数。(参阅表52)

为什么旧上海外国人口会有这样大量集中的现象呢?这与当时日本人在上海的地区分布有着密切关系。因为在这个时候,公共租界外国人口中,日本人占着很大的比重,有时还达到或超过了60%左右。由于日本人非常集中地居住于当时的北区与东区,所以公共租界才有这样的外国人口集中现象。

至于旧上海“华界”外国人口的分布情况，根据当时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的点滴资料，在“华界”的日本人大都是中小型商人，居住于靠近租界的“华界”边缘地区，尤其是临近四川北路以及闸北的“华界”。例如，1928年这样的日本人就有6,399人之多。（参阅表53）

关于旧上海法租界外国人口的地区分布资料，虽然是不完备的，但即使根据个别年份的资料，也可看出一些分布情况。如1936年法租界外国人口的总数为23,398人，其中集中于卢家湾捕房区的就有10,012人；集中于福煦捕房区的亦有8,535人。而在小东门捕房区和麦兰捕房区的仅占589人。这就说明，当时法租界外国人人数的80%是集中于现今的淮海中路和淮海西路一带。这种集中程度甚至超过了公共租界。（参阅表54）

抗日战争期间，上海的外国人大部分居住于被日本侵略军所占领的苏州河以北的地区内。苏州河以南的公共租界以及法租界地区内所居住的外国人是比较少的。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外国人的地区分布，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1945年外国人居住于北四川路区的最多，计29,965人，其次虹口区计28,681人，提篮桥区计24,629人，常熟区计11,191人，卢家湾区计6,130人，静安寺区计4,715人等等。上海市郊区的外国人，则为数极微。自从1945年底日本人几乎全部被遣返以后，外国人就比较集中于提篮桥区、常熟区、卢家湾区以及静安寺区。通过这些事实，就可以说明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国人在旧上海的地区分布与抗日战争以前的地区分布几乎是一致的。也可以说，50%以上的外国人人数量集中于旧上海的极少数区内。（参阅表55）

另外，自从上海开辟租界以来，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经常在租界内驻有军队，这种情况到了上海解放后才不复存在。有具体数字可资根据的是：1870年公共租界驻有英国海军陆战队449人，1936年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驻有英国军队1,178人，美国军队1,176人，日本军队2,768人，法国军队800人，合计5,722人。还有所谓万国商团中的武装人员，以及驻在兵舰上的海军尚不计在内。又如1900年义和团起义，1932年淞沪抗日战争，1937年全国抗日战争以及1947年到1949年国内解放战争时，一些帝国主义国家驻军上海的人数那是更多了。例如，1902年义和团起义失败后，外国兵一次撤离上海的人数即达8,000人之多。解放前夕，美国军队从上海撤离的亦属不少。

（四）旧上海外国人国籍的分析

上海是一个国际大都市，解放前又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大本营。因此，旧上海的外国人人数量既多，其国籍又很分散。根据资料，外国人的国籍，最多的时候，曾达到58个国家和地区之数。如果把抗日战争以前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以及上海刚解放的1949年11月的资料汇总，可制作成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及上海市的外国人国籍统计表。（参阅表56、57、58）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一百余年来旧上海外国人中首推英国人、日本人、美国人、法国人为最多。其次就是无国籍的俄国人（俗称白俄）、印度人、越南人、德国人、葡萄牙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波兰人、希腊人等。

为什么旧上海英、日、美、法等国的人口特别多，而其他国

籍的外国人则比较少呢？这与英、美等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我国的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最显著的事实就是早期的英国人大都是以侵略的军人以及鸦片商贩的身份来到上海的。这种贩卖鸦片的罪恶勾当到了1930年以后还未完全肃清，可见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毒害之深。其次，以英、美帝国主义为首，法国继之，借口“利益均沾”，强辟英租界、美租界和法租界，于是英国人、美国人和法国人就大量涌到了上海。因此，在上海开辟租界初期，英国人、美国人、法国人占着较大的比重，有些时候，他们这些人的人数总和还超过了旧上海外国人人数的半数。

但到了1910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大增，于是日本人在旧上海的人数就大大地增加了。这种情况，在当时的公共租界尤为显著。到了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前后，日本人数增加得更快了。例如，1935年仅在公共租界，日本人数即增加到了2万余人。1942年7月日本人数又增加到了9万余人，占据旧上海外国人总人数的半数以上。这些日本人还不包括日本军队在内。日本人在旧上海大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侵略势力日增，到抗日战争时间达到了顶峰。另外，日本与上海距离近也是一个原因。

还有，在1920年以后，大量无国籍的俄国人迁入了上海，居住在法租界的人数尤多。例如，在法租界，1936年这些俄国人人数占界内外国人总人数的一半。在公共租界，1935年俄国人的人数亦是超过了3,000人。这些无国籍的俄国人之所以涌到旧上海居住，当然是由于俄国伟大的十月革命后，一些俄国反动分子携带家族逃离其祖国的缘故。

再有，英帝国主义为了加紧镇压公共租界上我国劳动人

民，雇佣了一批印度人作为租界的巡捕。同时，法帝国主义为了同样目的，雇佣了一批越南人作为法租界的巡捕。这就使公共租界的印度人和法租界的越南人的人数大大增加了。例如，1935年公共租界的印度人就超过了2,300人，而1934年法租界的越南人也接近于1,000人。

此外，旧上海的葡萄牙人也是比较多的。例如，1935年两个租界的葡萄牙人人数也达到了1,500人左右。这些葡萄牙人大都是通过澳门而到上海的。至于居住在旧上海的其他国籍的欧洲人，当以意大利、西班牙、波兰、丹麦人等为稍多。他们的人数各为400人、500人或300人、400人不等。欧洲的其余国家的人数大都是在100人或200人以下，因而，他们所占的人数比重就微不足道了。

除了日本、越南等以外的亚洲人、以及美国人以外的南、北美洲人都是比较少的。另外，除了极少数的埃及人以外，非洲人是绝无仅有的。以上是旧上海一百余年来外国人国籍的大概情况。

为什么旧上海外国人的国籍有这样大的变动呢？毫无疑问，这种变动是与帝国主义列强对旧中国的侵略势力的消长分不开的。大家知道，英国侵略者是侵略旧中国的先锋。但美、法侵略者亦不甘落后，急起直追。当时上海外国人人数的多寡是与这些侵华侵沪势力的消长成正比例的。到了二十世纪初，尤其是1910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势力大增，它以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姿态对旧中国加紧扩张。在这个时候，适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美、法等帝国主义国家无暇东顾，因而对侵略旧中国来说，只好甘居次位了。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上海日本人数就跃居首位，而且还占着极

大的比重。同时，英、美、法等国人数亦退居次位了。1935年、1936年间，英、美、法国的总人数仅15,605人，而日本人人数已达到20,679人。到了抗日战争临近结束时，日本人人数已增加到远远超过所有外国人人数的总和了。

但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替代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卖国勾结，因而，1946年到1948年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势力达到了最高峰。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就是日本人大量被遣返，美国人蜂拥而来。例如，1946年美国人就增加到了近万人，约占全部外国人人数的17%，当时驻扎在上海的美国侵略军队尚不包括在内，而日本人留在上海的仅仅是一部分技术人员等约4,000人左右。

总的说来，上海开埠初期，除了外国军队以外，在外国人口中，英国人占首位，其次是美、法、德国人等。到了1910年以后，日本人人数压倒了英、美、法国人数，一跃而占第一位，其所占比重亦逐渐超过上海外国人总数的半数。到了抗日战争胜利后，上述情况又不同了。美国人人数逐渐大量增加，而且在全上海外国人人数中所占的比重提高到了第一位。其他国籍的外国人，如英国人、法国人等都退居于次位。但是，到了上海解放后，绝大多数的美国人都离开了上海。据1949年11月的统计，当时在28,683名外国人人口中，美国人人口仅剩1,720名了。

附 录

一、有关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统计资料

表 1	上海历年人口统计(1852—1950年).....	90
表 2	旧上海人口地区分布统计(1852—1942年).....	92
表 3	上海地区面积分布统计(1843—1950年).....	92
表 4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地区分布统计 (1870—1935年).....	93
表 5	旧上海法租界人口地区分布统计(1936年) ...	94
表 6	旧上海“华界”人口地区分布和密度统计 (1930—1936年).....	95
表 7	上海人口密度统计(1865—1950年).....	97
表 8	旧上海公共租界各区人口密度统计 (1900—1935年).....	97
表 9	旧上海“华界”各月户数与人数统计 (1934—1935年).....	98
表 10	旧上海“华界”外国人户数与人数统计 (1935—1936年).....	99
表 11	旧上海“华界”户的分类统计(1936年).....	100
表 12	旧上海公共租界每户平均人口统计 (1935年).....	101
表 13	上海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和每户平均人数 统计(1945—1950年).....	102
表 14	上海市在业人口成份分析(1950年1月).....	104

表 15	旧上海“华界”人口职业构成统计 (1930—1936年).....	106
表 16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职业构成统计 (1935年).....	107
表 17	旧上海人口职业构成统计(1946年).....	108
表 18	上海人口职业构成统计(1950年1月).....	110
表 19	旧上海公共租界上海籍贯人口与非上海 籍贯人口(1885—1935年).....	112
表 20	旧上海“华界”上海籍贯人口与非上海籍 贯人口(1929—1936年).....	112
表 21	上海各区本地籍贯人口与非本地籍贯人 口(1946—1950年1月).....	113
表 2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籍贯构成统计 (1885—1935年).....	114
表 23	旧上海“华界”人口籍贯构成统计 (1929—1936年).....	114
表 24	上海人口籍贯构成统计(1950年1月).....	116
表 25	旧上海人口迁入迁出统计(1929—1936年) ...	118
表 26	旧上海“华界”男女性别统计 (1929—1936年).....	122
表 27	旧上海公共租界成人男女性别统计 (1870—1935年).....	122
表 28	旧上海法租界男女性别分类 (1910—1936年).....	123
表 29	旧上海法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性别分类 (1910—1936年).....	123

表 30	上海人口性别比例统计 (1945—1950年1月)	124
表 31	旧上海“华界”人口年龄构成统计 (1930—1936年)	126
表 3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年龄构成统计 (1935年)	126
表 33	旧上海公共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统计 (1870—1935年)	127
表 34	旧上海法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统计 (1910—1936年)	127
表 35	旧上海人口年龄构成统计(1946年)	128
表 36	上海人口年龄构成统计(1950年1月)	130
表 37	旧上海“华界”男婚女嫁人数统计 (1929—1936年)	132
表 38	旧上海“华界”婚姻情况统计 (1934—1935年)	134
表 39	旧上海各区婚姻情况统计(1946年)	135
表 40	旧上海“华界”按月人口出生数与死亡数 (1929—1936年)	136
表 41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出生数统计 (1935—1936年)	138
表 4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死亡数统计 (1880—1936年)	138
表 43	旧上海按年龄组别人口数与人口死亡数 (1947年)	139
表 44	上海市人口生命表	139

表 45	世界各国初生婴儿平均寿命表	140
表 46	上海外国人人数统计(1843—1949年)	141
表 47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870年)	142
表 48	旧上海日本人职业统计(1928年)	142
表 49	旧上海“华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930年)	142
表 50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935年)	143
表 51	旧上海外国人职业统计(1946年)	143
表 52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地区分布 (1870—1935年)	143
表 53	旧上海日本人地区分布(1928年)	144
表 54	旧上海法租界外国人地区分布(1936年)	144
表 55	旧上海外国人地区分布(1945年)	144
表 56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国籍统计 (1865—1935年)	145
表 57	旧上海法租界外国人国籍统计 (1910—1936年)	146
表 58	上海外国人国籍统计(1942—1949年)	146

表1 上海历年人口统计(1852—1950年)

年 份	“华界”人数	公共租界人数	法租界人数	总人数
1852(咸丰二年)	544,413			544,413 ^①
1853(咸丰三年)		500 ^②		
1855(咸丰五年)		20,243		
1865(同治四年)	543,110	92,884	55,925	691,919 ^③
1866(同治五年)	543,110			
1870(同治九年)		76,713		
1876(光绪二年)		97,335		
1879(光绪五年)			33,660	
1880(光绪六年)		110,009		
1885(光绪十一年)		129,338		
1890(光绪十六年)		171,950	41,616	
1895(光绪二十一年)		245,679	52,188	
1900(光绪二十六年)		352,050	92,268	
1905(光绪三十一年)		464,213	90,963	
1909(宣统元年)	671,866			
1910(宣统二年)	671,866	501,541	115,946	1,289,353 ^④
1914	1,173,653			
1915	1,173,653	683,920	149,000	2,006,573 ^⑤
1920		783,146	170,229	
1925		840,226	297,072	
1927	1,503,922	840,226	297,072	2,641,220 ^⑥
1928	1,516,090		358,453	
1929	1,620,187 ^⑦			
1930	1,702,130	1,007,868	434,807	3,144,805
1931	1,836,189	1,025,231	456,012	3,317,432
1932	1,580,436	1,074,794	478,552	3,133,782
1933	1,795,953	1,111,946	496,536	3,404,435
1934	1,925,778	1,148,821	498,193	3,572,792
1935	2,044,014	1,159,775	498,193	3,701,982 ^⑧
1936	2,155,717	1,180,969	477,629	3,814,315
1937	2,155,717	1,218,630	477,629	3,851,976 ^⑨
1940	1,479,726			

(续上表)

年 份	“华界”人数	公共租界人数	法租界人数	总人数
1942	1,049,403 ^⑩	1,585,673	854,380	3,919,779 ^⑪
1945				3,370,280
1946				3,830,039
1947				4,494,390
1948				5,406,644
1949(3月)				5,455,007
(12月)				5,062,878 ^⑫
1950(1月15日)				4,980,992

注：① 1843年开辟所谓英租界，1848年开辟所谓美租界，1849年开辟所谓法租界。在开辟这些租界前后，这些地区都是农田，亩数不多，如英租界为830亩等等。人口极少，如英租界当时只有约500人。从比例来说，当时租界的人数与上海县的544,413人相比，那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把当时544,413人来代替上海县总人数，其误差不会太大。

② H·郎格的《上海社会概况》与旧县志都提到了这个人口数。

③ 1865年的“华界”人数以1866年的人数来替代。

④ 1910年的“华界”人数以1909年的人数来替代。

⑤ 1915年的“华界”人数以1914年的人数来替代。

⑥ 1927年的租界人数以1925年的人数来替代。

⑦ 1929年及以前的“华界”人数不包括外国人人数的，1930年起“华界”人数包括外国人人数的在内。

⑧ 1935年的法租界人数以1934年的人数来替代。

⑨ 1937年的法租界人数以1936年的人数来替代。

⑩ 仅包括沪西、南市和闸北三区的人数，其他“华界”地区的人数不包括在内。

⑪ 1942年的“华界”人数以1940年的人数来替代。

⑫ 解放后上海人口数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数字列出，以后所列解放后数字来源亦同。

资料来源：《上海县志》，《上海市年鉴》，《上海市政公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年报》，《统计表中之上海》，《上海人口志略》，《上海沿革述略》，H·郎格著《上海社会概况》，以及《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等。

表2 旧上海人口地区分布统计(1852—1942年)

年份	“华界”人口 (%)	公共租界人口 (%)	法租界人口 (%)	总计 (%)
1852—1853	99.91	0.09		100.00
1865—1866	78.5	13.4	8.1	100.00
1909—1910	52.1	38.9	9.0	100.00
1914—1915	58.5	34.1	7.4	100.00
1925—1927	57.0	31.8	11.2	100.00
1930	53.9	32.2	13.9	100.00
1935	55.1	31.4	13.5	100.00
1937	55.9	31.7	12.4	100.00
1940—1942	37.8	40.4	21.8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上海历年人口统计”(表1)综合编成。

表3 上海地区面积分布统计(1843—1950年)

年份	“华界”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全上海地区 方公里
	亩数	方公里	亩数	方公里	亩数	方公里	
1843		557.29	832	0.56			557.85
1848		555.86	2,820	1.99			557.85
1849		555.20	2,820	1.99	986	0.66	557.85
1861		555.10	2,820	1.99	1,124	0.76	557.85
1863		554.66	3,650	2.43	1,124	0.76	557.85
1893		549.42	11,506	7.67	1,124	0.76	557.85
1899		534.49	33,503	22.60①	1,124	0.76	557.85
1900		533.80	33,503	22.60	2,149	1.45	557.85
1914		525.03	33,503	22.60	15,150	10.22	557.85
1927—1937		494.68	33,503	22.60	15,150	10.22	527.50②
1945—1950							617.99

注：① 1899年及以后的年份中，越界筑路所辖地区不在内。

② 当时辖区名义上扩大，但因一部分地区未管辖，实际上辖区比较整个上海县的辖区反而减少了。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18表，《上海市年鉴》。

表4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地区分布统计(1870—1935年)

年份	中区	北区	东区	西区	洋行西人 宿舍工 作者①	界内村庄 小屋者①	船户①	界外 筑路②	浦东②	鸦片烟 船上②	总计
1870	46,818	13,538			4,908	4,154	7,146			52	76,713
1876	62,287	18,700			5,687	3,057	7,549			24	97,335
1880	69,624	26,325			5,218	2,541	6,078			32	110,009
1885	80,087	32,505			5,864	4,308	6,187			29	129,338
1890	100,106	46,408			7,113	11,520	6,342			34	171,950
1895	117,482	106,011			6,991	8,429	6,269			56	245,679
1900	116,592	90,308	61,775	37,603	10,384	23,853	11,331			124	352,050
1905	121,742	136,417	75,508	67,386	12,458	37,503	12,338			336	464,213
1910	124,353	139,040	90,390	71,581	25,646	36,442	12,604			225	501,541
1915	143,072	159,994	141,887	109,971	63,150	51,772	11,264			278	683,920
1920	150,973	189,147	205,469	156,269	46,525	20,226	10,612			264	783,146
1925	122,776	166,442	265,849	189,571	63,730	10,381	7,097			298	840,226
1930	132,255	174,117	353,602	272,865	60,523		9,506				1,002,868
1935	132,947	206,578	456,632	353,286			10,332				1,159,775

注：① 这三列都是指中国人口。

② 这三列都是指外国人口。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37、38表，《上海市年鉴》。

表5 旧上海法租界人口地区分布统计(1936年)

区 别	人 口	外国人口	合 计
小东门捕房区	7,370	65	7,435
麦兰捕房区	64,153	524	64,677
霞飞捕房区	154,692	1,069	155,761
卢家湾捕房区	131,688	10,012	141,700
福煦捕房区	71,570	8,555	80,105
贝当捕房区	24,758	3,193	27,951
总 计	454,231	23,398	477,629

资料来源:1937年《上海市年鉴》。

表6 旧上海“华界”人口地区分布和密度统计(1930—1936年)

局,所 别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1936年 人口密度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②	
市中心分局	5.85		3,952	4,516	5,307	6,497	6,777	6,777	1,158
吴淞警察所	13.18	18,070	20,110	13,405	15,438	16,986	17,963	18,955	1,438
蕴藻浜警察所	27.88	27,781	29,323	23,571	27,759	29,984	32,984	32,696	1,173
江湾警察所	28.95	31,192	32,695	19,550	27,598	30,429	33,134	35,400	1,223
新 闸 分 局	16.07	135,407	149,059	151,643	195,911	205,058	209,119	214,540	13,350
蒙古路警察所	0.25	35,725	43,386	37,782	48,483	38,472	40,035	44,939	179,836
恒丰路警察所	1.03	70,549	69,002	58,986	69,298	67,790	66,693	69,228	67,212
真如警察所	35.30	29,479	30,769	29,087	31,415	32,970	34,564	35,339	1,001
北站分局	8.38	103,272	109,178	19,703	44,777	63,305	81,988	82,506	9,846
北四川路警察所	0.45	36,740	41,828	25,321	37,318	40,179	39,652	37,701	83,780
永兴路警察所	1.20	84,672	101,559	18,462	37,652	53,369	62,432	61,337	51,114
临平路警察所	9.18	98,333	113,939	68,200	108,896	129,023	153,435	139,975	15,243
引翔港警察所	18.13	35,987	39,391	34,556	37,653	37,286	38,995	39,868	2,199
曹家渡分局	16.85	71,083	72,547	78,632	91,632	110,050	133,393	151,276	8,978
浦松警察所	77.66	42,566	45,612	46,633	49,100	51,310	52,544	52,270	673
徐家汇警察所	12.45	26,799	29,028	30,933	33,517	36,327	37,738	41,407	3,326
漕泾警察所	31.00	29,409	29,931	30,442	31,511	33,678	35,732	38,948	1,256

(续上表)

局、所别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②	1936年	人口密度	
西门分局	10.98	156,297	159,949	160,628	170,249	174,673	175,595	245,172	22,329		
老北门警察所	0.65	71,937	77,224	74,927	78,614	79,242	82,095	86,313	132,789		
文庙路警察所	0.83	62,347	66,957	67,336	68,819	71,888	71,213	77,676	93,586		
十六铺分局	0.76	46,016	48,180	50,491	44,231	47,042	47,805	48,207	63,430		
董家渡警察所	1.23	68,917	77,285	79,285	72,271	79,121	84,006	74,905	60,898		
邑庙警察所	0.60	71,815	75,464	73,334	78,131	84,898	83,377	86,506	144,177		
巡道街警察所	0.76	63,604	69,303	68,675	71,627	71,500	71,128	72,531	95,436		
浦东分局	5.38	64,810	70,390	73,789	72,813	77,234	81,505	73,982	13,751		
杨家渡警察所	3.18	31,093	34,008	34,788	35,372	36,708	39,373	44,543	14,007		
洋泾警察所	21.03	36,955	39,842	42,288	45,040	45,893	49,662	47,521	2,260		
塘桥警察所	36.69	56,425	61,220	64,613	66,001	69,802	72,587	70,774	1,929		
高桥分局	45.81	34,410	35,190	37,233	39,204	40,542	41,950	41,288	901		
东沟警察所	62.98	50,645	51,620	52,844	52,830	53,668	55,255	54,158	860		
总计	494.51	1,692,335	1,823,989	1,571,089	1,786,622	1,914,694	2,032,399	2,127,295	4,302		

注：① 人口数系每年九月份的人数。外国人除外。

② 1936年船户18,022人未列入。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7. 上海人口密度统计(1865—1950年)

年份	“华界”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全上海地区
1865—1866	980 ^① (543,110) ^②	37,758 (92,884)	73,585 (55,925)	1,240 (691,919)
1914—1915	2,236 (1,173,653)	30,262 (683,920)	14,579 (149,000)	3,600 (2,006,573)
1930	3,441 (1,702,130)	44,596 (1,007,868)	42,544 (434,807)	5,943 (3,135,010)
1935	4,134 (2,044,014)	51,317 (1,159,775)	48,747 (498,193) ^③	7,000 (3,701,982)
1940—1942	2,991 (1,479,726)	70,162 (1,585,673)	83,599 (854,380)	7,431 (3,919,779)
1945				5,453 (3,370,230)
1950				8,060 (4,980,992)

注：① 人口密度系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下同。

② 括弧内数字系人口数。下同。

③ 1935年法租界人口用1934年的人口数来代替。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上海历年人口统计”(表1)、“旧上海人口地区分布统计”(表2)、“上海地区面积分布统计”(表3)综合编成。

表8 旧上海公共租界各区人口密度统计
(1900—1935年)

年份	中区	北区	东区	西区
1900	61,364	44,053	5,651.9	4,864.6
1905	64,075	66,545	6,908.3	8,717.5
1910	65,449	67,825	8,269.9	9,260.1
1915	75,301	78,046	12,981.4	14,226.5
1920	79,461	92,267	18,798.6	20,215.9
1925	64,619	81,191	24,322.9	24,524.1
1930	69,608	84,935	32,351.5	35,299.5
1935	64,109	100,770	41,777.8	45,703.2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地区分布统计”(表4)等综合编成。

表9 旧上海“华界”各月户数与人数统计①
(1934—1935年)

1934年	正户	附户	户数合计	人口合计	每户平均人数
1月	176,415	200,255	376,670	1,844,464	4.90
2	176,466	199,996	376,462	1,843,013	4.90
3	176,792	200,916	377,708	1,848,449	4.89
4	117,385	263,803	381,188	1,863,012	4.89
5	177,847	206,822	384,669	1,877,681	4.88
6	178,370	208,967	387,337	1,888,110	4.88
7	178,778	210,071	388,849	1,892,976	4.87
8	179,236	211,763	390,999	1,901,529	4.86
9	180,080	213,672	393,752	1,914,694	4.86
10	180,810	216,856	397,666	1,931,859	4.86
11	181,482	219,205	400,687	1,947,164	4.86
12	182,209	221,195	403,404	1,962,614	4.86
1935年					
1月	182,805	222,854	405,659	1,974,921	4.87
2	183,081	222,878	405,959	1,977,990	4.87
3	183,560	224,710	408,270	1,991,315	4.88
4	184,040	225,422	409,462	1,998,929	4.88
5	184,747	225,912	410,659	2,005,464	4.88
6	186,623	227,060	413,683	2,015,966	4.87
7	187,053	226,723	413,776	2,015,206	4.87
8	187,877	227,519	415,396	2,022,384	4.87
9	188,628	229,249	417,877	2,032,399	4.86
10	189,421	231,195	420,616	2,042,622	4.86
11	188,816	230,247	419,063	2,026,759	4.84
12	194,264	211,240	405,504	2,035,313	5.02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10 旧上海“华界”外国人户数与人数统计(1935—1936年)

1935年	户数	人数	1936年												每户平均人数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月	2,485	11,437	4.60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2	2,486	11,444	4.60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3	2,493	11,455	4.59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4	2,511	11,504	4.58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5	2,524	11,550	4.58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6	2,529	11,570	4.57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7	2,535	11,585	4.57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8	2,550	11,627	4.56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9	2,550	11,615	4.56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10	2,558	11,656	4.56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11	2,550	11,635	4.56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12	2,217	10,149	4.58	2,229	10,089	4.77	2,250	10,081	4.48	2,267	10,110	4.45	2,273	10,125	4.45	2,296	10,206	4.44	2,305	10,229	4.44	2,360	10,387	4.36	2,368	10,402	4.39	2,368	10,400	4.39	2,357	10,390	4.41	2,374	10,432	4.39	2,387	10,480	4.39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11 旧上海“华界”户的分类统计①(1936年)

1936年	住 户		辅 户②		棚 户		公共处所②		船 户		合 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月	326,394	1,531,511	35,576	225,039	38,627	180,746	3,224	73,496	3,692	18,022	407,513	2,028,814
2	329,347	1,545,580	35,755	225,870	38,638	180,801	3,224	73,640	3,692	18,022	410,656	2,043,913
3	335,404	1,565,569	35,946	228,144	38,601	181,240	3,252	78,170	3,692	18,022	416,895	2,071,145
4	339,355	1,589,270	36,078	229,298	38,611	181,270	3,273	71,217	3,692	18,022	420,989	2,089,077
5	342,623	1,603,166	36,201	229,895	39,265	180,229	3,289	71,500	3,692	18,022	425,070	2,102,812
6	345,604	1,611,697	36,268	230,613	39,279	180,193	3,295	71,595	3,692	18,022	428,188	2,112,120
7	348,563	1,621,431	36,341	231,026	39,284	180,235	3,302	71,703	3,692	18,022	431,182	2,122,417
8	351,650	1,630,493	36,449	232,225	39,292	180,316	3,310	71,789	3,692	18,022	434,393	2,132,845
9	354,402	1,641,187	36,550	233,916	39,313	180,416	3,307	71,776	3,692	18,022	437,264	2,145,317
10	353,410	1,637,265	36,586	234,675	39,328	180,427	3,314	71,871	3,692	18,022	436,330	2,142,260
11	352,222	1,634,805	36,637	234,961	39,337	180,550	3,322	72,026	3,692	18,022	435,210	2,140,364
12	347,776	1,619,817	36,671	235,916	39,339	180,647	3,330	72,201	3,692	18,022	430,808	2,126,603

注：① 外国人除外。

② 棚户及公共处所，如在本市另有住所或不居住于本市者，概不列入。

资料来源：1937年《上海市年鉴》。

表 12 旧上海公共租界每户平均人口统计①(1935年)

区 别	人 口	每座房屋中户数	每座房屋中居住人数	每户平均人数
中 区	131,529	2,305	19	8.24
北 区	158,094	2,892	13.83	4.78
东 区	448,450	3,066	14.13	4.61
西 区	345,787	2,669	14.32	5.37
总 计	1,083,860	2,733	15.70	5.74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1936年《上海市年鉴》。

表 13 上海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和

区 别	面积 (平方 公里)	1945 年				1946 年		
		户数	人数	人口 密度	每户 平均 人数	户数	人数	人口 密度
黄浦	1.405	20,294	112,050	79,751	5.52	21,257	111,665	79,477
老	0.899	24,866	129,690	144,260	5.21	22,121	128,428	142,856
邑	1.593	32,041	144,494	90,706	4.51	36,221	174,194	109,350
蓬	5.927	41,048	176,736	29,819	4.30	49,180	235,986	39,815
嵩	4.047	63,313	318,853	78,788	5.03	65,496	336,762	83,213
卢家湾	3.891	26,940	143,942	36,994	5.34	26,509	146,019	37,527
常熟	8.737	22,317	124,057	14,199	5.55	26,804	147,648	16,899
徐家汇	5.726	12,806	68,651	11,989	5.36	13,722	74,357	12,986
长宁	5.189	24,511	122,370	23,853	4.99	23,380	127,290	24,531
静安	3.847	27,274	168,595	43,825	6.18	28,207	166,614	43,310
新成	2.586	53,785	302,141	116,837	5.61	55,166	281,428	108,828
江宁	2.934	37,290	202,860	69,141	5.44	41,455	216,468	73,779
普陀	2.318	23,640	98,828	42,635	4.18	24,375	129,768	55,983
闸北	4.914	21,440	62,501	12,718	2.91	24,344	113,761	23,150
北站	2.405	33,190	154,384	64,193	4.65	36,525	185,890	77,268
虹口	1.654	19,225	103,358	62,489	5.37	26,723	141,738	85,694
北四川路	7.199	6,627	38,108	5,294	5.75	15,068	77,643	10,785
提篮桥	4.123	26,133	139,014	33,716	5.32	34,773	174,081	42,222
榆林	5.065	84,783	124,744	24,628	1.47	29,742	141,378	27,913
杨树浦	12.208	12,944	65,958	5,403	5.09	16,152	75,798	6,208
新市街	20.479	4,266	21,437	1,035	5.02	6,734	31,170	1,504
江湾	44.470	9,079	40,910	0.92	4.50	6,841	29,368	660
吴淞	25.544					5,536	26,362	1,032
大场	65.473	12,922	65,944	1,007	5.10	10,132	43,272	661
新泾	65.666	23,593	81,599	1,243	3.46	19,031	89,027	1,356
龙华	97.576	3,127	14,881	0.153	4.75	18,624	80,281	823
杨思	36.690	14,821	59,260	1,615	3.99	12,760	60,142	1,639
洋泾	56.460	34,888	190,573	3,375	5.46	39,400	184,075	3,260
高桥	81.670	22,792	94,291	1,155	4.13	14,888	61,442	752
真如	37.060					8,195	38,044	1,027
总计	617.995	739,955	3,370,229	5,453	4.55	759,361	3,830,039	6,197

每户平均人数统计(1945—1950年)

每户 平均 人数	1947 年				1950 年 1 月			
	户数	人数	人口 密度	每户 平均 人数	户数	人数	人口 密度	每户 平均 人数
5.25	21,668	117,532	83,653	5.42	20,416	104,731	75,892	5.13
5.81	22,766	131,373	146,132	5.77	21,661	123,718	130,229	5.71
4.81	42,252	204,234	12,821	4.83	47,039	222,711	147,491	4.73
4.80	60,517	283,755	478,750	4.69	83,069	384,939	71,665	4.63
5.14	70,537	358,361	88,550	5.08	75,014	377,541	95,339	5.03
5.51	28,466	159,194	40,914	5.59	33,891	180,373	47,844	5.32
5.42	31,863	176,645	20,218	5.54	36,494	189,224	21,952	5.19
5.51	15,463	87,041	15,201	5.63	18,229	96,757	17,656	5.30
5.43	27,414	147,669	28,458	5.38	31,305	163,154	33,571	5.21
5.91	3,353	183,242	47,633	5.50	32,539	187,821	48,658	5.77
5.10	55,429	298,924	115,593	5.39	53,346	286,919	103,956	5.38
5.22	43,269	234,600	79,959	5.42	43,006	237,414	74,424	5.52
5.32	26,284	148,752	64,173	5.66	27,419	151,594	62,384	5.53
4.66	40,488	176,723	35,961	4.36	58,609	243,206	49,634	4.15
5.09	42,778	220,375	91,632	5.15	49,476	238,330	89,262	4.82
5.30	32,008	168,398	101,813	5.26	35,469	181,098	104,079	5.11
5.15	21,916	116,454	11,177	5.31	28,889	137,861	25,914	4.77
5.01	45,479	225,527	54,700	4.96	60,097	285,143	70,406	4.74
4.75	37,371	177,608	35,066	5.13	45,036	210,600	41,375	4.68
4.69	23,651	115,097	9,428	4.87	30,803	138,095	21,955	4.48
4.63	9,119	52,350	2,527	5.74	10,997	54,807	2,220	4.98
4.29	7,966	37,352	862	4.69	8,102	35,648	787	4.40
4.76	6,877	35,069	1,373	5.10	6,891	33,662	1,369	4.88
4.27	11,297	48,461	740	4.30	12,282	57,027	960	4.64
4.67	26,722	125,207	1,907	4.68	36,636	166,203	2,804	4.54
4.31	19,776	88,318	905	4.46	19,544	92,397	988	4.73
4.71	14,185	67,763	1,847	4.85	14,993	68,449	1,866	4.57
4.67	43,741	201,104	3,562	4.60	46,552	210,362	3,837	4.52
4.13	15,653	65,220	799	4.17	15,542	66,994	972	4.31
4.64	9,135	42,042	1,134	4.60	11,671	54,214	1,269	4.65
5.04	884,443	4,494,390	7,272	5.09	1,015,017	4,980,992	8,060	4.97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表 14 上海市在业人口成份分析(1950年1月)

(续上表)

类别	性别	共计	工人	职员	农民	手工业者小商贩①及自由职业者	企业主②	原始材料未分类者
就业人口	男	1,697,030	1,229,438		66,348	284,580	99,702	16,962
	女	368,035	264,518		58,209	39,190	2,905	3,213
	合计	2,065,065	1,493,956		124,557	323,770	102,607	20,175
总计	各类成份占总人口数%	41.46	29.99		2.50	6.5	2.06	0.40
农业③	男	72,971		6,008	66,348			615
	女	58,981		629	58,209			143
	合计	131,952		6,637	124,557			758
工业	男	293,211	241,030	40,440			11,741	
	女	156,333	153,624	2,509			200	
	合计	449,544	394,654	42,949			11,941	
手工业	男	240,717	190,825	9,306		26,651	13,935	
	女	21,611	18,663	457		1,937	504	
	合计	262,328	209,488	9,763		28,638	14,439	
建筑业	男	46,785	39,117	1,738		4,342	1,538	
	女	143	107	23		5	8	
	合计	46,928	39,224	1,761		4,347	1,596	
商业	男	625,589		355,921		201,071	68,597	
	女	29,027		7,482		19,559	1,986	
	合计	654,616		363,403		220,630	70,583	
金融业	男	23,074	6,195	15,733			1,146	
	女	1,130	68	1,044			18	
	合计	24,204	6,263	16,777			1,164	
交通运输业	男	240,318	203,530	21,699		13,009	2,080	
	女	2,504	1,071	1,217		170	46	
	合计	242,822	204,601	22,916		13,179	2,126	

类别	性别	共计	工人	职员	农民	手工业者小商贩①及自由职业者	企业主②	原始材料未分类者
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事业	男	16,737	6,676	10,061				
	女	5,525	886	4,639				
	合计	22,262	7,562	14,700				
国家机关	男	54,201	17,203	36,998				
	女	4,854	1,260	3,594				
	合计	59,055	18,463	40,592				
自由职业	男	39,507				39,507		
	女	17,469				17,469		
	合计	56,976				56,976		
家庭佣工	男	26,958	26,958					
	女	67,245	67,245					
	合计	94,203	94,203					
宗教职业	男	3,187						3,187
	女	1,459						1,459
	合计	4,646						4,646
其他职业	男	13,775						13,775
	女	1,754						1,754
	合计	15,529						15,529

- 注：① 手工业者包括手工业建筑业人力运输业中的独立劳动者。小商贩包括小店主摊贩及独立的流动商人。
 ② 企业主包括各种企业所有人，代理人就是代表企业所有人经理企业的人。
 ③ 农业中的企业主专指新式农场主，但杂有一部分经营地主在内，不能准确划分。

资料来源：《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表 15 旧上海“华界”人口职业构成统计① (1930—1936年)

职业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农②	164,421	9.72	169,266	9.28	168,240	10.71	181,454	10.16	188,170	9.83	195,258	9.61	173,648	8.09
工商	323,273	19.10	336,992	19.57	325,615	20.74	384,135	21.60	417,255	21.79	448,880	22.08	460,906	21.49
学	174,809	10.33	184,381	10.11	149,232	9.50	170,236	9.53	175,176	9.15	185,912	9.15	189,932	8.86
警	73,987	4.34	82,073	4.50	54,303	3.46	68,920	3.86	75,567	3.94	86,369	4.25	79,884	3.72
政	1,845	0.11	243	0.01	323	0.02	371	0.02	271	0.01	292	0.01	486	0.02
军	4,700	0.28	4,751	0.26	4,473	0.28	4,989	0.28	5,838	0.31	6,316	0.31	6,952	0.29
交	21,560	1.27	23,639	1.30	18,842	1.20	20,977	1.17	21,420	1.12	23,535	1.16	30,766	1.43
通	83	0.00	80	0.01	57	0.00	61	0.00	55	0.00	66	0.00	68	0.00
记	219	0.01	248	0.01	127	0.01	171	0.01	167	0.01	168	0.01	211	0.01
师	173	0.01	184	0.01	131	0.01	131	0.01	136	0.01	148	0.01	212	0.01
师	48	0.00	45	0.00	29	0.00	45	0.00	41	0.00	40	0.00	53	0.00
士	1,553	0.09	1,697	0.09	1,393	0.09	1,521	0.09	1,670	0.08	1,633	0.08	1,925	0.09
兵	1,451	0.09	2,715	0.15	1,448	0.09	1,428	0.08	2,025	0.11	1,967	0.10	2,850	0.13
察	4,629	0.27	4,976	0.27	6,780	0.43	6,791	0.38	6,514	0.34	5,945	0.29	6,317	0.29
工	339,824	20.08	377,590	20.69	318,135	20.25	356,908	19.90	389,936	20.36	413,678	20.36	480,275	22.39
服	67,814	4.01	70,207	3.85	42,237	2.69	44,675	2.50	48,767	2.55	49,924	2.45	54,752	2.55
徒	50,856	3.01	57,489	3.15	50,249	3.20	53,959	3.30	66,441	3.47	69,840	3.44	76,502	3.57
工	59,054	3.49	70,116	3.85	62,100	3.95	70,286	3.93	70,825	3.70	71,930	3.54	74,894	3.49
杂	308,206	18.21	308,854	16.92	256,723	16.34	279,225	15.62	296,133	15.47	320,416	15.76	347,382	16.19
总计	1,692,335	100.00	1,823,989	100.00	1,571,089	100.00	1,786,622	100.00	1,914,694	100.00	2,032,399	100.00	2,145,317	100.00

注：① 外国人除外。

② 农业：农业、林、花果、畜牧、渔等。

交通：服务于一切舟、车、邮电的员工。劳工：拉人力车、肩夫工人等。杂业：理发、拔牙、打脚、擦背等。无业：废疾、囚犯及无正当职业等。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16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职业构成统计① (1935年)

职业②	1935年			合计	%
	男	女	儿童		
农业及园艺	942	208		1,150	0.10
工业	165,035	38,134	1,680	204,849	18.28
商业	177,499	4,150	1,679	183,328	16.36
银行金融及保险业	10,502	102		10,604	0.95
运输及交通事业	13,466	55		13,523	1.21
专门事业 (医师、律师、会计师、新闻界等)	13,167	1,467		14,634	1.31
政府及市政机关	7,908	81		7,989	0.72
陆海军界 (在职的不在内)	409	1		410	0.00
写字间、办事员、速记员等	3,569	58		3,627	0.33
家务等	42,489	14,465	296	57,250	5.11
艺术界、技艺界、运动员	2,818	863	25	3,706	0.33
杂类	87,792	276,981	255,017	619,790	55.30
总计	525,596	336,565	258,697	1,120,860	100.00

注：① 外国人除外。

② 除 1935 年以外，公共租界从未调查界内人口的职业情况。法租界亦从未调查人口职业情况。

资料来源：1936年《上海市年鉴》。

表 17 旧上海人口职业构成统计①(1946年)

区别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
黄浦	23	25	5,291	43,110	6,694	1,337
老闸	23	33	6,355	44,700	1,979	1,115
邑庙	22	13	18,033	42,646	5,831	1,760
蓬菜	292	45	33,386	35,800	17,924	3,236
嵩山	245	77	30,796	69,295	8,833	4,962
卢家湾	346	171	15,573	21,516	6,569	3,366
常熟	1,548	75	12,911	18,009	5,102	3,358
徐家汇	1,029	16	15,096	8,388	3,429	1,007
长宁	857	33	29,024	13,522	6,979	2,009
静安寺	150	29	17,583	24,679	4,079	4,186
新城	24	14	43,036	42,867	14,358	8,243
江宁	146	34	43,702	29,831	11,679	3,652
普陀	105	30	39,606	15,357	4,834	1,844
闸北	998	24	18,614	15,761	10,703	691
北站	222	15	25,192	33,090	10,146	2,704
虹口	288	76	16,291	26,333	6,159	3,253
北四川路	596	32	9,134	8,964	3,934	3,297
提篮桥	170	42	29,837	22,557	6,720	2,087
榆林浦	801	36	33,539	15,434	8,146	1,570
杨树浦	593	34	26,068	5,887	1,517	1,045
新市街	3,446		7,713	1,293	1,010	724
江湾	6,828		3,161	1,686	338	212
吴淞	3,861		4,292	3,019	774	308
大场	16,158	1	3,497	2,001	739	253
新泾	15,084	3	14,644	6,608	3,394	514
龙华	25,923		5,005	3,534	547	348
杨思	8,150	3	7,116	3,916	2,516	466
洋泾	10,702	3	22,626	14,244	19,937	1,366
高桥	9,487	107	4,056	2,203	647	361
真如	12,893		5,548	1,810	650	206
总计	121,017	972	546,730	578,160	176,217	59,480
各组所占比重(%)	4.14	0.04	18.69	19.76	6.02	2.03

注：① 12岁以及未满12岁者未列入。

资料来源：1947年《上海市年鉴》。

业构成统计①(1946年)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料理家务	服兵役	求学	其他	无业	合计
964	8,046	16,953	37	5,474	2,504	4,301	94,799
1,516	10,146	22,923	30	6,949	5,907	1,826	103,502
1,619	17,793	29,859	27	3,797	2,339	6,111	129,850
2,487	3,849	63,425		9,327	2,561	6,503	178,835
6,433	10,585	86,038	143	19,663	15,242	9,409	261,721
2,835	8,851	34,800	93	12,153	1,431	3,867	111,626
2,793	10,878	35,280	30	12,806	1,567	4,950	109,307
1,078	1,945	17,967	28	4,144	1,111	1,661	56,891
1,503	4,656	27,713	30	6,156	1,630	3,614	97,726
3,765	12,310	37,464	28	14,361	1,501	5,761	125,896
11,924	20,453	36,445	78	28,005	11,339	2,075	218,861
2,328	6,231	48,451	27	11,632	1,671	8,982	168,366
769	2,451	24,990	13	4,040	1,886	5,800	101,729
1,164	7,056	9,762		1,787	4,205	15,742	86,507
2,288	4,952	47,809	55	9,829	2,142	4,825	143,269
1,897	5,294	35,387	8	7,721	2,045	3,402	108,254
909	2,757	18,940	604	3,583	1,531	2,798	57,080
1,179	2,865	45,011	104	6,271	8,326	6,594	131,767
1,151	1,900	31,502	14	4,231	2,124	7,859	108,307
601	844	13,967	35	2,039	970	3,820	57,420
151	343	6,545		717	128	1,082	23,152
193	355	7,177	19	866	234	733	21,802
175	146	5,949	36	719	521	396	20,196
246	171	7,713		1,152	153	491	32,575
479	635	18,579	10	1,088	441	5,746	67,025
515	412	18,483	92	1,515	363	1,115	57,855
330	1,461	11,877		413	1,132	7,089	44,469
1,530	3,592	43,771		4,707	2,340	11,799	136,667
503	191	20,702	3	2,673	320	389	41,642
209	182	4,714		801	214	1,223	28,451
53,584	151,350	830,038	1,544	188,619	77,863	139,968	2,925,547
1.83	5.17	28.37	0.05	6.45	2.66	4.78	100.00

表 18 上海人口职业

区别	全区人口	15岁以 上人口	在业人口	农业	工业	手工业	建筑业	商业
黄老	104,731	82,491	60,235	10	1,491	4,106	79	40,351
芭	123,718	93,996	62,444	13	3,690	8,427	372	40,945
蓬	222,711	153,583	86,579	53	4,740	17,909	1,651	46,848
嵩	384,939	217,197	151,951	228	18,541	29,280	6,052	51,951
家	377,541	262,211	147,482	234	16,773	25,697	2,944	62,932
湾	180,373	125,602	71,502	335	13,404	8,601	1,328	22,379
熟	189,224	130,429	71,674	1,939	13,424	7,192	2,376	17,862
汇	96,757	66,811	37,330	1,262	9,750	5,673	835	9,289
宁	163,154	114,672	71,007	881	26,035	10,277	1,175	13,329
安	187,821	131,526	74,315	195	14,963	8,366	1,305	22,330
寺	286,919	199,074	108,319	92	16,150	15,310	2,197	46,389
成	237,414	167,142	103,482	213	43,763	10,762	2,278	22,766
宁	151,594	110,201	76,479	56	42,997	6,530	955	13,443
陀	243,206	170,937	101,292	942	17,632	15,181	2,208	33,421
北	233,330	167,598	95,745	173	13,153	15,611	3,121	39,087
站	181,098	125,878	99,946	55	9,525	9,590	2,278	28,164
虹	137,861	94,734	50,839	707	7,694	5,832	1,521	14,227
川	285,143	196,563	111,533	534	24,405	16,603	1,846	35,910
路	210,600	146,042	90,577	774	42,347	8,433	1,759	20,665
桥	138,095	96,171	61,727	1,186	33,749	5,945	523	11,235
浦	54,807	38,451	21,900	3,890	8,968	1,816	585	2,756
市	35,648	23,402	14,524	6,625	2,158	912	404	2,135
湾	33,662	23,021	15,685	4,116	4,484	1,120	342	3,173
淞	57,027	38,825	26,598	1,549	2,427	1,661	306	2,918
场	166,203	115,327	77,412	19,188	23,591	5,309	1,524	15,706
泾	92,397	60,837	37,478	23,647	2,596	2,452	1,096	3,959
华	68,449	45,661	29,614	10,744	5,011	2,955	1,129	5,024
思	210,362	140,258	82,841	9,737	18,671	8,601	2,469	17,800
泾	66,994	42,298	28,433	17,355	1,799	1,987	1,778	2,703
桥	54,214	36,623	26,072	12,619	5,723	1,084	493	3,319
如								
总计	4,980,992	3,467,561	2,065,065	131,952	449,544	262,328	46,928	654,616
各组人 口占全 部在业 人口的 比重 (%)			100.00	6.39	21.77	12.70	2.28	31.69
各组人 口占全 部人数 的比重 (%)	100.00							

资料来源:《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构成统计(1950年1月)

金融	交通 运输	教 育 文 化 生	卫 生 等	国家 机关	自 由 职 业	家 庭 佣 工	宗教	其他	15岁以 上在校 学	家庭劳动、 失业、无业
4,110	1,757	624	2,477	1,215	3,672	88	255	3,375	18,881	
611	1,704	875	700	1,393	3,057	149	608	4,038	27,414	
725	7,597	896	2,589	1,765	3,029	81	296	4,417	62,587	
985	30,441	1,345	3,448	3,971	3,818	293	1,598	7,290	107,956	
1,748	16,022	1,968	3,076	3,188	8,112	162	114	10,497	46,769	
1,291	8,593	979	3,076	3,188	8,112	162	114	7,331	46,769	
1,745	8,194	1,829	3,118	3,709	9,737	134	715	9,123	49,632	
318	4,128	872	920	1,818	1,926	395	294	5,055	24,876	
598	7,850	498	1,935	1,820	4,177	120	712	5,584	38,084	
2,105	4,797	1,559	3,576	3,945	10,623	195	356	10,856	46,355	
2,298	5,950	1,454	3,380	5,044	8,721	347	987	13,800	76,955	
1,462	10,795	782	2,660	2,378	5,018	113	393	7,063	56,597	
260	5,685	295	3,343	975	1,535	104	301	2,540	36,182	
218	25,387	915	2,057	1,394	1,101	101	735	1,534	68,111	
1,331	13,078	597	2,348	2,632	3,096	108	1,410	6,037	65,766	
1,297	6,379	1,414	3,335	2,865	4,550	157	337	10,840	45,092	
1,899	8,334	1,335	2,692	2,636	3,211	71	680	6,131	37,764	
592	20,433	857	3,802	2,035	3,090	153	1,273	8,195	77,235	
196	9,917	312	2,173	1,441	1,896	140	524	3,307	52,158	
105	3,871	297	1,939	1,539	1,181	48	309	2,939	31,505	
28	1,501	679	468	701	332	34	132	3,786	12,761	
37	905	282	531	330	135	38	32	853	8,025	
17	1,301	132	617	175	103	19	81	514	6,822	
9	1,290	196	1,918	440	200	49	29	899	11,328	
64	7,928	294	1,031	943	969	146	719	1,636	36,279	
8	1,328	380	461	696	373	222	260	1,771	21,588	
8	4,124	80	526	470	189	128	226	989	15,058	
125	20,874	332	1,026	1,486	896	282	542	3,234	54,183	
2	1,343	100	590	475	153	81	67	1,233	12,632	
12	1,306	84	554	509	200	96	73	1,653	8,898	
24,204	242,822	22,262	59,055	56,976	94,203	4,646	15,529	146,270	1,256,226	
1.17	11.76	1.08	2.86	2.76	4.56	0.23	0.75			
								2.90	25.2	

表 19 旧上海公共租界上海籍贯人口与
非上海籍贯人口(1885—1935年)

年份	上海籍贯人口①	非上海籍贯人口	上海籍贯人口比重%	非上海籍贯人口比重%
1885	15,814	93,492	15	85
1890	24,315	118,839	17	83
1895	40,470	178,836	19	81
1900	56,742	242,966	19	81
1905	67,600	322,797	17	83
1910	72,132	341,182	18	82
1915	91,161	448,054	17	83
1920	117,039	565,437	17	83
1925	121,238	660,848	17	83
1930	200,230	710,644	22	78
1935	236,477	884,383	21	79

注：① 公共租界的上海籍贯人口系根据“华界”的平均比例估算。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统计表中之上海》。

表 20 旧上海“华界”上海籍贯人口与非上海籍贯人口①(1929—1936年)

年份	上海籍贯人口		非上海籍贯人口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1929	426,648	28	1,073,852	72
1930	436,337	26	1,255,998	74
1931	455,662	25	1,368,327	75
1932	430,875	28	1,140,214	72
1933	473,638	26	1,362,991	74
1934	488,631	25	1,426,063	75
1935	513,704	25	1,518,695	75
1936	513,810	24	1,631,507	76

注：① 系根据 1930 年上海籍贯人口与非上海籍贯人口的平均比例估算而得。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旧上海‘华界’人口籍贯构成统计”(表 23) 综合编成。

表 21 上海各区本地籍贯人口与非本地籍贯人口
(1946—1950年1月)

区 别	1946年①				1950年1月			
	本地籍贯人口		非本地籍贯人口		本地籍贯人口		非本地籍贯人口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黄浦区	6,463	5.9	104,790	94.1	4,935	4.8	99,796	95.2
浦南	13,775	11.1	109,872	88.9	5,958	4.8	117,760	95.2
老	13,985	8.4	153,439	91.6	14,028	6.3	208,683	93.7
邑	27,552	11.9	202,651	88.1	28,472	10.0	256,467	90.0
蓬	33,035	9.8	303,727	90.2	27,078	7.2	350,463	92.8
嵩	15,724	10.8	129,596	89.2	16,771	9.3	163,602	90.7
卢	25,234	17.5	118,439	82.5	27,328	14.4	161,896	85.6
常	16,947	22.9	56,873	77.1	17,456	17.6	79,301	82.4
徐	15,507	12.4	109,625	87.6	18,000	11.0	145,154	89.0
家	19,854	12.2	141,779	87.8	20,803	11.1	167,018	88.9
安	14,072	5.0	257,100	95.0	23,342	8.1	263,577	91.9
新	26,843	11.6	188,242	88.4	22,860	9.6	214,554	90.4
江	7,828	6.1	119,853	93.9	8,716	5.8	142,878	94.2
普	38,839	35.7	70,081	64.3	6,248	2.6	236,958	97.4
甬	17,765	9.7	166,171	90.3	14,223	6.0	224,107	94.0
閘	15,168	10.9	123,375	89.1	14,570	8.0	166,528	92.0
北	8,438	11.4	65,810	88.6	10,503	7.6	127,360	92.4
虹	9,734	5.7	160,185	94.3	13,825	4.8	271,318	95.2
四川	12,188	8.7	128,059	91.3	15,882	7.5	194,718	92.5
路	8,424	11.4	65,716	88.6	11,667	8.4	126,428	91.6
桥	16,753	55.6	13,370	44.4	18,796	34.3	36,011	65.7
林	22,385	76.8	6,757	23.2	22,470	63.0	13,178	37.0
浦	18,051	69.2	8,045	30.8	15,410	45.8	18,252	54.2
南	33,894	77.8	9,555	22.2	35,315	61.9	21,712	38.1
湾	43,619	50.8	43,482	49.2	52,821	31.8	113,382	68.2
淞	70,227	88.6	9,005	11.4	71,885	77.8	20,512	22.2
场	43,262	72.7	16,219	27.3	41,741	60.9	26,708	30.1
泾	83,196	45.7	18,829	54.3	86,128	40.9	124,234	59.1
华	53,190	89.9	5,924	10.1	54,447	81.3	12,547	18.7
思	26,702	71.7	10,559	28.3	28,976	53.5	25,238	46.5
泾								
桥								
如								
总 计	767,902	20.7	2,996,728	79.3	750,855	15.1	4,230,137	84.9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1947年《上海市年鉴》、《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表 2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籍

年份	江苏	浙江	广东	安徽	山东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1885	39,604	41,304	21,013	2,683	374	646	15	462	708
1890	60,789	52,891	22,295	2,201	520	628	142	500	568
1895	101,176	77,533	31,200	2,590	720	1,121	212	839	963
1900	141,855	109,419	33,561	4,320	1,379	2,021	378	905	2,184
1905	169,001	134,033	54,559	7,422	2,863	4,744	1,266	2,659	3,358
1910	180,331	168,761	39,366	5,263	2,197	3,353	680	1,488	2,134
1915	230,402	201,206	44,811	15,471	5,158	7,997	2,798	5,353	5,165
1920	292,599	235,779	54,016	29,077	10,228	11,253	2,944	7,221	9,970
1925	308,096	229,059	51,365	26,500	12,169	14,894	7,049	10,506	12,464
1930	500,576	304,544	44,502	20,537	8,759	8,267	4,978	4,406	3,057
1935	591,192	388,865	53,338	30,956	14,765	9,674	4,315	5,540	3,787

注：① 从 1885 年起，公共租界才对人口作分省籍的调查。凡在洋行西人屋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43 表，《上海市年鉴》。

表 23 旧上海“华界”人口籍

年份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湖北	湖南	广西	广东	江西	云南
1929		1,046,622	283,995	51,099	9,654	19,681	5,282	559	36,947	5,926	97
1930	436,337	669,253	342,032	60,013	12,173	24,270	8,200	846	40,554	6,946	320
1931	455,662	725,470	367,270	64,882	13,454	27,291	9,414	975	47,023	8,407	325
1932	430,875	619,298	283,625	65,324	11,052	26,798	9,256	637	22,343	6,801	146
1933	473,636	725,510	341,568	79,852	12,963	28,836	10,810	1,065	38,579	7,898	213
1934	488,631	751,531	358,364	86,510	13,196	34,211	11,401	1,129	48,795	8,452	216
1935	513,704	797,843	384,622	91,726	13,351	35,100	12,276	1,147	54,987	9,293	232
1936	513,810	868,903	412,583	94,576	12,348	34,782	15,882	452	57,127	10,900	222

注：① 1929 年的人数是该年 4 月份数字。1929 年上海本地籍人口系混合在人数，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上海市年鉴》。

贯构成统计① (1885—1935 年)

河南	河北	四川	广西	山西	云南	陕西	贵州	甘肃	东三省及其他	总计
30	1,911	62	1	483	3	3	4			109,306
210	1,905	149	22	267	36	17	14			143,154
198	2,237	229	21	200	12	18	26	11		219,306
224	2,469	301	172	373	25	51	51	20		299,708
773	4,674	1,235	619	785	602	688	723	293		390,397
832	4,623	973	587	704	407	630	469	516		413,314
2,481	7,211	3,244	1,464	2,135	1,025	1,424	944	926		539,215
3,662	16,259	3,551	1,213	1,929	584	932	469	686	104	682,476
7,049	15,803	6,694	3,746	5,002	3,538	3,547	2,422	2,073	110	722,086
2,027	7,032	1,135	224	177	172	167	144	19	151	910,874
3,454	11,403	1,516	171	365	174	179	141	17	1,008	1,120,860

舍与工厂工作者，在村庄小屋以及船上者都未分省，所以未列入。外国人除外。

贯构成统计① (1929—1936 年)

贵州	四川	甘肃	陕西	河南	山西	山东	河北	南京	北平	青岛	其他	总计
112	1,615	17	855	2,677	375	20,395	14,462				130	1,500,500
224	2,420	138	818	4,872	383	25,958	14,840	22,875	4,204	734	13,925	1,692,335
277	2,643	188	247	6,213	382	28,861	16,889	25,211	5,309	713	16,878	1,823,989
63	1,798	50	216	5,706	306	25,836	15,173	25,195	5,013	539	15,039	1,571,089
142	2,028	44	208	7,758	380	30,259	18,614	29,959	6,095	560	19,652	1,836,629
130	2,134	37	202	8,306	405	31,684	30,294	31,316	6,466	631	653	1,914,694
163	2,193	30	177	8,859	424	33,018	31,649	33,237	7,065	549	754	2,032,399
157	2,775	36	218	9,875	416	35,165	33,810	33,407	7,123	529	721	2,145,317

江苏省籍人口之内。1933 年的人数系该年 12 月份的人数。其余年份都是 9 月份的

表24 上海人口籍贯

区别	华东							河南
	上海	江苏 (包括南京)	安徽	山东	浙江	福建	台湾	
黄浦	4,935	40,785	2,602	3,767	39,376	1,230	4	997
老邑	5,958	56,617	2,394	1,616	47,635	495	15	659
庙蓬	14,028	93,693	4,844	3,254	91,847	1,310	4	894
嵩菜	28,472	203,599	7,425	7,495	120,253	2,107	15	1,354
卢家山	27,078	170,677	7,626	7,929	137,745	2,000	27	1,383
常湾	16,771	83,623	4,139	7,380	52,215	1,725	5	703
徐家湾	27,328	82,388	7,087	6,013	48,069	2,620	23	748
静家	17,456	45,969	6,938	3,274	16,764	504	3	464
新安	18,000	91,731	4,729	4,666	33,497	865	18	681
新寺	20,803	78,526	5,235	3,070	56,808	2,285	11	832
江成	23,342	116,800	5,547	2,798	111,502	1,762	23	1,151
普陀	22,860	128,037	5,724	3,668	63,659	472	4	917
北陀	8,716	96,222	8,365	3,270	27,286	163	0	1,194
虹北	6,248	195,966	5,106	3,668	22,557	171	6	511
虹站	14,223	110,983	4,989	2,884	93,260	509	13	961
北四川路	14,570	68,958	3,250	2,471	60,828	1,537	160	888
提篮桥	10,504	76,200	3,761	3,312	28,659	1,386	42	845
榆林	13,825	145,141	4,337	10,275	97,145	1,087	26	984
杨树浦	15,882	105,037	4,709	7,413	69,886	266	7	680
新市街	11,667	88,745	5,952	6,526	19,235	403	5	636
吴淞	18,796	23,982	3,490	1,039	4,607	235	3	383
大场	22,470	9,178	528	567	1,692	63	4	126
新泾	15,410	14,395	591	809	1,530	54	1	67
龙泾	35,315	15,919	914	652	2,952	40	0	158
杨华	52,821	94,130	2,973	3,737	8,996	85	1	340
洋泾	71,885	14,205	676	816	3,298	94	0	175
高桥	41,741	19,417	693	1,582	3,819	60	0	88
真如	86,128	93,192	2,136	4,800	15,636	157	1	374
	54,447	9,172	870	355	1,143	30	0	62
	28,976	19,941	937	829	1,981	105	0	116
总计	750,855	2,393,738	118,567	109,925	1,283,880	23,820	421	19,271

注：① 1950年下半年江西省受华东大区管辖。

② 绥远已并入内蒙古自治区，所以现不用此地名了。

资料来源：《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构成统计(1950年1月)

中南					华北	东北	绥远②	西北	西南	合计
湖北 (包括汉口)	湖南	江西①	广东 (包括广州)	广西						
913	334	740	5,909	31	1,393	93	57	225	340	104,731
677	358	382	4,422	59	2,009	72	4	33	313	123,718
1,835	400	710	6,685	29	2,781	92	3	88	214	222,711
2,077	902	668	4,164	57	5,380	395	7	102	467	384,939
2,139	1,383	1,200	11,032	87	6,256	220	8	159	592	377,541
1,338	812	798	6,415	142	3,464	235	2	182	424	180,373
1,754	1,045	1,455	4,337	72	4,811	336	2	178	858	189,224
622	339	532	1,087	38	2,254	197	1	72	243	96,757
1,204	652	552	2,338	41	3,415	172	1	66	326	163,154
1,407	1,056	1,155	11,119	213	10,160	395	15	102	629	187,821
1,448	780	810	15,698	91	4,364	324	10	106	363	286,919
1,349	744	617	5,681	33	3,158	200	7	72	332	237,414
2,511	650	650	723	17	1,495	79	0	20	233	151,594
5,099	718	509	820	11	1,453	99	2	46	210	243,206
1,170	766	1,295	4,599	55	1,903	262	11	89	358	288,330
1,318	900	1,656	20,332	105	5,463	432	2	227	701	181,098
1,547	1,146	763	5,144	106	2,542	491	0	373	1,040	137,861
1,646	1,309	1,337	4,136	57	2,835	390	0	137	486	285,143
1,718	827	537	995	42	2,075	233	0	44	249	210,600
615	845	227	667	51	1,639	404	5	78	295	138,095
312	375	210	393	39	474	39	7	47	376	54,807
103	96	66	253	17	340	39	0	23	83	35,648
76	92	38	309	12	171	27	6	10	64	33,662
212	130	85	184	19	290	35	0	6	116	57,027
654	231	179	287	19	1,554	145	0	20	131	166,203
177	94	55	362	16	390	27	0	15	122	92,397
346	70	32	51	3	452	14	0	21	60	68,449
3,536	286	188	733	28	2,911	52	1	12	191	210,362
488	32	32	65	5	212	25	2	5	49	66,994
333	153	92	238	13	426	16	0	7	51	54,214
38,524	17,525	17,550	119,178	1,508	68,070	5,520	153	2,565	9,922	4,980,992

(续一)

表 25 旧上海人口迁入迁出统计①(1929—1936年)

1929年	迁 入			迁 出			迁入超过 迁出的人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月	1,654	1,352	3,007	879	756	1,635	
2	1,821	1,389	3,210	1,282	904	2,186	
3	7,863	5,580	13,443	3,779	2,885	6,664	
4	7,295	5,608	12,903	2,674	2,380	5,054	
5	6,532	5,192	11,724	3,042	2,510	5,552	
6	9,321	7,230	16,551	2,351	1,962	4,313	
7	14,900	10,289	25,189	3,213	2,577	5,790	
8	11,266	8,421	19,687	3,778	2,925	6,703	
9	12,552	8,991	21,543	3,845	2,926	6,771	
10	13,963	10,166	24,129	4,348	3,446	7,794	
11	13,086	9,731	22,817	3,674	3,028	6,702	
12	9,088	6,815	15,903	3,928	3,207	7,135	
合计	109,341	80,764	190,105	36,793	29,506	66,299	123,806
1930年							
1月	5,402	4,020	9,422	2,669	1,927	4,596	
2	7,156	5,138	12,294	3,117	2,328	5,445	
3	12,509	10,417	22,926	6,961	4,236	11,197	
4	10,655	7,927	18,582	5,711	4,474	10,185	
5	12,685	9,598	22,283	7,889	6,423	14,312	
6	11,119	8,173	19,292	5,708	4,357	10,065	
7	10,671	8,404	19,075	6,215	4,467	10,682	
8	11,116	8,430	19,546	5,831	4,609	10,440	
9	15,353	12,133	27,486	9,132	7,128	16,260	
10	17,274	11,879	29,153	12,205	8,181	20,386	
11	16,673	11,821	28,494	10,260	7,755	18,015	
12	15,057	10,920	25,977	9,864	7,322	17,186	
合计	145,670	108,860	254,530	85,562	63,207	148,769	105,761

1931年	迁 入			迁 出			迁入超过 迁出的人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月	11,540	8,483	20,023	8,198	5,627	13,825	
2	7,507	5,380	12,887	6,326	3,921	10,247	
3	15,660	11,008	26,668	9,878	7,248	17,126	
4	17,595	12,909	30,504	11,479	8,545	20,024	
5	17,962	13,007	30,969	11,522	8,791	20,313	
6	15,327	11,012	26,339	10,961	7,715	18,676	
7	12,065	7,768	19,833	10,637	6,959	17,596	
8	13,870	9,680	23,550	9,195	6,535	15,730	
9	16,703	11,917	28,620	10,559	7,685	18,244	
10	19,812	14,425	34,237	11,589	8,524	20,113	
11	16,355	11,494	27,849	10,395	7,346	17,741	
12	14,567	10,716	25,283	11,135	7,936	19,071	
合计	178,963	127,749	306,712	121,874	86,832	208,706	98,006
1932年							
1月	8,340	5,721	14,061	6,181	3,720	9,901	
2	625	590	1,215	1,493	1,061	2,554	
3	1,323	1,053	2,376	4,254	3,218	7,472	
4	6,868	5,091	11,959	12,157	8,203	20,360	
5	14,963	10,467	25,430	14,405	9,242	23,647	
6	82,288	72,779	155,067	15,574	12,489	28,063	
7	35,907	25,964	61,871	8,676	5,347	14,023	
8	30,228	14,687	44,915	10,116	6,696	16,812	
9	19,606	13,085	32,691	10,397	7,399	17,796	
10	26,445	17,168	43,613	9,719	6,780	16,499	
11	25,251	18,710	43,961	12,698	8,945	21,643	
12	20,889	15,180	36,069	12,027	8,245	20,272	
合计	272,733	200,495	473,228	117,697	81,345	199,042	274,186

(续二)

1933年	迁 入			迁 出			迁入超过 迁出的人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月	11,973	9,040	21,013	9,109	6,004	15,113	
2	36,512	27,057	63,569	38,277	23,662	61,939	
3	24,432	16,784	41,216	12,724	9,459	22,183	
4	23,447	16,765	40,212	12,087	8,629	20,716	
5	24,113	17,300	41,413	13,243	9,705	22,947	
6	23,157	15,660	38,817	12,793	8,800	21,593	
7	19,542	14,385	33,927	14,159	9,471	23,630	
8	18,714	13,552	22,266	12,943	8,972	21,915	
9	21,977	15,472	37,449	13,228	9,581	22,809	
10	21,579	14,414	35,993	13,412	9,863	23,275	
11	21,819	15,253	39,072	13,462	9,641	23,103	
12	20,896	14,422	35,318	13,393	9,483	22,876	
合计	268,161	190,104	458,265	178,830	123,269	302,099	155,966
1934年							
1月	17,196	11,337	28,533	14,477	9,062	23,539	
2	8,746	5,409	14,155	10,291	6,418	16,709	
3	20,219	12,905	33,124	18,412	11,976	30,388	
4	24,633	16,310	40,943	16,229	12,034	28,263	
5	23,670	17,008	40,678	16,466	11,914	28,380	
6	22,332	15,303	37,635	16,203	11,436	27,639	
7	16,617	10,959	27,576	14,065	8,985	23,050	
8	19,319	13,394	32,713	15,043	10,083	25,126	
9	22,205	14,901	37,106	15,268	11,031	26,299	
10	25,871	17,050	41,921	17,526	11,865	29,391	
11	24,533	16,203	40,736	17,351	11,691	29,042	
12	23,449	16,508	39,957	16,871	11,908	28,779	
合计	248,790	167,287	416,077	188,202	128,403	316,605	99,472

(续三)

1935年	迁 入			迁 出			迁入超过 迁出的人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月	18,593	13,287	31,880	14,377	8,960	23,337	
2	13,289	8,482	21,771	13,329	7,518	20,847	
3	29,546	19,592	49,138	24,254	16,846	41,100	
4	25,102	16,569	41,671	22,150	14,625	36,775	
5	29,407	21,200	50,607	28,518	19,277	47,795	
6	26,088	18,423	44,511	20,448	13,713	34,161	
7	18,947	13,175	32,122	19,326	13,339	32,665	
8	22,277	15,936	38,213	18,933	12,983	31,966	
9	24,325	16,900	41,225	19,952	13,727	33,679	
10	22,500	15,614	38,114	17,756	12,725	30,481	
11	25,898	18,859	44,757	36,180	26,532	62,712	
12	44,793	41,195	85,988	64,526	38,937	103,463	
合计	300,765	219,232	519,997	299,799	199,182	498,981	21,016
1936年							
1月	12,614	9,019	21,633	13,720	12,522	26,242	
2	20,365	13,810	34,175	11,532	8,443	19,975	
3	29,259	19,885	49,144	14,366	10,213	24,579	
4	22,276	15,452	37,728	11,807	8,529	20,336	
5	22,230	15,719	37,949	13,043	9,479	22,522	
6	19,012	13,455	32,467	12,278	8,879	21,157	
7	16,541	11,696	28,237	10,031	6,994	17,025	
8	20,308	14,345	34,653	13,633	9,703	23,366	
9	22,838	15,299	38,137	15,700	11,263	26,963	
10	18,710	12,560	31,270	19,938	15,049	34,987	
11	20,450	14,277	34,727	22,271	16,328	38,599	
12	20,363	14,433	34,801	30,044	20,959	51,003	
合计	244,971	169,950	414,921	188,393	138,361	326,754	88,167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26 旧上海“华界”男女性别统计①(1929—1936年)

年份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女人数合计	男对女%
1929	854,121	646,378	1,500,499	132
1930	972,985	719,350	1,692,335	135
1931	1,051,294	772,695	1,823,989	136
1932	903,770	667,319	1,571,089	136
1933	1,026,367	756,155	1,782,522	136
1934	1,103,857	810,837	1,914,694	136
1935	1,168,814	863,585	2,032,399	135
1936	1,222,675	922,642	2,145,317	133

注：① 1929年人数系4月份人数，1933年系8月份人数，其余年份系9月份人数。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27 旧上海公共租界成人男女性别统计①
(1870—1935年)

年份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女人数合计	男对女%
1870	46,447	15,999	62,446	290
1876	60,003	20,230	80,233	297
1880	63,430	22,936	86,366	277
1885	72,156	30,289	102,445	238
1890	88,963	39,316	128,279	226
1895	125,115	57,435	182,550	218
1900	173,424	87,894	261,318	197
1905	212,517	118,432	330,949	180
1910	227,175	129,924	357,099	175
1915	284,188	165,632	449,820	172
1920	333,257	208,479	541,736	160
1925	370,186	215,082	585,268	172
1930	437,300	280,709	718,009	156
1935	525,598	336,565	862,163	156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49表，《上海市年鉴》。

表 28 旧上海法租界男女性别分类①(1910—1936年)

年份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女人数合计	男对女%
1910	67,691	34,279	101,970	197
1915	86,395	47,700	134,095	181
1920	96,725	55,732	152,457	173
1925	166,062	99,849	265,911	166
1930	228,218	153,066	381,284	149
1931	237,428	153,349	390,777	155
1932	240,187	170,377	410,564	141
1933	255,986	170,679	426,665	150
1934	256,041	193,504	449,545	132
1936	266,088	188,143	454,231	141

注：① 本表人口不包括临时人口及在船上者，因调查时未分性别，所以未列入。1936年人口包括船户2,586人在内。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50、51表，《上海市年鉴》。

表 29 旧上海法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性别分类①
(1910—1936年)

年份	成人			儿童少年			人数合计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对女%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对女%	
1910	49,854	23,004	217	15,758	10,929	144	99,545
1915	64,702	33,469	193	18,463	13,573	136	130,207
1920	70,428	39,210	180	22,539	15,723	143	147,900
1925	108,045	56,811	190	53,122	41,903	127	259,881
1930	158,615	96,463	164	63,661	54,535	117	373,274
1931	173,017	107,353	161	64,411	45,996	140	390,777
1932	174,715	109,677	159	65,472	60,700	108	410,564
1933	181,815	112,748	161	74,171	57,931	128	426,665
1934	171,506	121,915	141	84,535	71,589	118	449,545
1936	210,838	135,785	155	55,250	52,358	106	454,231

注：① 本表人口仅指常住人口。1936年人口包括船户2,586人在内。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50、51表，《上海市年鉴》。

表30 上海人口性别比例统

区 别	1945年			1946年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对女%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黄浦	83,088	28,962	286.8	79,821	31,844
老闸	82,014	47,676	172.0	84,103	44,325
邑庙	77,647	66,847	116.1	101,509	72,685
蓬莱	91,378	85,358	107.1	136,702	99,284
嵩山	165,613	153,240	108.0	186,288	150,474
卢家湾	72,784	71,158	102.2	78,075	67,944
常熟	90,833	33,224	273.3	78,259	69,389
徐家汇	35,982	32,669	110.1	42,042	32,315
长宁	66,256	56,114	118.0	73,196	54,094
静安寺	83,446	85,149	97.9	88,549	78,065
新成	155,487	146,650	106.0	153,292	128,136
江宁	108,646	94,214	115.3	122,217	94,251
普陀	53,195	45,633	116.5	72,872	56,896
闸北	34,551	27,950	123.6	68,920	44,841
北站	84,406	69,978	120.6	107,519	78,311
虹口	57,905	45,453	127.3	82,392	59,346
北四川路	22,841	15,267	149.6	43,447	34,196
提篮桥	77,259	61,755	125.1	101,191	72,890
榆林	66,617	58,127	114.6	79,569	61,809
杨树浦	33,850	32,108	105.4	41,103	34,695
新市街	10,904	10,533	103.5	16,447	14,723
江湾	20,939	19,971	104.8	14,936	14,432
吴淞				14,029	12,333
大场	36,311	29,633	122.5	22,023	21,249
新泾	42,252	39,347	107.3	46,983	42,044
龙华	8,107	6,775	119.6	38,647	41,634
杨思	28,588	30,672	93.2	30,923	29,219
洋泾	99,708	90,865	109.7	98,162	85,913
高桥	46,638	47,653	97.8	27,049	34,393
真如				19,313	18,731
总计	1,837,245	1,532,985	119.8	2,149,578	1,680,461

计(1945—1950年1月)

男对女%	1947年			1950年1月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对女%	男的人数	女的人数	男对女%
250.7	84,260	33,272	253.3	73,059	31,672	230.7
189.7	84,476	46,897	180.1	78,849	44,869	175.7
139.7	118,154	86,080	137.3	126,016	96,695	130.3
137.7	161,121	122,634	131.4	216,536	168,403	128.6
123.8	194,592	163,769	118.8	204,854	172,687	118.6
114.9	84,565	74,629	113.3	94,900	85,468	111.0
112.8	92,625	84,020	110.3	98,036	91,188	107.5
130.1	47,599	39,442	120.7	53,123	43,634	119.5
135.3	82,700	64,969	127.3	89,805	73,349	122.4
113.4	95,665	87,577	109.3	97,454	90,367	107.8
119.6	161,714	137,210	117.9	152,699	134,237	113.8
129.8	131,841	102,759	128.3	128,969	108,445	119.0
128.1	80,261	68,491	117.2	80,868	70,729	114.3
153.7	101,350	75,373	134.5	137,461	105,745	130.0
137.3	127,074	93,301	136.2	134,376	103,954	129.3
138.8	95,997	72,401	132.6	101,009	80,089	126.1
127.1	63,128	53,326	118.4	74,005	63,836	115.9
138.8	128,094	97,433	131.5	159,771	125,372	127.4
128.7	97,228	80,880	120.3	113,942	96,658	117.5
118.5	60,460	54,637	110.6	72,209	65,886	124.8
111.7	31,426	20,924	150.1	29,962	24,845	120.6
103.5	20,495	16,857	115.6	18,309	17,339	105.6
113.8	19,039	16,080	118.8	17,587	16,080	109.4
103.6	24,714	23,748	104.1	29,790	27,237	109.4
111.7	65,191	60,016	108.6	86,703	79,500	109.6
92.8	43,118	45,200	95.4	46,889	45,508	103.0
105.8	35,291	32,472	108.7	34,531	33,918	101.8
114.3	105,539	95,565	110.4	108,431	101,931	106.4
78.6	28,691	36,529	78.6	30,116	36,878	81.7
103.1	21,188	20,854	98.5	27,821	26,393	105.4
127.9	2,487,595	2,006,795	123.9	2,718,080	2,262,912	120.1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表 31 旧上海“华界”人口年龄构成统计①(1930—1936年)

年龄别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未满1岁	19,073	1.13	29,104	1.60	28,950	1.84	36,336	1.98	40,898	2.14	48,168	2.37	49,784	2.33
1-5(幼童)	174,880	10.33	186,547	10.23	154,763	9.85	178,079	9.70	202,380	10.57	197,120	9.70	204,040	9.56
6-12(儿童)	202,817	11.99	221,357	12.14	189,009	12.03	214,819	11.70	217,542	11.36	230,028	11.32	247,768	11.61
13-20(学生)	249,289	14.73	268,892	14.74	243,177	15.48	291,303	15.86	306,763	16.02	332,066	16.34	361,016	16.92
21-40(壮丁)	652,448	38.55	701,899	38.48	589,714	37.53	691,609	37.66	724,486	37.84	768,503	37.81	790,112	37.00
41-60	337,812	19.96	359,245	19.69	315,934	20.11	364,840	19.86	382,209	19.96	396,330	19.50	412,203	19.32
61-80	52,475	3.10	54,306	2.98	47,217	3.01	57,050	3.10	57,870	1.98	57,698	2.84	64,742	3.12
81-100	2,602	0.15	2,635	0.14	2,324	0.15	2,624	0.14	2,550	0.13	2,490	0.12	3,177	0.14
不详	939	0.06	4		1		1		1		1		1	
总计	1,692,335	100.00	1,823,989	100.00	1,571,089	100.00	1,836,661	100.00	1,914,694	100.00	2,032,399	100.00	2,132,849	100.00

注：① 1936年的人数系8月份人数，其余年份都是9月份的人数。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3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年龄构成统计①(1935年)

区 别	5岁以下		5-15		15-20		20岁以上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 区	2,464	1,950	5,230	3,746	15,511	4,187	79,373	18,978	131,489
北 区	10,658	9,454	15,828	13,145	16,787	7,788	74,911	46,573	195,094
东 区	26,874	23,634	33,543	28,458	24,614	15,947	165,414	126,366	444,850
西 区	17,980	16,141	26,651	22,851	21,615	13,286	127,373	99,890	345,787
总 计	57,976	51,179	81,252	68,200	78,527	41,158	447,071	291,807	1,117,170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1936年《上海市年鉴》。

表 33 旧上海公共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统计①
(1870—1935年)

年份	成 人		儿 童 少 年		总计人数
	人 数	%	人 数	%	
1870	62,446	83	12,601	17	75,047
1876	80,233	84	15,429	16	95,662
1880	86,366	80	21,446	20	107,812
1885	102,445	82	23,220	18	125,665
1890	128,279	76	39,850	24	168,129
1895	182,550	76	58,445	24	240,995
1900	261,318	76	83,958	26	345,276
1905	330,949	74	121,767	24	452,716
1910	357,099	73	130,906	27	488,005
1915	449,820	73	170,581	27	620,401
1920	541,736	71	218,103	29	759,839
1925	585,268	72	225,011	28	810,279
1930	718,009	74	253,338	26	971,397
1935	862,163	77	258,697	23	1,120,860

注：① 公共租界调查人口，除1935年外，不记详细年龄，仅分成人和儿童少年两类。15岁以下为儿童少年，以上为成人。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46、47表，《上海市年鉴》。

表 34 旧上海法租界成人和儿童少年统计①
(1910—1936年)

年份	成 人		儿 童 少 年		总计人数
	人 数	%	人 数	%	
1910	72,858	73	26,687	27	99,545
1915	98,171	75	32,036	25	130,207
1920	109,638	74	38,262	26	147,900
1925	164,856	64	95,025	36	259,881
1930	255,078	68	118,196	32	373,274
1931	280,370	72	110,407	28	390,777
1932	284,392	69	126,172	31	410,564
1933	294,563	69	132,102	31	426,665
1934	293,421	65	156,124	35	449,545
1936	346,623	76	107,608	24	454,231

注：① 法租界调查人口亦未记详细年龄，仅分成人和儿童少年两类。15岁以下为儿童少年，以上为成人。本表人口专指常住人口，至于临时人口、船户及在洋行服务等项目，因调查时未分成人和儿童少年，故这部分未列入。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46、47表，《上海市年鉴》。

表 35 旧上海人口年龄

区别	未滿 1 岁	1—6 岁 (未滿)	6—12 岁	12—18 岁	18—20 岁	20—30 岁
黄浦	1,041	8,139	7,274	13,963	5,849	25,755
老	1,403	9,667	9,075	16,907	7,886	28,308
邑	4,087	11,881	14,077	21,085	26,854	24,173
蓬	5,575	16,957	20,836	28,228	9,331	48,291
嵩	5,486	36,971	32,584	42,802	9,588	65,804
家	2,746	16,328	14,628	18,209	3,023	29,662
常	2,935	16,113	15,319	18,110	6,022	28,000
徐	1,778	8,151	7,005	10,023	3,339	15,269
家	2,852	13,346	11,008	15,636	5,818	27,319
长	3,310	15,571	16,401	21,941	7,332	32,851
静	4,493	24,950	25,176	37,453	32,838	54,153
新	4,127	24,142	18,455	27,301	9,940	45,778
江	2,746	12,842	10,365	15,804	6,372	29,422
普	2,462	10,487	9,460	11,466	5,216	25,220
闸	3,675	20,540	16,455	23,523	7,764	37,168
北	2,498	15,488	12,303	16,758	16,062	31,406
虹	1,661	8,747	6,757	7,779	2,998	17,501
北	3,502	19,753	14,901	19,999	7,374	37,985
提	3,579	16,135	12,222	16,445	5,774	31,185
杨	2,072	8,345	6,283	8,334	3,349	18,007
树	933	3,410	2,630	3,548	1,356	6,518
新	1,052	3,509	2,775	3,693	1,249	5,560
市	671	2,916	2,316	3,409	1,251	5,435
江	1,280	5,135	3,964	5,137	1,948	8,174
吴	1,861	9,838	8,375	10,354	3,778	18,657
大	2,322	9,771	8,279	10,240	3,353	14,106
新	1,445	7,150	6,421	7,797	2,445	11,027
龙	4,236	21,050	20,062	22,697	7,332	33,852
杨	1,524	7,577	8,372	8,104	2,076	8,777
洋	996	4,481	3,333	4,382	1,656	7,642
高						
真						
如						
总计	79,348	388,390	347,111	471,127	209,173	773,005
各组所占 比重(%)	2.11	10.32	9.22	12.51	5.56	20.53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1947年《上海市年鉴》。

构成统计①(1946年)

30—40 岁	40—45 岁	45—50 岁	50—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20,472	8,802	7,773	8,011	3,174	111,253
21,571	9,290	7,844	8,320	3,310	123,581
29,411	11,995	9,718	10,673	5,041	168,995
41,181	16,267	12,878	14,419	7,740	221,703
57,465	24,440	21,283	23,509	11,830	331,762
24,892	10,266	8,388	9,108	4,916	142,166
24,598	10,172	8,410	9,056	4,939	143,674
12,337	4,895	4,005	4,507	2,605	73,914
21,960	8,837	6,887	7,505	3,765	124,932
28,180	11,326	9,056	9,622	5,588	161,178
46,860	19,712	17,143	20,041	10,661	293,480
37,005	14,973	12,381	13,810	7,178	215,090
22,830	8,750	6,788	7,989	5,774	129,682
20,726	7,872	5,876	6,895	3,236	108,916
26,358	13,121	11,237	12,245	5,868	177,954
26,212	9,130	7,175	7,747	3,763	148,542
14,387	3,842	3,356	4,026	2,191	73,245
31,226	11,625	8,900	9,823	4,831	169,919
25,588	9,707	7,233	8,243	4,129	140,240
13,504	4,493	3,494	4,128	2,111	74,120
4,603	1,940	1,529	2,173	1,485	29,125
4,130	1,934	1,656	2,143	1,437	29,138
4,097	1,768	1,408	1,735	1,092	26,098
6,399	3,072	2,457	3,204	2,184	42,954
14,187	5,040	4,766	6,002	3,547	86,405
10,690	4,942	4,175	5,902	4,447	78,227
8,682	3,979	3,369	4,348	2,832	59,495
28,039	12,410	10,323	13,365	8,649	182,015
7,743	3,510	3,089	4,497	4,296	59,566
5,740	2,474	2,107	2,686	1,764	37,261
641,073	260,584	214,704	245,732	134,451	3,764,630
17.03	6.92	5.70	6.53	3.58	100.00

表 36 上海人口年龄

区别	未滿 1 岁	1—6 岁 (未滿)	6—10 岁	10—15 岁	15—18 岁	18—20 岁	20—25 岁
黄浦	1,899	7,211	5,905	7,225	9,960	5,849	11,234
老 浦	2,448	11,053	6,601	9,620	11,819	7,160	12,409
邑 庙	7,460	29,712	13,929	18,027	16,875	10,073	18,447
蓬 菜	13,637	49,718	23,049	31,338	28,659	14,117	31,263
嵩 山	10,349	46,373	32,532	22,993	29,537	15,523	30,588
卢家湾	5,190	21,601	13,532	15,448	12,315	7,625	15,545
常熟	5,108	23,702	13,297	16,688	13,488	7,626	16,203
徐家汇	3,179	11,825	6,653	8,289	7,746	4,400	9,167
长征	5,782	19,521	10,217	12,962	12,979	10,484	14,860
静安寺	4,965	21,851	13,014	16,465	14,794	8,916	16,985
新城	7,449	34,225	20,307	25,364	23,185	12,432	23,564
江成	7,390	28,032	15,313	19,537	19,853	11,383	21,660
普陀	4,797	17,242	8,620	10,724	11,455	7,833	16,636
闸北	10,260	27,815	13,557	19,637	15,868	8,027	21,395
北站	7,497	29,037	15,486	18,711	18,056	9,610	19,511
虹口	5,519	23,430	12,357	13,914	13,709	7,648	15,703
北四川路	4,554	18,231	9,542	10,800	8,761	4,705	11,386
提篮桥	9,152	37,356	19,623	22,449	20,332	11,513	23,703
榆林	6,748	27,921	13,822	16,067	14,454	8,174	17,961
杨树浦	5,684	17,125	8,915	10,200	8,890	5,735	13,145
新市街	1,980	6,014	2,603	3,759	3,297	3,030	8,321
江湾	1,425	5,450	2,722	2,648	2,153	1,134	3,276
吴淞	1,078	4,435	2,458	2,670	2,165	1,282	3,260
大场	1,777	8,081	4,189	4,155	3,422	2,116	5,558
新泾	6,431	20,071	11,434	13,140	10,193	5,982	15,423
龙华	2,964	12,639	6,479	9,478	6,962	3,178	8,266
杨思	2,382	8,931	4,852	6,623	4,558	2,569	5,792
洋泾	7,584	28,581	15,133	28,806	13,525	7,366	17,332
高桥	2,288	10,059	5,217	7,132	4,516	2,049	5,275
真如	2,179	7,381	3,995	4,036	3,120	1,915	5,530
总计	159,155	616,624	335,436	409,415	366,693	209,419	439,444
各组所占比重(%)	3.2	12.38	6.73	8.22	7.36	4.2	8.82

资料来源:《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构成统计(1950年1月)

25—30岁	30—35岁	35—40岁	40—50岁	50—60岁	60—70岁	70岁以上	合计
11,129	9,982	9,209	14,313	7,650	2,492	671	104,731
11,912	11,214	10,957	15,933	8,768	2,952	732	123,718
20,884	20,605	18,862	27,406	14,410	4,415	1,606	222,711
39,592	38,057	34,499	45,679	22,892	9,367	3,072	384,939
33,654	32,601	31,334	48,016	26,785	13,806	3,367	377,541
16,535	16,390	15,373	22,327	11,947	4,913	1,732	180,373
17,971	17,006	16,023	23,192	11,905	5,105	1,910	189,224
9,150	8,466	7,856	10,841	5,804	2,517	864	96,757
16,212	15,454	10,845	18,716	9,651	4,084	1,377	163,154
17,402	16,675	15,826	22,417	11,692	5,072	1,747	187,821
24,843	23,652	22,493	36,215	21,056	8,719	2,915	286,919
22,111	21,177	19,432	27,939	15,213	6,339	2,035	237,414
16,047	14,503	12,366	17,134	9,103	4,009	1,110	151,594
23,232	26,478	22,665	28,201	13,557	5,824	1,690	243,206
22,728	23,428	21,484	29,590	15,539	5,822	1,730	238,330
18,601	18,603	16,065	20,018	10,134	4,101	1,296	181,098
15,119	14,889	13,135	15,209	7,139	3,275	1,116	137,861
28,484	29,121	26,186	32,685	16,061	6,364	2,163	285,143
21,455	21,791	18,853	24,555	11,971	5,298	1,490	210,600
15,755	14,905	12,464	14,257	6,979	3,131	910	138,095
5,681	4,794	4,142	5,573	3,304	1,640	666	54,807
3,179	2,661	2,426	4,108	2,621	1,192	562	35,648
3,356	2,797	2,631	3,920	2,253	931	426	33,662
5,505	4,591	4,308	6,655	3,995	1,831	844	57,027
17,862	16,721	14,402	18,248	10,267	4,536	1,693	166,203
7,854	6,580	6,047	10,221	6,797	3,239	1,693	92,397
6,079	5,133	4,850	7,953	5,120	2,504	1,143	68,449
18,381	16,917	15,696	25,281	15,418	7,466	2,826	210,362
4,860	4,286	4,133	7,159	5,127	3,054	1,739	66,994
5,187	4,469	4,192	5,891	3,785	1,728	806	54,214
485,760	463,947	418,804	589,652	306,943	133,826	45,871	4,980,992
9.75	9.32	8.41	11.84	6.16	2.69	0.92	100.00

表 37 旧上海“华界”男婚女嫁人数统计①

(1929—1936年)

1929年	男婚人数	女嫁人数	合计	年婚嫁率(‰)
1月	332	216	548	
2	169	105	274	
3	476	339	815	
4	551	362	913	
5	310	235	545	
6	175	114	289	
7	252	196	448	
8	147	97	244	
9	245	179	424	
10	746	551	1,297	
11	519	376	895	
12	686	492	1,178	
合计	4,608	3,262	7,870	4.8
1930年				
1月	676	467	1,143	
2	301	219	520	
3	407	275	682	
4	509	375	884	
5	397	270	667	
6	58	42	100	
7	48	39	87	
8	56	37	93	
9	227	167	394	
10	539	393	932	
11	773	555	1,328	
12	714	528	1,242	
合计	4,705	3,367	8,072	4.8
1931年				
1月	684	491	1,175	
2	416	274	690	
3	610	473	1,083	
4	442	323	765	
5	395	316	711	
6	214	164	378	
7	58	25	83	
8	83	60	143	
9	213	161	374	
10	650	467	1,117	
11	634	474	1,108	
12	719	536	1,255	
合计	5,118	3,764	8,882	4.9

(续一)

1932年	男婚人数	女嫁人数	合计	年婚嫁率(‰)
1月	468	347	815	
2	117	98	215	
3	129	87	216	
4	91	73	164	
5	132	92	224	
6	68	46	114	
7	38	21	59	
8	60	33	93	
9	212	152	364	
10	301	231	532	
11	624	419	1,043	
12	627	471	1,098	
合计	2,867	2,070	4,937	3.1
1933年				
1月	381	249	630	
2	342	266	608	
3	399	322	721	
4	321	253	574	
5	285	211	496	
6	69	51	120	
7	29	27	56	
8	70	46	116	
9	184	155	339	
10	322	256	578	
11	566	445	1,011	
12	566	423	989	
合计	3,534	2,704	6,238	3.5
1934年				
1月	633	496	1,129	
2	294	234	528	
3	433	356	789	
4	294	232	526	
5	364	261	625	
6	106	82	188	
7	43	34	77	
8	74	44	118	
9	197	142	339	
10	408	293	701	
11	695	544	1,239	
12	457	302	759	
合计	3,998	3,020	7,018	3.7

(续二)

1935年	男婚人数	女嫁人数	合计	年婚嫁率(%)
1月	635	489	1,124	
2	387	285	672	
3	400	306	706	
4	274	209	483	
5	307	239	546	
6	65	66	131	
7	41	24	65	
8	66	48	114	
9	178	168	346	
10	530	410	940	
11	371	306	677	
12	366	291	657	
合计	3,620	2,841	6,461	3.2
1936年				
1月	373	320	693	
2	320	273	593	
3	222	193	415	
4	233	177	410	
5	291	275	566	
6	133	111	244	
7	42	31	73	
8	61	51	112	
9	170	139	309	
10	279	236	515	
11	285	442	727	
12	535	414	949	
合计	2,944	2,662	5,606	2.6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38 旧上海“华界”婚姻情况统计①(1934—1935年)

婚姻情况	1934年	1935年
未婚男子	113,462	103,757
已婚女子	49,976	50,301
未嫁男子	618,245	653,908
已嫁女子	507,983	487,162
鳏夫	7,549	6,829
寡妇	18,621	19,119

注：① 未婚者以满20岁的为标准。鳏寡以男60岁以上，女40岁以上。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1936年《上海市年鉴》。

表39 旧上海各区婚姻情况统计①(1946年)

区别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黄浦	23,906	61,556	4,036	66	89,564
老闸	27,732	63,300	5,687	112	96,831
邑庙	22,459	86,659	9,452	93	119,663
蓬菜	37,371	115,453	11,785	15	164,674
嵩山	60,272	161,799	19,198	119	241,388
卢湾	27,682	66,249	8,887	100	102,918
常熟	26,988	65,220	7,958	31	100,197
徐家汇	15,901	32,910	4,298	13	53,122
长宁	23,277	60,818	6,321	35	90,451
静安寺	23,277	60,818	6,321	35	90,451
新成	34,763	72,430	8,515	58	115,766
江宁	51,518	136,366	12,960	417	201,261
普陀	42,388	102,181	11,086	69	155,724
普陀	24,856	63,801	6,100	26	94,783
闸北	13,687	63,159	4,190	—	81,036
北站	32,285	89,032	10,764	35	132,116
虹口	25,589	68,230	6,505	19	100,343
北四川路	11,484	37,838	3,875	16	53,213
提篮桥	28,009	85,517	8,687	32	122,245
榆林	21,135	71,020	8,019	39	100,213
杨树浦	12,388	37,033	4,005	28	53,454
新市街	4,471	14,282	2,586	19	21,358
江湾	3,816	13,090	2,953	7	19,866
吴淞	4,298	11,902	2,356	5	18,561
大场	5,989	19,201	4,678	1	29,869
新泾	13,039	41,648	7,049	6	61,742
龙华	9,943	33,217	9,105	16	51,281
杨思	8,239	26,877	5,137	29	40,282
洋泾	25,744	84,977	13,954	7	124,682
高桥	6,407	24,067	6,361	25	36,860
真如	5,585	17,104	3,527	6	26,222
总计	651,221	1,826,936	220,034	1,474	2,699,665

注：① 未满15岁者未列入。

资料来源：1947年《上海市年鉴》。

表 40 旧上海“华界”按月人口出生数与死亡数①

(1929—1936年)

1929年	人口出生数	人口死亡数	人口数	年出生率‰	年死亡率‰
1月	198	496			
2	332	625			
3	1,027	1,145			
4	711	1,209			
5	527	1,099			
6	1,310	1,282			
7	3,014	3,127			
8	2,228	3,643			
9	1,925	2,433			
10	1,846	1,742			
11	1,891	1,480			
12	1,694	1,616			
合计	16,703	19,902	1,620,187	10.3	12.3
1930年					
1月	1,524	1,609			
2	1,391	1,771			
3	1,592	2,151			
4	1,186	1,909			
5	1,303	1,771			
6	1,097	1,451			
7	1,158	1,956			
8	1,406	1,297			
9	1,584	2,014			
10	1,756	2,001			
11	2,269	1,831			
12	2,637	1,660			
合计	18,903	21,421	1,702,130	11.1	12.6
1931年					
1月	2,595	1,801			
2	2,144	1,793			
3	2,367	2,423			
4	2,076	1,910			
5	2,844	1,940			
6	2,183	1,827			
7	2,180	1,591			
8	2,505	2,156			
9	2,534	2,172			
10	2,394	1,772			
11	2,393	1,556			
12	2,574	1,932			
合计	28,789	22,873	1,836,189	16.0	12.5

(续一)

1932年	人口出生数	人口死亡数	人口数	年出生率‰	年死亡率‰
1月	2,155	1,748			
2	436	774			
3	355	565			
4	678	703			
5	945	815			
6	1,051	1,123			
7	1,226	1,518			
8	1,537	1,703			
9	1,495	1,024			
10	1,614	944			
11	1,836	943			
12	2,069	994			
合计	15,397	12,859	1,580,436	10.0	8.1
1934年					
1月	2,961	1,376			
2	2,552	1,310			
3	2,518	1,687			
4	2,176	1,896			
5	1,925	1,876			
6	1,876	1,820			
7	1,886	2,146			
8	2,343	2,031			
9	2,480	1,613			
10	2,438	1,446			
11	2,415	1,253			
12	2,679	1,136			
合计	28,249	19,590	1,925,778	14.7	10.2
1935年					
1月	3,050	1,138			
2	2,732	1,240			
3	3,148	1,302			
4	2,308	1,442			
5	2,549	1,651			
6	1,968	1,715			
7	2,183	1,793			
8	2,809	1,621			
9	2,964	1,530			
10	2,771	1,279			
11	2,793	1,186			
12	2,450	1,352			
合计	31,725	17,249	2,044,014	15.6	8.4

(续二)

1936年	人口出生数	人口死亡数	人口数	年出生率‰	年死亡率‰
1月	2,403	1,447			
2	2,385	1,829			
3	2,454	2,230			
4	1,721	1,854			
5	1,840	1,898			
6	1,425	1,529			
7	2,027	1,760			
8	2,170	1,814			
9	2,094	1,879			
10	1,819	1,712			
11	2,081	1,557			
12	2,133	1,790			
合计	24,552	21,299	2,155,717	11.4	10.0

注：① 外国人除外。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41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出生数统计(1935—1936年)

	1935年出生数	年出生率‰	1936年出生数	年出生率‰
本国人	20,567		21,346	
外国人	891		884	
合计	21,458	18.5	22,230	18.9

资料来源：1937年《上海市年鉴》。

表 42 旧上海公共租界人口死亡数统计(1880—1936年)

年份	本国人			外国人		
	死亡数	人口数	年死亡率‰	死亡数	人口数	年死亡率‰
1880				55	2,195	25.0
1885				71	3,673	19.3
1890				91	3,821	23.8
1895				80	4,684	17.1
1900				97	6,774	14.3
1902	10,801	350,000	30.9	138	7,600	18.1
1905	6,443	452,716	14.2	129	11,497	11.2
1910	8,524	488,005	17.5	274	13,536	20.2
1915	8,173	620,000	13.2	285	18,519	15.4
1920	8,546	759,839	11.2	366	23,307	15.2
1925	8,936	798,810	11.2	480	22,673	21.2
1930	15,959	971,397	16.4	662	36,471	18.1
1935	13,429	1,120,860	12.0	488	38,915	12.5
1936	17,594	1,141,727	15.4	560	39,242	14.3

资料来源：1937年《上海市年鉴》。

表 43 旧上海按年龄组别人口数与人口死亡数(1947年)

类别	性别	各年龄组合计	0~未		1~未		5~未		10~未		15~未		20~未		30~未		40~未		50~未		60~未		70~以上		
			满1岁	满5岁	满10岁	满15岁	满20岁	满30岁	满40岁	满50岁	满60岁	满70岁	以上												
人口数	男	2,487,600	38,111	196,323	196,504	226,315	303,526	479,095	470,617	344,161	163,191	56,666	11,091												
	女	2,006,795	35,382	179,367	171,735	178,097	216,805	419,800	342,345	231,838	136,149	70,478	24,799												
死亡数	男	15,380	1,155	2,317	888	633	802	1,370	1,429	1,649	1,982	2,153	1,002												
	女	11,920	878	1,925	688	424	527	938	980	1,074	1,246	3,628	1,032												
合计		28,700	2,033	4,242	1,556	1,057	1,329	2,308	2,409	2,723	3,228	5,731	2,034												

资料来源：1947年《上海市统计总报告》。

28700

表 44 上海市人口生命表

年龄(岁)	0	1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1961年	44.6	47.7	47.2	43.0	35.0	27.1	20.0	13.8	9.1	6.2
1978年	74.2	74.1	60.5	55.6	46.0	36.4	27.3	10.9	11.9	7.1

表 45 世界各国初生婴儿平均寿命表

年 别 性 别 国 别	1910年		1920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7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合计
安哥拉													38.6
喀麦隆													41.0
苏丹													48.6
阿尔及利亚													53.6
阿富汗													40.3
尼泊尔													43.6
缅甸													50.1
加拿大							69.5	77.0					
墨西哥					61.0	65.0							
美国	50.2	53.6					67.6	75.4					
日本							70.9	76.3	72.69	77.95			
法国							69.5	77.3					
捷克							66.6	73.6					
西德							67.8	74.4					
匈牙利									66.5	72.5			
荷兰									71.7	77.8			
瑞典							71.1	77.2					75.3
英国			55.6	59.0			69.2	75.5					
南斯拉夫							66.5	71.4					
澳大利亚							68.3	75.3					
新西兰					69.2	74.8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年鉴》等。

表 46 上海外国人人 数统计① (1843—1949 年)

年 份	“华界”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全上海合计	
1843(道光二十三年)	26			26	
1844(道光二十四年)		50		50	
1845(道光二十五年)		90		90	
1850(道光三十年)		210	10②		220
1855(咸丰五年)		243			
1860(咸丰十年)		569			
1865(同治四年)		2,297	460		2,757
1870(同治九年)		1,666			
1876(光绪二年)		1,673			
1880(光绪六年)		2,197		307③	2,504
1885(光绪十一年)		3,673			
1890(光绪十六年)		3,821	444		4,265
1895(光绪二十一年)		4,684	430		5,114
1900(光绪二十六年)		6,774	622		7,396
1905(光绪三十一年)		11,497	831		12,328
1910(宣统二年)		13,536	1,476		15,012
1915		18,519	2,405		20,924④
1920	23,307	3,562		26,869④	
1925	29,997	7,811		37,808④	
1930	36,471	12,341		58,607	
1931	9,795	15,146		65,180	
1932	12,200	15,462		69,049	
1933	9,347	17,781		73,504	
1934	9,331	18,899		78,308	
1935	11,084	18,899⑤		69,429	
1936	11,615	38,915		72,940	
1937	10,400	39,142		73,273	
1942	10,125	39,750	23,398⑤	150,931	
1945	64,542	57,351	29,038	122,798	
1946				65,409	
1949(11月)				28,683	

注: ① 不包括在船上的外国人以及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人数。
 ② 1850年法租界未调查人口, 现以1849年的人数替代。
 ③ 1880年法租界未调查人口, 现以1879年的人数替代。
 ④ 1915年、1920年、1925年“华界”外国人人 数缺, 所以合计数字是偏低的。
 ⑤ 1935年、1937年法租界未统计外国人人 数, 所以把1934年、1936年的人数分别来替代。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日本大陆年鉴》,《统计表中之上海》,《上海人口志略》及《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等。

表 47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870年)

职业	航海及水手	工程师	手工业	工人	丝茶检验人员	商人	银行家	警察	牧师教士	“绅士”
人数	412	60	25	45	21	226	19	40	15	4
职业	领事馆人	自由职业	服务	佣工小贩	犯罪分子	失业	儿童	妇女	其他	合计
人数	90	38	34	57	26	7	170	188	189	1,666

资料来源: H·郎格:《上海社会概况》。

表 48 旧上海日本人职业统计(1928年)

职业	农业	工业	工人	手工业	交通运输	商业	自由职业	服务业	教士
人数	9	193	211	118	211	7,172	710	565	34
家属人数	35	616	232	260	370	7,998	780	820	45
职业	官吏军人①	学生、练习生	佣工	娼妓其他	犯罪分子	其他	无业及职业不详者	合计	总计
人数	326	642	898	628	28	472	1,241	13,458	26,193
家属人数	487		200	26		467	369	12,735	

注: ① 不包括现役军人在内。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54、55表。

表 49 旧上海“华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930年)

职业	工业	交通运输	商业	服务业	自由职业	职员	行政	看门巡捕、商团
人数	131	3	882	174	446	363	4	188
职业	佣工	教士	学生	舞女等	残废	失业及职业不详者	合计	
人数	5	10	92	45	6	863	3,212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54、55表。

表 50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职业统计(1935年)

职业	农业	工业	商业	银行保险	交通运输	专门事业 (医师工程师等)	行政人员
人数	14	3,346	3,848	440	450	1,695	2,036
职业	海陆军人 (现职不在内)	写字间办事 员速记员等	家务等	艺术家技 术家运动员	杂项 (包括失业)	合计	
人数	435	2,153	1,853	777	21,868	38,915	

资料来源: 1936年《上海市年鉴》。

表 51 旧上海外国人职业统计(1946年)

有职业者	农业	矿工	工商业	交通运输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其他职业	合计
	2	35	8,128	819	3,096	3,739	3,083	1,023	19,925
无职业者	读书学生	依利息为生	公家救济	依私人资助	不正当行业为生	犯罪分子	慈善机关收容者	合计	
	3,029	748	2,831	1,363	321	320		4,251	
	家务	摘客或经纪人	乞丐游民	合计	情况不明	总计			
	11,356	1,309	27	25,555	19,929	65,409			

资料来源: 1947年《上海市年鉴》。

表 52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地区分布(1870—1935年)

年份	中区	北区	东区	西区	界外筑路	浦东	鸦片烟上	合计
1870	908		609		52	45	52	1,666
1876	1,042		576			31	24	1,673
1880	972		1,002		164	27	32	2,197
1885	1,352		1,934		330	28	29	3,673
1890	1,387		1,973		389	38	34	3,821
1895	1,278		2,909		441	56		4,684
1900	1,442	3,727	790		80	124		6,774
1905	1,453	6,018	1,899	1,286	505	336		11,497
1910	1,356	6,538	2,120	2,037	1,260	225		13,536
1915	1,649	8,432	2,981	2,697	2,532	278		18,519
1920	1,574	10,097	4,094	3,617	3,661	264		23,307
1925	1,583	10,256	6,251	4,462	7,147	298		29,997
1930	1,867	10,960	8,478	5,660	9,506			36,471
1935	1,418	11,484	8,182	7,499	10,332			38,915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53 旧上海日本人地区分布(1928年)

地区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租界附近的“华界”	合计
人数	19,852	267	6,399	26,518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

表 54 旧上海法租界外国人地区分布(1936年)

地区	小东门捕房区	麦兰捕房区	霞飞捕房区	卢家湾捕房区	福煦捕房区	贝当捕房区	合计
人数	65	524	1,069	10,012	8,535	3,193	23,398

资料来源:1937年《上海市年鉴》。

表 55 旧上海外国人地区分布(1945年)

区别	黄浦	老闸	新成	静安寺	江宁	普陀	嵩山	卢家湾
人数	819	71	1,271	4,715	435	60	979	6,130

区别	常熟	长宁	徐家汇	邑庙	蓬莱	新市街	闸北
人数	11,191	1,364	1,008	19	399	7,883	61

区别	杨树浦	榆林	提篮桥	虹口	北四川路	北站	江湾
人数	200	2,411	24,629	28,681	29,965	89	0

区别	龙华	新泾	大场	高桥	杨思	洋泾	合计
人数	171	197	9	8	0	33	122,798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

表 56 旧上海公共租界外国人国籍统计(1865—1935年)

年份	英国人	美国人	日本人	法国人	德国人	俄国人①	印度人	葡萄牙人	意大利人	奥地利人	丹麦人	瑞典人	挪威人	瑞士人	比国人	荷兰人	西班牙人	希腊人	波兰人	捷克人	罗马尼亚人	其他	合计	
1865	1,372	378		28	175	4		115	15	4	13	27	4	22		27	100	7				6	2,297	
1870	894	255	7	16	138	3		104	5	7	9	8	3	7	1	5	46	3				155	1,666	
1876	892	181	45	22	129	4		168	3	7	35	11	4	10	3	5	103	2				49	1,673	
1880	1,087	230	168	41	159	3	4	285	9	31	32	12	10	13	1	5	76	4				57	2,197	
1885	1,453	274	595	66	216	5	58	457	31	44	51	27	9	17	7	21	232	9				101	3,673	
1890	1,574	323	886	114	244	7	89	564	22	38	69	28	23	22	6	26	229	5				52	3,321	
1895	1,936	328	250	138	314	28	119	731	83	39	86	46	35	16	21	15	154	7				338	4,684	
1900	2,691	562	736	176	525	47	296	978	60	83	76	63	45	37	22	40	111	6				220	6,774	
1905	3,713	991	2,157	393	785	354	568	1,331	148	158	121	80	93	80	48	58	146	32				12	229	11,497
1910	4,465	940	3,351	330	811	317	804	1,495	124	102	113	72	86	69	31	52	140	36				15	173	13,536
1915	4,822	1,307	7,169	244	1,155	361	1,009	1,323	114	123	145	73	82	79	18	55	181	41				16	202	18,519
1920	5,341	1,264	10,215	316	280	1,266	1,954	1,301	171	8	175	78	96	89	30	73	186	73				47	197	23,307
1925	5,879	1,942	13,804	282	776	1,766	2,154	1,391	196	41	176	63	99	131	34	92	185	138				69	458	29,997
1930	6,221	1,608	18,478	198	833	3,487	1,842	1,332	197	88	186	87	104	125	27	82	148	121				54	966	36,471
1935	6,595	2,017	20,242	212	1,103	3,017	2,341	1,020	212	86	207	103	96	99	29	67	144	99				28	934	38,915

注: ① 苏联十月革命以后,俄国人系指无国籍的俄国人。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31表,《上海市年鉴》。

表 57 旧上海法租界外国人

年份	英国人	美国人	日本人	法国人	德国人	俄国人①	越南人	葡萄牙人	意大利人	奥国人	丹麦人	瑞典人
1910	314	44	105	436	148	7	207	15	12	12	19	4
1915	681	141	218	364	270	41	259	29	55	32	33	10
1920	1,044	549	306	530	9	210	331	81	55	1	73	32
1925	2,312	1,151	176	892	270	1,403	666	115	94	20	151	46
1930	2,219	1,541	318	1,208	597	3,879	947	267	123	44	164	31
1932	2,684	1,672	275	1,367	641	6,045	695	452	129	45	148	33
1934	2,630	1,792	280	1,430	725	8,260	980	412	167	83	149	32
1936	2,648	1,791	437	2,342	821	11,828	738	500	199	65	144	49

注：① 苏联十月革命以后，俄国人系指无国籍的俄国人。

资料来源：《统计表中之上海》32表，《上海市年鉴》。

表 58 上海外国人国籍

年份	英国人	美国人	日本人	法国人	德国人	苏联人	无国籍俄国人	越南人	葡萄牙人	意大利人	奥国人
1942	5,865	1,369	94,768	2,000	2,538	1,622	1,657	1,391	2,177	492	127
1945	670	290	72,654	2,109	2,251	1,548	②	②	2,043	1,048	32
1946	3,103	9,775		3,872	1,496	8,834	7,017	2,350	2,281	873	3,453
1949 11月	3,228	1,720	441	1,279	889	6,740	5,066	43	1,402	375	803

注：① 当时朝鲜人包括在日本人内。

② 当时无国籍的俄国人包括在无国籍的人数之中，越南人和朝鲜人

资料来源：1943年《日本大陆年鉴》，1946年、1947年《上海市年鉴》

国籍统计(1910—1936年)

挪威人	瑞士人	比国人	荷兰人	西班牙人	希腊人	波兰人	捷克人	罗马尼亚人	印度人	乌拉圭人	其他	合计
14	7	12	16	2	2	—	—	—	17	68	15	1,476
27	35	32	23	4	7	—	—	2	18	104	20	2,405
36	31	43	41	7	20	25	5	13	8	91	21	3,562
32	76	57	96	19	38	47	15	15			120	7,811
69	81	61	108	73	64	156	39	32			320	12,341
60	108	79	108	93	69	312	53	42			352	15,462
25	97	75	120	96	90	261	121	46	47		981	18,899
71	119	105	101	142	104	324	132	49	50	3	636	23,398

统计(1942—1949年)

丹麦人	瑞典人	挪威人	瑞士人	荷兰人	西班牙人	希腊人	波兰人	捷克人	印度人	朝鲜人	无国籍	其他	合计
468	170	387	248	152	171	305	1,042	301	2,027	①	28,994	2,660	150,931
466	173	191	275	71	384	241	62	10	1,826	②	31,811	4,643	122,798
422	198	148	407	201	493	627	842	581	1,427	2,381	11,468	3,160	65,409
224	78	132	152	71	247	195	663	197	467	503	2,393	1,375	28,683

亦包括在无国籍的人数之中。

以及《1949年上海市综合统计》。

二、关于平均寿命统计的说明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作出的人口平均寿命，首先要作出人口生命表。生命表是根据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某一群人口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所计算出来的一种统计表。生命表上的平均希望寿命是指已经活到 x 岁的人口，如果按照一定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先后死去，今后平均每人还能活几岁。如某地某年人口生命表中，10 岁的平均希望寿命为 65 岁，意即这一年中 10 岁人口平均每人还能活 65 岁。平均希望寿命是一种有根据的科学预测。由于平均希望寿命是根据一定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计算出来的，所以它是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的综合反映，也是衡量某一人群健康水平的统计指标。如果各年龄或年龄组死亡率改变了，平均希望寿命就随着改变。

作出人口生命表所利用的人口死亡率并不是一般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的粗略的总的死亡率，而是区分人口性别与年龄或年龄组别的人口特殊死亡率。

人口生命表可分为完整的生命表与简易生命表二种。前者是具备各个年龄的，如 0 岁、1 岁、2 岁等等，而后者是 0 岁、1 岁~、5 岁~、10 岁~等等，仅具备各个年龄组别。

由于男女寿命有显著的区别，所以男性生命表与女性生命表一般是分别作出的。

怎样作出人口生命表呢？理想的作法是观察同一年内出生的新生婴儿若干人，一般为 10 万人或 1 千人，按年记录其

死亡人数，这样记录下去，一直到 10 万人或 1 千人中最后一个人死亡为止，这样就作成了完整的生命表或简易的生命表。这样的作法固然是完美的，但是不现实的，因为时间太长，没有一个人能完成这样的人口统计工作，所以，只能用另外的替代方法来作出生命表。

按照人口统计史，人口生命表的作出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了。因此，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各种各样的作出方法。现在采用英国胡茨(Woods)方法来作说明。这种方法比较简易而又比较准确。

如果要作出一个地区的人口生命表，不管采用那种作出方法，一般首先要了解这一地区总人口数以及在这地区中进行抽样调查，求得这个地区人口的各个年龄或年龄组中的人口比率，再从这个地区总人口数中求出各个年龄或年龄组的估计人口数。然后，统计出在这些年龄或年龄组中的死亡人数，因而得出各个年龄或年龄组的人口死亡率。最后，从这些人口死亡率估算出各个年龄或年龄组的人口死亡概率。

在具体作出人口生命表以前，首先要列出生命表中最常用的名词与符号如下：

m_x = 年龄 x 到 $x + 1$ 或年龄组中人口死亡率

l_x = 在这一年 x 中尚存的人数

d_x = 在这一年 x 中死亡的人数

p_x = 在这一年 x 中生存的概率

q_x = 在这一年 x 中死亡的概率

e_x = 在这一年 x 后平均希望寿命

怎样从各个年龄或年龄组的人口死亡率 m_x 来估算人口死亡概率 q_x 呢？一般是从人口统计中的经验公式来估算

的。这种经验公式如下：

$$q_x = \frac{2 \cdot n \cdot m_x}{2 + n \cdot m_x}$$

其中： n 是年龄组组距。如果年龄组是 1 岁， $n=1$ 。

这个经验公式对一般年龄或年龄组都能适用，但对 0~1 岁的婴儿是不适用的。因为婴儿的死亡率是特别高。所以要用另一个经验公式来估算，这就是：

$$q_0 = D_0 \left(\frac{1}{3} N' + \frac{2}{3} N \right)$$

公式中： D_0 = 未满 1 岁婴儿死亡数， N = 当年出生婴儿数，

N' = 前一年出生婴儿数。

兹举某国某年生命表作为例子进行说明。

某国某年男性人口生命表

年龄 x 列(1)	q_x 列(2)	l_x 列(3)	d_x 列(4)	p_x 列(5)	e_x 列(6)	年龄 x
0	0.08996	100,000	8,996	0.91004	55.62	0
1	0.02339	91,004	2,129	0.97661	60.07	1
2	0.01050	88,875	933	0.98950	60.50	2
3	0.00650	87,942	572	0.99350	60.14	3
4	0.00475	87,370	415	0.99525	59.53	4
5	0.00417	86,955	363	0.99583	58.81	5
6	0.00337	86,592	292	0.99663	58.05	6
7	0.00276	86,300	238	0.99724	57.25	7
8	0.00230	86,062	198	0.99770	56.41	8
9	0.00199	85,864	171	0.99801	55.53	9
⋮	⋮	⋮	⋮	⋮	⋮	⋮

从各个年龄或年龄组人口死亡率估算出各个年龄或年龄组人口死亡概率 q_x 以后，把 q_x 乘以 l_x ，即得列(4)的 d_x ，如

年龄 0 行， $0.08996 \times 100000 = 8996$ ，年龄 1 行， $0.02339 \times 91004 = 2129$ 等等。这样就作出了列(4) d_x 。至于列(3)的 l_x ，第一个指标 10 万人是假定的，以后的指标是从 $l_{x+1} = l_x - d_x$ 得来的，如 $100000 - 8996 = 91004$ ， $91004 - 2129 = 88875$ 等等。这样就作出了列(3) l_x 。

最后，利用 e_x 的公式：

$$e_x = \frac{l_{x+1} + l_{x+2} + l_{x+3} + \dots}{l_x} + \frac{1}{2} \text{年}$$

从上式得出列(6) e_x 的数据，亦即各个年龄的平均希望寿命。

公式内， $l_{x+1} + l_{x+2} + l_{x+3} + \dots$ 表示在这一年后可能生存年岁的总和，再除以这一年的生存年岁，就得出这一年的平均希望寿命。为什么要加上半年呢？这是因为在人口普查或人口经常登记时，人口的死亡在一年内任何一天都可能发生，从年初到年终取其中点，也就是在这一年中平均还有半年的生存时期，所以加上了这个时期是必要的。

从这种生命表就可以了解各个年龄的平均希望寿命，亦即通俗的所谓平均寿命。